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7）第 0589 号

（共 39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及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九、 评估假设	37
十、 评估结论	3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4

资产评估师及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声明

一、 资产评估师及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评估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评估业务，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资料由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资产评估师及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报告未考虑申报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资产评估师及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及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评估师无关。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7）第 0589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而涉及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重资[2017]848 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有关审计评估工作的通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本项目是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

三、评估范围：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617,593.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26,896.37 万元，增值额为 9,302.71 万元，增值率为 0.14%；负债账面价值为 4,443,001.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22,642.11 万元，减值额为 20,359.72 万元，减值率为 0.4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4,591.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04,254.26 万元，增值额为 29,662.43 万元，增值率为 1.36%。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131,920.77	5,149,584.03	17,663.26	0.34
2 非流动资产	1,485,672.89	1,477,312.34	-8,360.55	-0.5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58,584.57	320,523.23	-138,061.34	-30.11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767,191.98	794,816.18	27,624.20	3.60
6 在建工程	54,923.81	49,612.58	-5,311.23	-9.67
7 无形资产	138,851.86	221,225.05	82,373.19	59.32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2,692.63	184,170.06	51,477.43	38.79
9 其他	66,120.67	91,135.30	25,014.63	37.83
10 资产总计	6,617,593.66	6,626,896.37	9,302.71	0.14
11 流动负债	3,011,067.58	3,011,067.58	-	-
12 非流动负债	1,431,934.25	1,411,574.53	-20,359.72	-1.42
13 负债总计	4,443,001.83	4,422,642.11	-20,359.72	-0.46
14 净资产	2,174,591.83	2,204,254.26	29,662.43	1.36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起，至2018年4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天兴评报字（2017）第 0589 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329H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1836166.506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18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舰船、舰船配套产品、海洋工程及装备、能源装备、交通装备、环保装备和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改装、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简介

中国重工是国内研发生产体系最完整、产品门类最齐全的船舶配套设备制造

配套材料到船用柴油机、甲板机械等复杂船舶配套设备等。公司是国内海军舰船装备的主要研制和供应商，核心产品中、低速船用柴油机、船用螺旋桨、甲板机械等凭借其合理的价格、可靠的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在国内市场上享有良好的信誉，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市场份额。拥有强大的研发力量和较高的技术水平，专注于船用柴油机及部件、船用电子设备、卫星通信导航设备等船舶配套设备的技术研究。公司作为国内海军舰船装备的主要研制和供应商，长期以来坚持军民结合的方针，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公司目前子公司 30 个，其中重要军工企业 15 家，一般军工企业 7 家。公司充分利用军工技术、设施和人才优势开发军民两用技术，培育和发展高技术产业，充分利用设备设施的通用性以及较强的加工制造能力，实现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应用，不断拓展民品市场领域。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船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824602894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征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大船集团系由原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分合称“原两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合并后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8月2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大)名称预核内、外字第2102002005013355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005年9月28日至30日,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在《辽宁日报》刊登《公司合并公告》:原两公司将依法合并,成立大船集团,原两公司将依法解散,合并后,原两公司的资产、负债由大船集团继承,原两公司的债权人可依法向大船集团主张权利,原两公司的债务人应依法向大船集团履行义务。

2005年11月25日,大连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德会内验字[2005]第049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5年10月31日,大船集团收到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5,760.747287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出资48,644.939939万元,以土地出资43,493.3356万元,以债转股出资163,624.461748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75.852%),收到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4,029万(以债转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92%),收到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2,600元(以债转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668%),收到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793元(以债转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388%),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7,182.737287万元,占注册资本100%。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55,760.737287	48,644.939939	资本公积	75.852
			43,493.3356	土地	
			163,622.461748	债转股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34,029	34,029	债转股	10.092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2,600	32,600	债转股	9.668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4,793	14,793	债转股	4.388
合计		337,182.737287	337,182.737287	——	100.000

2005年11月28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出具《中船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新设“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05]1203号），同意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并，新公司名称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集团公司出资255,760.737287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资34,029万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32,600万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14,793万元共同设立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后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注销，由大船集团继承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军品生产能力及承担的保军生产任务。

2009年7月10日，大船集团股东会通过《股东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大船集团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7,182.737287万元增至人民币371,814.36884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90,392.368846	83,276.571498	资本公积	78.101
			43,493.3356	土地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63,622.461748	债转股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34,029	34,029	债转股	9.152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2,600	32,600	债转股	8.768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4,793	14,793	债转股	3.979
合计		371,814.368846	371,814.368846	—	100.000

2010年5月5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作出《关于将集团公司全部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10]437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大船集团78.101%股权转让给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基础，并按照对应股权比例计算股权价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90,392.368846	83,276.571498	资本公积	78.101
			43,493.3356	土地	
			163,622.461748	债转股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34,029	34,029	债转股	9.152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2,600	32,600	债转股	8.76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 公司	14,793	14,793	债转股	3.979
合计		371,814.368846	371,814.368846	—	100.000

2011年，中国重工通过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大船集团100%的股权，大船集团被注入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371,814.368846	83,276.571498	资本公积	100
			43,493.3356	土地	
			245,044.461748	债转股	
合计		371,814.368846	371,814.368846	—	100

为实现大船集团于2010年剥离至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船投资”）的军品业务上市，中国重工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大船集团增资，由大船集团用于收购大船投资军品总装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大连船研所100%股权。

2014年1月27日，大船集团股东中国重工出具《关于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船股资[2014]39号），决定以货币资金对大船集团国增资人民币206,216.85万元，其中206,185.63115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1.2188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船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7.8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	-------------

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78,000	83,276.571498	资本公积	100
			43,493.3356	土地	
			245,044.461748	债转股	
			206,185.631154	货币	
合计		578,000	578,000	—	100

2014年7月10日，大船集团股东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货币形式对大船集团增资人民币68,856.6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船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46,856.6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46,856.68	83,276.571498	资本公积	100
			43,493.3356	土地	
			245,044.461748	债转股	
			275,042.311154	货币	
合计		646,856.68	646,856.68	—	100

2015年2月11日，大船集团股东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船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6,856.68万元增至人民币646,857万元，由中国重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元。

2015年2月11日，大船集团股东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向大船集团投资275,502.43万元，其中205,143万元增至注册资本，剩余70,359.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船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6,857万增至人民币85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52,000	83,276.571498	资本公积	100
			43,493.335600	土地	
			245,044.461748	债转股	
			480,185.631154	货币	
合计		852,000	852,000	——	100

2016年8月5日，大船集团股东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中国重工以货币方式向大船集团增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船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2,000 万增至人民币 854,000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54,000	83,276.571498	资本公积	100
			43,493.335600	土地	
			245,044.461748	债转股	
			482,185.631154	货币	
合计		854,000	854,000	——	100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大船集团隶属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船舶企业，可为用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建造，到维修、改装与绿色拆解全寿命周期服务，

也是汇聚了军工、民船、海洋工程装备、修/拆船、重工等业务的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大船集团下属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海洋经济产业、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三大业务板块，其中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可分为军用舰船制造、民用船舶制造和修/拆船即船舶改装与修理，海洋经济产业为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为重工装备制造。

4.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131,920.77	4,680,672.59	5,228,530.67	5,513,477.11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55.00	13,235.85	13,287.19	18,812.40
长期应收款	25,000.00	25,000.00	42,805.00	8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8,584.57	231,543.02	262,653.15	209,987.17
固定资产	767,191.98	774,003.93	676,044.70	688,327.54
在建工程	54,923.81	65,082.75	49,108.87	38,566.06
工程物资	218.79	218.79	826.57	826.57
无形资产	138,851.86	136,953.51	106,411.39	109,600.79
长期待摊费用	780.82	1,022.69	2,560.61	22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68.71	14,144.66	20,400.46	24,22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97.34	11,155.58	14,403.24	25,16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5,672.89	1,272,360.78	1,188,501.18	1,198,728.47
资产总计	6,617,593.66	5,953,033.37	6,417,031.85	6,712,205.58
流动负债合计	3,011,067.59	2,709,382.45	3,290,004.48	3,831,745.80
非流动负债	1,431,934.25	1,360,109.50	1,376,481.62	1,206,961.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1,934.25	1,360,109.50	1,376,481.62	1,206,961.55
负债合计	4,443,001.84	4,069,491.95	4,666,486.10	5,038,707.35
净资产合计	2,174,591.83	1,883,541.42	1,750,545.75	1,673,498.23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10,687.45	1,608,860.28	1,473,208.71	1,502,010.65
减：营业成本	631,882.45	1,454,887.17	1,429,995.76	1,345,533.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1.87	7,667.49	5,819.39	38,497.94
销售费用	6.67	142.34	8,283.04	152.73
管理费用	22,070.60	75,121.50	79,690.09	75,224.62
财务费用	-21,439.08	-107,339.27	-69,894.78	-161,757.51
资产减值损失	-170.72	3,153.57	4,529.70	1,930.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项目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661.20	10,169.92	44,775.82	5,576.01
营业利润	76,776.86	185,397.39	59,561.34	208,005.51
加：营业外收入	3,101.98	11,069.59	30,733.56	17,036.28
减：营业外支出	5,401.66	545.52	1,602.34	2,410.01
利润总额	74,477.17	195,921.46	88,692.55	222,631.79
减：所得税费用	9,943.04	26,886.94	8,276.46	32,792.86
净利润	64,534.13	169,034.53	80,416.09	189,838.92

上表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4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仅供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重资[2017]848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有关审计评估工作的通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本项目是对上述经济行为中所涉及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6,617,593.6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443,001.8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174,591.83 万元。账面价值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4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各类资产及负

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5,131,920.77
2	非流动资产	1,485,672.8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58,584.57
4	投资性房地产	-
5	固定资产	767,191.98
6	在建工程	54,923.81
7	无形资产	138,851.86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2,692.63
9	其他	66,120.67
10	资产总计	6,617,593.66
11	流动负债	3,011,067.58
12	非流动负债	1,431,934.25
13	负债总计	4,443,001.83
14	净资产	2,174,591.8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价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项目经济行为，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17 年 6 月 16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船重资[2017]848 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有关审计评估工作的通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10.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1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6〕306 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4.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4.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6. 《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7.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9]211号）；
18.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19. 《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20.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2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2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5]82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产权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土地使用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 房屋所有权证；
6.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7.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8. 其他权属文件。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
7.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8.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9.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10.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1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2. 《辽宁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8 年）；
13. 《辽宁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08 年）；

14. 《辽宁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8 年）；
15. 《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辽住建[2016]49 号）；
16. 2017 年 1 季度《大连市工程造价信息》；
17.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2004, 交通部)；
18.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2004, 交通部)；
19.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参考定额(2004, 交通部)；
20.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2004, 交通部)；
21.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2004, 交通部)；
22.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23.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24.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25.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等资料；
26. 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2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8.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2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0.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

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为军工单位，业务涉及民品和军品生产，因军品总装业务涉及我国海军装备发展的核心机密，与其相关的合同、计划及凭证等资料无法进行脱密处理，加之有关军品订单的获取受国家统一的国防武器装备战略规划限制，且执行情况受军方的计划节点指令影响，鉴于此，无法对其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或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公司的交易案例），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中国的资本市场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其基本的市场功能是具备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完全可行的，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

中，各类投资者更倾向于市场法进行估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及货币资金凭证等，人民币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以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等值人民币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

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4) 应收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存款权属文件、金额，以及利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计提利息的记账凭证等。应收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

①原材料

原材料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备品备件等。主要原材料有低合金板、钢板、船用无缝钢管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原材料的评估，因近期购置，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行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②在产品

在产品是生产中形成的自制半成品和工程施工，账面值为 4,122,652,775.57 元。评估人员仔细了解了存货成本核算程序和结转方法，分析其计算依据、计算过程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A. 对于船舶类在产品，主要参照产成品评估方法结合在产品当期完工进度计算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在产品评估值} = \text{在产品数量} \times \text{该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率} - \text{所得税费率} - \text{利润扣减率} \times \text{净利润费率}) \times \text{完工百分比}$$
$$\text{完工百分比} = \text{当期发生成本} / \text{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因船舶为订单式生产，不扣减利润。对于在产品中的内销远洋船，根据财税【2006】127号文的规定，在企业交船并照章缴纳增值税后，由中央财政按内销远洋船不含增值税价格的 17% 给予财政补贴。因此，该部分在产品评估单价直接按合同价格确定，不再扣除增值税。

B. 对于在产品（工程施工），经核实实际为确认的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或负债，本次评估按经审计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C. 对于非船类在产品，存货成本归集完整及时，其评估值以账面值列示。

6) 其他流动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委托贷款等。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和其他投资。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投资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收集投资凭证、基准日对账单等资料，核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然后在核实的基础上，以持有数量乘以其基准日收盘价计算确定其评估值。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对其他投资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具体为：

A. 对于可提供基准日未审会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其他投资—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其他投资—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其他投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按照被投资单位基准日未审计报表净资产乘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该项投资的评估值。公式为：

其他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未审计的净资产×持股比例

若被投资公司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负数，则该项长期投资评估值作零值处理。

B.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处于破产清算状态，且不能提供基准日未审会计报表的

长期股权投资，如其他投资—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评估值作零值处理。

本次评估在确定其他投资评估值时，未考虑非控股股权产生的折价。

2) 长期应收款

对长期应收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关联单位相关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长期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长期应收款的数额、产生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单位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经核实，企业长期应收款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对该类长期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获得净资产价值，据此乘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拟评估股权的价值。公式如下：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净资产×持股比例

若被投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则该项长期投资评估值作零值处理，如大船海工净资产评估值-10,576.10 万元，大船集团对大船海工持股比例为 51%，大船集团应收大船海工 1,573,836.85 元，应付大船海工 71,365,198.55 元，鉴于此，本次评估对大船海工长期投资评估值作零值处理。

本次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未考虑控股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

4) 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①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 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水工构筑物依据各水工建筑工程项目的图纸计算工程量,采用现行沿海建筑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及编制规定,通过 YHSGGYS 系统软件进行测算。工程材料价格取自《2017 年 1 季度大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部分港口工程特殊材料取自市场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造价	0.07%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安造价	2.00%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造价	1.00%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发改价格(2007) 670 号
4	工程招标投标服务费	建安造价	0.01%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0 年第 3 号令、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5	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造价	0.10%	可行性研究费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造价	0.02%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7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建筑面积	10 元/m ²	财综(2002)55 号,辽财综(2003)297 号,财综(2008)11 号,国发(1992)66 号,国办发(2005)33 号,财综(2007)3 号,财综(2007)77 号,辽财非(2008)68 号,辽财非(2008)817 号。按财税(2016)11 号文件规定,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合计		工程造价×3.20%+建筑面积×10 元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

×1/2

d. 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以建安造价为基础，按适用的增值税率计取。

B. 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其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 对于水工构筑物，其成新率采用技术状态等级打分法和年限法组成的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技术状态等级打分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年限法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技术状态等级打分法依据交通部 1998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港口设施维护技术规程》，对水工构筑物进行分部位打分。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市场比较法

评估范围内以购买方式取得的商品房，账面价值中包含了土地使用权价值，且同区域有同类型房屋的市场交易案例，本次评估中按照房地合一的原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计算出房屋建筑物（含地价）的评估价值。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待估房地产价格时，将待估房地产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同一供需圈内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依照这些已经成交的房地产价格，通过多项因素的修正而得出待估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估算房地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的评估价格 =交易案例房地产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位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5) 设备类资产

本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正常生产经营用的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主要参照国内市场同型号或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同时考虑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予以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调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交易市场、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7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设备购置价不含税售价。

b. 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标投标管理费、环境评价费等。

d.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
×建设工期×1/2

B. 电子设备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除了购买价之外,没有其他费用,因此,购买价即为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

则其重置全价=购置价

C. 车辆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

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他费用依据地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合理收费标准水平确定。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算。

其他费用:一般为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

②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成新率=技术鉴定成新率×权重+使用年限成新率×权重

a 技术鉴定成新率

技术鉴定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技术鉴定成新率。

b 使用年限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 权重

对于结构复杂的及大型的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技术鉴定法相结合确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权重0.4,技术鉴定法权重0.6综合计算。

对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

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 电子设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 车辆

依据现行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无使用年限限制，因此采用车辆行驶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6)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除涉密项目外，其余均为使用专项资金建设的项目，截止评估基准日项目已完工，但因尚未组织专项验收而未转固。

对于已完工而尚未转固项目，按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涉密项目的账面值包含工程基建款以及前期及其他专项费用、财务费用在内的待摊投资项。对其中涉密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项目进展情况、账面构成等由集团内审人员进行了清查核实，清查核实结果：工程建设时间距基准日时点较近，各项人材机价格变化不大，账面值内包含的财务费用归集合理，因此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工程物资

首先详细了解工程物资所对应的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工程物资的购入和领用情况进行财务调查，抽查有关凭证，核实购买合同；对在库的工程物资进行抽查盘点，核对账实相符情况。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物资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8) 土地使用权

在遵循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的现场勘查及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经综合分析比较，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成本逼近法分别取权重求和的方法进行评估。

9) 海域使用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海域使用权，位于三工场，海域使用权面积 0.0225 公顷，

证书编号：国海证 2014B21020016234 号，为非透水构筑物占用海域，缴费标准一次性 60 元/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8 年 8 月 6 日。办证时一次性缴费 13,500.00 元。

评估人员对海域使用权的面积、权属情况、缴费凭证、账面价值（取得时费用化）及最新收费标准等进行了核实，基准日海域使用权收费标准与取得日未发生变化，故本次评估以海域使用权按剩余年限的摊余价值为评估值。

10)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办公软件类无形资产和软件著作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商标使用权。

① 软件类无形资产

对于该类软件，评估人员首先了解各项软件取得方式，查验了相关购置合同及发票等，了解软件原始构成情况，其次了解软件的使用情况及服务范围，开发商对软件的升级、维护情况。对于目前在用且不需升级的办公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软件的项目合同、技术协议和发票，并通过查询账务，评估人员认为摊销合理，故本次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② 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均是多项共同作用于同一类产品或业务并产生经济效益，各个无形资产组合使用，相互作用并相互支撑。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应当要求委托人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与评估目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离或者合并，应当恰当进行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因此，此次评估根据待评估无形资产的技术内涵、作用范围及方式、以及所对应的产品及业务类别来划分无形资产组合，据此进行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即对上述无形资产打包进行评估，统称技术类无形资产。

由于市场法需要一个充分发育完善的资产市场，我国目前尚缺乏完善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体系，缺少参照物及必要数据，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技术类资产的价值。

对于技术类资产评估根据其自身的技术成熟程度、适用性、转化为生产的现状规模、具体附着产品、预期前景和销路等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通过估算委估技术在企业未来收入的分成额并折成现值，从而确定其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A_t}{(1+I)^t}$$

上式中：

P 为本项无形资产评估值；

A_t 为公式实施本专项无形资产的第 t 年的净利润；

N 为未来收益期；

t 为预测年度；

I 为折现率。

③ 商标权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对于注册商标，经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注册商标无相关产品生产和使用，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在有效期限内的商标采用成本法计算其评估值。即注册商标的价值=注册费+代理费。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产品前期费和固定资产改良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企业产品前期费按照预计摊销月数均匀分摊，固定资产改良费计入固定资产中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了其发生额及入账的摊销原值无误后，按照产品前期费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采购设备及工程项目款。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关联单位相关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数额、产生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单位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经核实，企业其他非流动资产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2. 市场法

(1) 市场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

1)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是否具备以下四个前提条件：

- ①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②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足够的交易案例；
- ③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④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2) 市场法的选择理由

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相关的调查、管理层访谈和市场调研，经综合分析，本评估报告选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的主要理由如下：

- ①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为主的资本市场；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

②评估人员能够从上述资本市场公开市场信息中收集并获得可比公司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人员认为依据的可比上市公司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3) 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步骤和公式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市场法评估基本步骤：

1) 在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判断的基础上，筛选、确认可比上市公司；

2) 对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和调整；

3) 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一称之为价值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评估对象相应分析参数之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可比公司与评估对象之间的差异；

4) 将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评估对象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并考虑股权流动性折扣率，从而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4) 市场法模型选取及公式

1) 模型的选择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分析、调整可比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来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

价值比率是资产价值与一个密切相关的指标之间倍数，即：

价值比率 = 资产价值 / 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因选择的资产价值口径不同而存在不同的比率，包括全投资和股权投资口径的价值比率；而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可以是盈利类指标、收入类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别非财务型的指标。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

①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可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包括：

$$EV/EBIT=(\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息税前利润}$$
$$EV/EBITDA=(\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V/NOIAT=(\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税后现金流}$$
$$P/E(\text{市盈率})=\text{股权价值}/\text{税后利润}$$

②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

③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一般包括：

$$\text{总资产价值比率}=(\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总资产价值}$$
$$\text{固定资产价值比率}=(\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固定资产价值}$$
$$P/B(\text{市净率})=\text{股权价值}/\text{账面净资产}$$

由于大船集团属于船舶制造类公司，业内普遍认为是高周期性行业。对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来说，目前国内估值的主要依据还是资产基础价值比率。因此本次采取了以资产基础价值比率，即：经营性资产价值比率=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

$$\text{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text{可比公司价值比率}\times\text{调整系数}$$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text{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text{付息债务价值})\times(1-\text{缺少流通性折扣率})+\text{非经营性资产}$$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比率}\times\text{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

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5 月 7 日。

（二）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招商局物流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5 月 24 日。

(三)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7 月 7 日。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十、评估结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业务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617,593.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26,896.37 万元，增值额为 9,302.71 万元，增值率为 0.14%；负债账面价值为 4,443,001.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22,642.11 万元，减值额为 20,359.72 万元，减值率为 0.4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4,591.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04,254.26 万元，增值额为 29,662.43 万元，增值率为 1.36%。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131,920.77	5,149,584.03	17,663.26	0.34
2 非流动资产	1,485,672.89	1,477,312.34	-8,360.55	-0.5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58,584.57	320,523.23	-138,061.34	-30.11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767,191.98	794,816.18	27,624.20	3.60
6 在建工程	54,923.81	49,612.58	-5,311.23	-9.67
7 无形资产	138,851.86	221,225.05	82,373.19	59.32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2,692.63	184,170.06	51,477.43	38.79
9 其他	66,120.67	91,135.30	25,014.63	37.83
10 资产总计	6,617,593.66	6,626,896.37	9,302.71	0.14
11 流动负债	3,011,067.58	3,011,067.58	-	-
12 非流动负债	1,431,934.25	1,411,574.53	-20,359.72	-1.42
13 负债总计	4,443,001.83	4,422,642.11	-20,359.72	-0.46
14 净资产	2,174,591.83	2,204,254.26	29,662.43	1.36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2,451,214.3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174,591.83 万元增值 276,622.54 万元，增值率 12.72%。

(三) 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由于大船集团相关业务和资产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且市场法评估结果易受证券市场的波动影响。另外，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的角度考虑企业资产的价值，且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评估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大船集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04,254.26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船集团国拨基建项目转固形成的资本公积-拨款余额为 19,282.35 万元,以上数据摘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416 号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计(2012)326 号《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国有资本金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竣工后应作为国家投资转增国家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国家独享。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分别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4,591.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04,254.26 万元,剔除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影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 2,184,971.91 万元。

(五)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限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六)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目测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七)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主要存在以下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

大事项，具体为：

1. 关于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CJ50 钻井平台的撤单事项特殊说明：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 4 座 CJ50 钻井平台，特殊说明如下：

(1) 平台介绍

设备全称为 CJ50-X120-G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该平台是一座用于海上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工程作业的钻井装置，作业水深为 400 英尺。平台的通用性较强，是目前国内钻深最大、现代化程度较高的自升式钻井平台，也是世界上最先进的钻井平台之一。

(2) 合同签订情况

2013 年 5 月 28 日，山船重工的控股子公司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公司作为联合卖方，与新加坡 FTS DERRICKS PTE LTD（以下简称：船东）签订了 2 座 CJ50 自升式钻井平台（CJ50-01/02）的建造合同。之后，双方又于 2013 年 9 月 2 日签订了 2 座 CJ50 自升式钻井平台（CJ50-03/04）的建造合同。

单座平台预估价格为 2.18 亿美元，合同生效时船东付 5%的首付款 1090 万美元，平台下水时付 5%的进度款 1090 万美元，平台交付时支付尾款及合同价格调整的金额。

CJ50-01 合同交船期为 26 个月，后续平台每 3 个月交付一座。优惠期 2 个月，罚款期 4 个月，最大罚款金额不超过 660 万美元，最大弃船期（包括可允许延期 30 天）为 210 天。四座平台原合同交船期分别为 2015 年 9 月 4 日、2015 年 12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4 日和 2016 年 6 月 4 日。

该项目船东指定的 EPCC 服务方龙珠公司负责项目的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和采购服务工作，并配合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建造和调试工作，合同约定，如果因为龙珠的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和成本增加，合同价格及工期应该进行相应调整。

(3) 建造进度与项目进展

CJ50-01/02/03 三座平台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7 日和 2017 年 2 月 22 日完成了下水，根据合同规定，船东应该在此节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进

度款 1090 万美元，但是船东拒绝支付此款项，考虑到上述平台已经由船东的控股股东向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开具了付款保函，在律师的指导下，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要求船东履约，包括以通知对方终止 CJ50-01/02/03 合同等多种措施，经过与船东多方谈判，船东始终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进度款项，双方谈判未能取得预期效果。在此情况下，双方一致决定终止合同。船东的母公司 FEG（新加坡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公告，确认 CJ50-01/02/03 合同终止。

（4）风险防范措施及进展

船东的母公司 FEG 为该项目出具了合同金额 90%的尾款付款保函，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具还款保函；同时，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购买了合同金额 95%的中信保买方违约保险。

船东对下水状态和条件有异议，拒绝支付下水进度款，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船东构成违约，在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发送付款通知、催款通知、违约通知后，船东仍未在合同规定的整改期（十五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合同及英国法规定，终止了建造合同。

对于船东拒绝支付下水进度款的行为，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按照合同规定，通过仲裁的方式来明确船东违约的事实。如果仲裁成功，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扣留船东的已付款，并要求其对项目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具体赔偿金额，需要视最终平台的转卖价格和损失金额而确定。

在船东拒绝支付四座平台的下水进度款后，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均在保单有效期内向中信保报损，且船东拒绝付款的行为在中信保承保的风险范围内，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保险合同有效；

按照保单规定，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需就船东违约问题提请仲裁，以明确船东违约的行为以及债权关系，在仲裁胜诉的情况下，CJ50-01/02 的赔付金额=（已发生实际成本-已收款项-转卖收益或残值-追偿款）×80%，但赔付金额不超过 1.12 亿美元。CJ50-03/04 的赔付金额=（已发生实际成本和合同额孰低者-已收款项-转卖收益或残值-追偿款）×70%，但赔付金额不超过 1.26 亿美元。所以具体赔付情况需要视与船东仲裁的结果、保险双方沟通情况以及平台的损失情

况而定。

船东的母公司保函为独立、不可撤销的公司保函，通常来讲这种保函不应当随合同终止/无效而终止/无效。但是，该保函担保的是船东支付交船时最后一期款（合同金额 90%）的义务，而船东尚无支付最后一期款的义务，且合同已经被终止，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无法向担保人主张相应的担保责任。

（5）预收款项情况

目前已经收到 4 座 CJ50 平台 5%的预收款 1090 万美元/每座，共计 4360 万美元。按收款当月初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分别为：平台 1 号 67,367,450 元，平台 2 号 67,367,450 元，平台 3 号 66,456,210 元，平台 4 号 66,456,210 元。

（6）预计处置情况

对于 CJ50-01/02/03，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终止了合同，可以通过转卖或者租赁的方式自行处置。

对于 CJ50-04，船东同样出现了拒绝支付下水进度款的行为，正在与船东进行沟通，如果沟通无果，拟参照 CJ50-01/02/03 终止合同，届时将同样可以通过转卖或者租赁的方式自行处置。

目前国内的油服类公司、钻井类公司可能采购 CJ50 平台，初步预计处置的时间为 2-3 年，售价暂不确定。在平台出售之前发生的平台的维护费用，暂不确定。

对于是否需要改造、改造内容和所需金额，需要视新船东的具体需求才能进行判断和预测，目前尚无改造计划、暂不确定。

钻井平台 CJ50 平台预计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新签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缴纳。

根据上述情况，评估人员认为 4 座 CJ50 钻井平台未来合约执行情况、仲裁结果以及预计可能获得的赔偿金额、钻井平台的预计售价与维护费用、预计其可回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中以经审定的账面值列示。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特别关注。

2. 大船海工 BT-4000 半潜式钻井平台的撤单事项特殊说明

大船海工正在建造中的 BT-4000 半潜式钻井平台，船东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正式发出合同终止通知。经大船集团党委会决定，海工公司于 5 月 26 日正式回复船东接受其毁约行为并终止履行合同。

BT-4000 半潜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签订，船东为荷兰 LWO B. V.，大船海工作为建造方，交易标的为一座 BT-4000 型半潜式钻井平台，合同价格 3.62 亿美元，交船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90 天优惠期。后船东与大船海工将交船期调整为 2016 年 8 月 20 日+100 天优惠期。

至本评估报告日，BT-4000 平台已于 2017 年初完成试航试验和功能试验，已达到交付状态。

至本评估报告日，大船海工收到 BT-4000 半潜式钻井平台船东预付款美元 18,099,980 元，入账折合人民币为 111,452,436.85 元，占合同金额的 5%。

至本评估报告日，大船海工正在积极与中海油服、马士基中间商以及荷兰 OOS 公司洽谈 BT-4000 的转让事宜，转让价格尚未确定，BT-4000 半潜式钻井平台是否需要改造、改造内容和所需金额等需要视购买方的具体需求才能确定。

根据上述情况，评估人员认为大船海工 BT-4000 半潜式钻井平台未来合约执行情况、仲裁结果以及预计可能获得的赔偿金额、钻井平台的预计售价与维护费用、预计其可回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中以经审定的账面值列示。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特别关注。

(八) 主要瑕疵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有 1 项房屋未办理房产证，房产面积 38,799.00 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科研设计综合楼主体工程	框架	2012/6/1	m ²	38,799.00	222,220,936.81	234,983,860.10

本次评估，对于有证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以核实房屋所有权证确认建筑物的合法产权及建筑面积等；对于无证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建筑物的合法产权及建筑面积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房屋建筑物未设定他项权利。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船集团对空压站、涂装车间进行局部拆除，空压站（资产编号：1K001011），原建筑面积 1104.64 m²，拆除后剩余面积 970.94 m²，拆除部分剩余一个独立建筑物（消音室），面积 9 m²；涂装车间（资产编号：

1K001016），原建筑面积 3888.03 m²，拆除后剩余面积 2406.63 m²，拆除部分剩余一个独立建筑物（配电室），面积 69.17 m²。以上四处房产于 2017 年 7 月按剩余面积取得房产证。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资产评估师：

侯晓利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人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人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股份 公司	收 449 号
	2017-06-21
正文	附 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文件

船重资〔2017〕848号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有关审计评估工作的通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2017年5月26日集团公司党组会议研究，原则同意以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标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方案。为有效改善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和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重工”）的资产负债状况，同时优化资本结构、防范债务风险、保障业务的健康发展，拟在大船重工与武船重工层面引入合格投资者、降低债务杠杆，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引入合格投资者采用增资方式进行，增资基准日确定为2017年4月30日。



请你公司以大船重工和武船重工为标的公司，认真组织开展增资事项涉及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报告需要报集团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增资对价不得低于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特此通知。



抄送：本集团公司领导（3），规划发展部、财务金融部、产业发展部、
资产部（3），存（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办公厅

2017年6月16日印发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 2017 年 1-4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2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8
财务报表附注	19-149

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416 号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Grant Thornton
致同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5,905,913,657.18	34,878,175,704.26	46,648,382,594.67	46,860,614,54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4,393,780.29	37,149,402.20	47,723,798.04	25,170,607.00
应收账款	五、3	1,527,484,232.81	1,788,642,373.11	2,416,481,248.00	2,778,558,218.50
预付款项	五、4	6,200,337,752.48	5,955,656,306.27	6,999,202,017.70	10,988,960,670.18
应收利息	五、5	1,853,759,232.68	2,037,603,985.84	1,476,960,415.36	1,136,503,923.86
应收股利	五、6		43,312,436.91		
其他应收款	五、7	184,671,985.12	208,799,367.12	253,980,766.85	102,535,389.23
存货	五、8	26,467,139,724.23	25,381,412,078.46	20,776,067,342.19	18,908,915,326.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340,379,164.79	3,420,900,823.30	905,008,232.69	870,496,718.07
流动资产合计		75,504,079,529.58	73,751,652,477.47	79,523,806,415.50	81,671,755,402.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139,794,381.08	139,602,802.33	140,116,233.38	205,251,353.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283,496,720.86	278,081,161.49	269,709,326.52	266,325,651.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14,883,908,087.73	14,952,343,992.45	15,492,150,063.69	13,335,448,338.45
在建工程	五、13	2,115,132,525.69	2,341,754,143.32	1,658,121,463.99	2,887,871,818.56
工程物资	五、14	2,397,634.54	2,397,634.54	9,915,653.84	8,780,952.98
固定资产清理					31,42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5	2,606,480,950.29	2,362,253,569.38	2,436,827,180.46	1,977,747,23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99,176,556.46	173,653,696.13	191,671,068.50	16,307,89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325,306,560.68	326,812,934.83	405,912,461.05	436,211,68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146,093,247.63	128,060,506.60	162,765,527.68	282,419,19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01,786,664.96	20,704,960,441.07	20,767,188,979.11	19,416,395,555.49
资产总计		96,105,866,194.54	94,456,612,918.54	100,290,995,394.61	101,088,150,958.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8,661,791,414.92	6,634,179,688.40	4,595,060,000.00	6,199,520,27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525,096,178.69	705,707,876.10	599,958,254.56	1,159,837,944.26
应付账款	五、21	22,906,603,971.48	19,087,561,742.90	13,146,241,028.14	16,733,197,567.37
预收款项	五、22	6,888,898,858.61	11,188,673,437.58	20,724,006,492.90	19,149,782,217.9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64,042,594.85	185,248,015.70	191,739,472.91	199,326,143.10
应交税费	五、24	42,163,806.48	38,852,436.96	39,102,867.89	32,641,153.40
应付利息	五、25	243,398,236.23	131,340,306.12	108,206,191.32	89,628,324.28
应付股利	五、26	26,035,035.17	26,035,035.17	197,449,944.31	518,413,481.07
其他应付款	五、27	2,806,390,655.06	2,622,020,979.17	4,094,166,241.62	1,986,897,996.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13,604,169,700.00	12,323,476,032.78	15,267,820,925.36	11,590,43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542,683.30	1,224,242.71	1,227,455.37	4,192,910.69
流动负债合计		55,869,133,134.79	52,944,319,793.59	58,964,978,874.38	57,663,875,01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0	18,317,412,500.00	19,250,074,999.98	18,469,134,753.93	20,112,397,065.1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1	118,803,055.90	123,940,000.00	117,330,000.00	191,150,000.00
专项应付款	五、32	1,747,805,696.37	1,433,855,582.93	1,646,615,070.78	1,613,611,320.64
预计负债	五、33	329,267,416.61	369,156,514.75	759,711,481.61	918,979,072.66
递延收益	五、34	370,615,860.94	227,895,722.87	244,022,089.89	230,092,13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282,632,732.56	308,850,394.25	210,745,841.05	175,391,19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66,537,262.38	21,713,773,214.78	21,447,559,237.26	23,241,620,788.14
负债合计		77,035,670,397.17	74,658,093,008.37	80,412,538,111.64	80,905,495,798.64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五、35	8,540,000,000.00	8,540,000,000.00	8,520,000,000.00	8,520,003,200.00
资本公积	五、36	2,605,251,416.08	2,605,251,416.08	2,752,867,538.45	2,590,954,43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69,368,082.05	-70,846,370.20	-65,146,837.69	15,449,685.48
专项储备	五、38	18,349,500.91	14,753,443.94	12,825,150.28	11,015,199.76
盈余公积	五、39	914,626,702.30	914,626,702.30	749,614,043.64	669,197,949.95
未分配利润	五、40	7,326,878,755.65	7,428,653,905.82	7,036,363,803.19	7,034,236,38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35,738,292.89	19,432,439,097.94	19,006,523,697.87	18,840,856,853.35
少数股东权益		-265,542,495.52	366,080,812.23	871,933,585.10	1,341,798,30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0,195,797.37	19,798,519,910.17	19,878,457,282.97	20,182,655,15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105,866,194.54	94,456,612,918.54	100,290,995,394.61	101,088,150,958.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41	3,621,179,643.73	27,829,444,565.96	25,345,288,845.12	25,489,861,082.04
减：营业成本	五、41	2,928,311,626.27	26,139,883,249.47	24,714,377,643.43	23,661,818,017.35
税金及附加	五、43	55,804,676.67	139,911,251.70	116,726,560.55	499,303,442.07
销售费用	五、44	11,789,142.91	44,503,749.28	97,308,919.65	19,103,398.12
管理费用	五、45	409,495,872.43	1,431,349,715.11	1,344,164,628.43	1,292,748,600.62
财务费用	五、46	-74,237,993.38	-548,073,005.48	-493,481,334.97	-1,559,748,161.92
资产减值损失	五、47	912,697,031.89	393,934,534.47	359,321,621.74	218,240,593.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5,480,700.00	-13,939,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6,911,166.24	71,847,309.96	453,287,219.09	46,993,22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15,559.37	9,148,084.97	3,969,924.96	4,367,573.9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15,769,546.82	284,301,681.37	-353,781,274.62	1,405,388,419.40
加：营业外收入	五、50	41,234,436.06	162,358,831.54	505,661,483.18	251,194,815.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721.84	54,311.82	800,880.19	201,580.3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1	60,620,164.25	8,212,226.20	249,165,252.92	52,640,535.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55,374.68	5,616,910.40	4,329,420.75	5,103,289.1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35,155,275.01	438,448,286.71	-97,285,044.36	1,603,942,699.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52	101,108,554.46	293,708,118.38	73,056,902.61	318,524,474.7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36,263,829.47	144,740,168.33	-170,341,946.97	1,285,418,22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75,150.17	700,148,518.91	253,958,425.58	1,404,600,911.19
少数股东损益		-634,488,679.30	-555,408,350.58	-424,300,372.55	-119,182,686.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2,148.23	15,360,656.86	-121,555,564.08	-46,387,55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8,288.15	-5,699,532.51	-80,596,523.17	-44,535,957.7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57,500.00	-18,366,500.00	-5,790,0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8,288.15	26,857,967.49	-62,230,023.17	-38,745,95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3,860.08	21,060,189.37	-40,959,040.91	-1,851,597.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3,521,681.24	160,100,825.19	-291,897,511.05	1,239,030,66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296,862.02	694,448,986.40	173,361,902.41	1,360,064,953.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224,819.22	-534,348,161.21	-465,259,413.46	-121,034,283.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3,338,251.33	11,818,606,468.80	24,610,870,219.94	25,401,234,86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732,387.03	936,344,384.54	1,302,822,842.44	1,556,492,761.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54,062.28	1,169,014,181.99	1,943,909,274.00	3,692,933,83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6,224,700.64	13,923,965,035.33	27,857,602,336.38	30,650,661,46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0,793,807.66	16,828,542,788.11	24,340,650,329.68	25,289,141,42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117,395.85	1,621,369,506.93	1,643,116,698.67	1,391,633,59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284,842.43	285,667,940.55	372,187,520.05	1,119,722,34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79,248.06	647,453,832.54	447,765,978.81	436,996,22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8,575,294.00	19,383,034,068.13	26,803,720,527.21	28,237,493,58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350,593.36	-5,459,069,032.80	1,053,881,809.17	2,413,167,87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390,858.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08,043.78	20,163,038.08	247,395,731.96	43,388,59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9,000.00	2,285,850.00	1,737,572.56	2,235,9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840,913.30	3,227,579,163.74	11,079,207.99	383,162,34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607,957.08	3,250,028,051.82	537,603,371.15	428,786,862.3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438,173.49	410,810,665.81	635,551,553.84	995,243,39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293,87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779,909.65	2,500,000,000.00	27,633,855,76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218,083.14	3,055,104,539.81	28,269,407,317.80	995,243,39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0,126.06	194,923,512.01	-27,731,803,946.65	-566,456,53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866,325,382.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77,361,120.00	20,791,451,479.16	23,936,956,723.70	36,369,444,617.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221,841.44	2,117,811,350.72	11,459,070,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7,361,120.00	22,941,673,320.60	26,054,768,074.42	50,694,840,679.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5,054,822.40	22,295,311,731.70	24,487,299,714.23	40,568,465,86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201,565.05	1,445,464,042.60	1,696,558,947.59	2,152,021,466.5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5,096,225.90	3,922,55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445,700.00	1,129,685,315.60	11,216,633.12	2,478,494,239.39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7,702,087.45	24,870,461,089.90	26,195,075,294.94	45,198,981,57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659,032.55	-1,928,787,769.30	-140,307,220.52	5,495,859,10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53,479.06	-16,690,079.61	208,484,128.08	22,027,04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555,165.93	-7,209,623,369.70	-26,609,745,229.92	7,364,597,49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8,029,390.95	15,957,652,760.65	42,567,397,990.57	35,202,800,49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6,474,225.02	8,748,029,390.95	15,957,652,760.65	42,567,397,990.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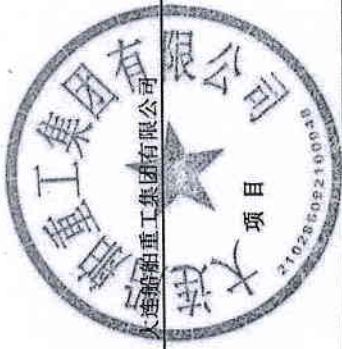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4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40,000,000.00	2,605,251,416.08		-70,846,370.20	14,753,443.94	914,626,702.30	7,428,653,905.82	19,798,519,91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40,000,000.00	2,605,251,416.08		-70,846,370.20	14,753,443.94	914,626,702.30	7,428,653,905.82	19,798,519,910.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8,288.15	3,596,056.97		-101,775,150.17	-728,324,11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8,288.15			-101,775,150.17	-733,521,68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96,056.97			1,601,511.47
1. 本期提取					12,884,000.46			2,578,857.03
2. 本期使用					-9,287,943.49			-977,345.5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40,000,000.00	2,605,251,416.08		-69,368,082.05	18,349,500.91	914,626,702.30	7,326,878,755.65	19,070,195,797.37



编制单位：重庆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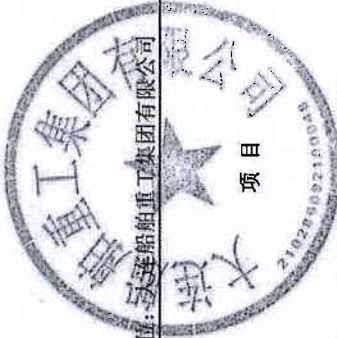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20,000,000.00	2,752,867,538.45		-65,146,837.69	12,825,150.28	749,614,043.64	7,036,363,803.19	871,933,585.10	19,878,457,28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20,000,000.00	2,752,867,538.45		-65,146,837.69	12,825,150.28	749,614,043.64	7,036,363,803.19	871,933,585.10	19,878,457,282.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47,616,122.37		-5,699,532.51	1,928,293.66	165,012,658.66	392,290,102.63	-505,852,772.87	-79,937,37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9,532.51			700,148,518.91	-534,348,161.21	160,100,82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47,616,122.37		-5,699,532.51				28,986,306.41	-98,629,815.96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47,616,122.37						28,986,306.41	-118,629,815.9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012,658.66	-307,858,416.28		-142,845,757.62	
2. 对股东的分配						165,012,658.66	-165,012,658.66			
3. 其他							-142,845,757.62		-142,845,757.6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28,293.66				1,437,375.59	
1. 本期提取					68,880,415.41				9,745,644.62	
2. 本期使用					-66,952,121.75				-10,236,562.6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40,000,000.00	2,605,251,416.08		-70,846,370.20	14,753,443.94	914,626,702.30	7,428,653,905.82	366,080,812.23	19,798,519,910.17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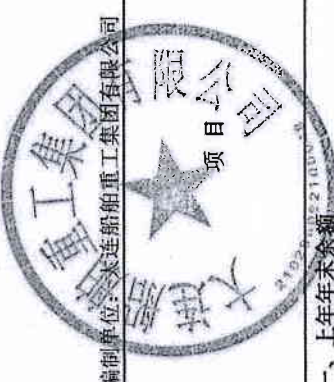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20,003,200.00	2,590,954,437.72		15,449,685.48	11,015,199.76	669,197,949.95	7,034,236,380.44	1,341,798,306.39	20,182,655,15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20,003,200.00	2,590,954,437.72		15,449,685.48	11,015,199.76	669,197,949.95	7,034,236,380.44	1,341,798,306.39	20,182,655,159.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	161,913,100.73		-80,596,523.17	1,809,950.52	80,416,093.69	2,127,422.75	-469,864,721.29	-304,197,87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596,523.17			253,958,425.58	-465,259,413.46	-291,897,511.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	161,913,100.73							161,909,900.73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200.00	3,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61,909,900.73							161,909,900.7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0,416,093.69	-251,831,002.83	-5,096,225.90	-176,511,135.04
2. 对股东的分配						80,416,093.69	-80,416,093.69		
3. 其他							-171,414,909.14	-5,096,225.90	-176,511,135.0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09,950.52			490,918.07	2,300,868.59
1. 本期提取					70,739,067.89			9,142,980.27	79,882,048.16
2. 本期使用					-68,929,117.37			-8,652,062.20	-77,561,179.5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20,000,000.00	2,752,867,538.45		-65,146,837.69	12,825,150.28	749,614,043.64	7,036,353,803.19	871,933,585.10	19,878,457,282.97



编制单位：重庆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8,143,688.46	2,494,911,433.34		59,985,643.18	7,876,347.01	931,803,966.39	6,888,136,510.21	1,486,755,143.59	15,567,612,73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18,143,688.46	2,494,911,433.34		59,985,643.18	7,876,347.01	931,803,966.39	6,888,136,510.21	1,486,755,143.59	15,567,612,732.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1,859,511.54	96,043,004.38		-44,535,957.70	3,138,852.75	-262,606,016.44	146,099,870.23	-124,956,837.20	4,615,042,42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535,957.70			1,404,600,911.19	-121,034,283.92	1,239,030,66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1,859,511.54	96,043,004.38					-576,283,670.80		3,869,173,904.42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4,801,859,511.54	1,064,465,871.01							5,866,325,382.5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968,422,866.63					-576,283,670.80		-1,997,151,478.1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82,217,370.16	-3,922,553.28	-496,300,999.18
2. 对股东的分配							-189,838,924.26		
3. 其他							-492,378,445.90	-3,922,553.28	-496,300,999.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138,852.75				3,138,852.75
1. 本期提取					45,779,138.84				11,763,209.30
2. 本期使用					-42,640,286.09				-11,763,209.3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20,003,200.00	2,590,954,437.72		15,449,685.48	11,015,199.76	669,197,949.95	7,034,236,380.44	1,341,798,306.39	20,182,655,159.74



编制单位：重庆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01,746,856.44	31,056,255,323.99	38,460,306,292.63	38,917,234,28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9,202.20	2,200,000.00	10,5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1,298,236,843.73	1,621,260,389.63	2,164,434,726.96	2,810,166,207.51
预付款项		5,354,171,950.55	5,179,151,351.88	4,479,558,891.55	5,178,272,208.76
应收利息		1,816,113,677.33	2,004,288,845.57	1,364,633,549.40	1,071,176,413.95
应收股利			40,218,691.42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15,457,812.34	77,465,426.72	1,467,242,865.82	33,869,857.29
存货		6,116,456,299.17	4,056,680,517.14	4,046,680,246.69	6,789,429,491.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7,024,269.42	2,769,866,153.87	300,250,171.04	324,122,593.41
流动资产合计		51,319,207,708.98	46,806,725,902.42	52,285,306,744.09	55,134,771,054.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550,030.39	132,358,451.64	132,871,882.69	188,123,956.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428,050,000.00	8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4,585,845,742.37	2,315,430,183.00	2,626,531,452.64	2,099,871,726.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71,919,795.17	7,740,039,333.43	6,760,446,971.38	6,883,275,391.35
在建工程		549,238,059.75	650,827,450.44	491,088,723.33	385,660,569.25
工程物资		2,187,917.95	2,187,917.95	8,265,653.84	8,265,653.8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8,518,624.52	1,369,535,095.40	1,064,113,908.46	1,096,007,932.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08,219.94	10,226,891.92	25,606,133.51	2,240,23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687,101.13	141,446,642.09	204,004,567.89	242,232,56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973,406.31	111,555,825.91	144,032,390.51	251,606,60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56,728,897.53	12,723,607,791.78	11,885,011,684.25	11,987,284,625.25
资产总计		66,175,936,606.51	59,530,333,694.20	64,170,318,428.34	67,122,055,679.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5,000,000.00	65,000,000.00		3,610,2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899,796.99	280,681,789.93	217,416,531.87	414,886,557.77
应付账款		16,542,360,269.52	11,663,620,605.32	7,908,305,858.41	10,348,704,343.01
预收款项		5,587,590,437.08	10,049,757,877.63	19,093,549,938.12	16,102,580,325.44
应付职工薪酬		147,709,171.25	156,854,606.82	155,808,719.37	144,760,603.61
应交税费		20,884,891.07	17,751,193.60	24,396,512.06	16,594,884.09
应付利息		59,106,961.81	13,837,350.69	38,504,503.27	29,184,326.27
应付股利		26,035,035.17	26,035,035.17	197,449,944.31	518,413,481.07
其他应付款		1,953,519,264.24	1,904,716,018.60	2,866,068,920.00	1,670,903,495.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15,570,000.00	2,915,570,000.00	2,398,544,000.00	5,461,2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10,675,827.13	27,093,824,477.76	32,900,044,927.41	38,317,458,01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40,000,000.00	11,695,000,000.00	11,457,184,000.00	9,443,07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0,583,291.66	94,580,000.00	85,710,000.00	90,950,000.00
专项应付款		1,692,771,707.97	1,377,821,594.53	1,601,702,215.48	1,527,428,465.34
预计负债		113,515,726.70	124,941,768.07	409,893,753.43	847,286,479.0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471,736.67	308,751,672.95	210,326,116.09	160,880,546.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19,342,463.00	13,601,095,035.55	13,764,816,085.00	12,069,615,490.76
负债合计					
		44,430,018,290.13	40,694,919,513.31	46,664,861,012.41	50,387,073,50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8,540,000,000.00	8,540,000,000.00	8,520,000,000.00	8,520,003,200.00
资本公积		2,886,995,795.31	621,995,795.31	803,604,650.28	641,691,54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367,738.95	-33,530,580.89	-8,123,759.45	16,056,925.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4,626,702.30	914,626,702.30	749,614,043.64	669,197,949.95
未分配利润		9,437,663,557.72	8,792,322,264.17	7,440,362,481.46	6,888,032,54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45,918,316.38	18,835,414,180.89	17,505,457,415.93	16,734,982,17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75,936,606.51	59,530,333,694.20	64,170,318,428.34	67,122,055,679.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7,106,874,510.65	16,088,602,794.10	14,732,087,077.46	15,020,106,544.43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6,318,824,542.99	14,548,871,664.66	14,299,957,557.01	13,455,333,522.06
税金及附加		22,218,696.70	76,674,899.06	58,193,893.58	384,979,406.66
销售费用		66,718.00	1,423,423.03	82,830,430.45	1,527,346.87
管理费用		220,706,001.46	751,215,007.29	796,900,866.39	752,246,226.42
财务费用		-214,390,820.59	-1,073,392,651.24	-698,947,812.98	-1,617,575,051.58
资产减值损失		-1,707,181.60	31,535,707.49	45,296,980.12	19,300,056.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6,612,044.87	101,699,202.33	447,758,210.40	55,760,09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15,559.37	9,148,084.97	3,969,924.96	4,367,573.9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67,768,598.56	1,853,973,946.14	595,613,373.29	2,080,055,135.41
加：营业外收入		31,019,780.84	110,695,876.81	307,335,564.74	170,362,83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721.84		687,017.26	
减：营业外支出		54,016,641.77	5,455,176.51	16,023,448.07	24,100,12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01,554.91	3,869,541.34	4,837,583.5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44,771,737.63	1,959,214,646.44	886,925,489.96	2,226,317,852.05
减：所得税费用		99,430,444.08	268,869,368.42	82,764,553.11	327,928,609.4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45,341,293.55	1,690,345,278.02	804,160,936.85	1,898,389,242.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841.94	-25,406,821.44	-24,180,684.68	-39,113,784.9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345,000.00	-4,581,500.00	-2,295,0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841.94	4,938,178.56	-19,599,184.68	-36,818,784.99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5,504,135.49	1,664,938,456.58	779,980,252.17	1,859,275,457.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3,512,687.99	7,244,023,565.16	19,555,925,965.63	17,709,458,64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251,228.89	585,177,113.65	668,704,081.48	1,210,277,35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88,814.49	836,119,324.67	1,653,623,199.92	3,399,145,87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652,731.37	8,665,320,003.48	21,878,253,247.03	22,318,881,87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8,225,665.17	11,922,048,205.38	15,124,950,527.81	16,115,456,01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635,126.49	886,238,161.14	866,497,095.64	627,399,81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137,831.72	127,329,040.14	199,370,801.93	801,802,66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45,951.45	327,014,189.76	1,473,445,931.33	158,203,44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6,244,574.83	13,262,629,596.42	17,664,264,356.71	17,702,861,94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591,843.46	-4,597,309,592.94	4,213,988,890.32	4,616,019,92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390,858.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415,176.92	53,108,675.94	231,983,676.80	52,155,46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9,000.00	1,557,860.00	1,485,245.00	2,091,9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322,490.16	2,841,504,428.14	210,000,000.00	5,381,104,62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696,667.08	2,896,170,964.08	720,859,780.44	5,435,352,035.3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54,227.40	270,572,846.17	275,859,141.91	605,838,12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293,874.00	11,852,947.00	396,499,326.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279,909.65	2,500,000,000.00	26,739,652,96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034,137.05	2,914,866,720.17	27,027,365,051.91	1,002,337,45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337,469.97	-18,695,756.09	-26,306,505,271.47	4,433,014,58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802,238,859.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45,000,000.00	6,060,000,000.00	7,143,654,000.00	21,405,444,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865,000,000.00	13,844,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5,000,000.00	6,240,000,000.00	8,008,654,000.00	38,052,433,359.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267,052,000.00	12,102,029,308.60	29,249,553,050.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595,555.56	755,250,453.27	980,904,474.39	1,443,729,05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1,0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95,555.56	7,047,302,453.27	13,082,933,782.99	30,693,282,10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404,444.44	-807,302,453.27	-5,074,279,782.99	7,359,151,25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63,508.21	139,599,706.31	-29,784,788.93	-40,975,235.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211,622.80	-5,283,708,095.99	-27,196,580,953.07	16,367,210,533.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6,945,233.64	11,720,653,329.63	38,917,234,282.70	22,550,023,74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7,156,856.44	6,436,945,233.64	11,720,653,329.63	38,917,234,282.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4月



编制单位：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40,000,000.00	621,995,795.31		-33,530,580.89		914,626,702.30	8,792,322,264.17	18,835,414,18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540,000,000.00	621,995,795.31		-33,530,580.89		914,626,702.30	8,792,322,264.17	18,835,414,180.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5,000,000.00		162,841.94			645,341,293.55	2,910,504,13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5,000,000.00		162,841.94			645,341,293.55	2,265,00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5,000,000.00						2,26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265,000,000.00						2,26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238,103.92			5,238,103.92
1. 本期提取					5,238,103.92			5,238,103.92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40,000,000.00	2,886,995,795.31		-33,367,738.95		914,626,702.30	9,437,663,557.72	21,745,918,316.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15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5238103.92
-5238103.9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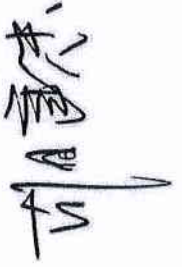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20,000,000.00	803,604,650.28		-8,123,759.45		749,614,043.64	7,440,362,481.46	17,505,457,41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520,000,000.00	803,604,650.28		-8,123,759.45		749,614,043.64	7,440,362,481.46	17,505,457,415.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81,608,854.97		-25,406,821.44		165,012,658.66	1,351,959,782.71	1,329,956,76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06,821.44			1,690,345,278.02	1,664,938,456.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181,608,854.97						-161,608,854.97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608,854.97						-181,608,854.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012,658.66	-338,385,495.31	-173,372,836.6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5,012,658.66	-165,012,658.66	
3. 其他							-142,845,757.62	-142,845,757.6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527,079.03	-30,527,079.0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813,517.25			40,813,517.25
1. 本期提取					40,813,517.25			40,813,517.25
2. 本期使用					-40,813,517.25			-40,813,517.2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40,000,000.00	621,995,795.31		-33,530,580.89		914,626,702.30	8,792,322,264.17	18,835,414,18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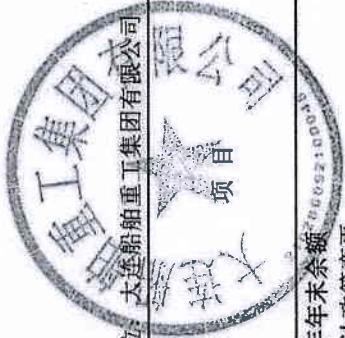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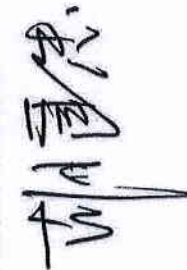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20,003,200.00	641,691,549.55		16,056,925.23		669,197,949.95	6,888,032,547.44	16,734,982,17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520,003,200.00	641,691,549.55		16,056,925.23		669,197,949.95	6,888,032,547.44	16,734,982,172.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	161,913,100.73		-24,180,684.68		80,416,093.69	552,329,934.02	770,475,24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80,684.68			804,160,936.85	779,980,25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	161,913,100.73						161,909,900.73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200.00	3,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61,909,900.73						161,909,900.7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0,416,093.69	-251,831,002.83	-171,414,909.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80,416,093.69	-80,416,093.69	-171,414,909.1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1,387,487.69
2. 本期使用								-41,387,487.6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20,000,000.00	803,604,650.28		-8,123,759.45		749,614,043.64	7,440,362,481.46	17,505,457,415.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18,143,688.46	571,565,738.48		55,170,710.22		931,803,966.39	5,671,860,675.04	10,948,544,77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18,143,688.46	571,565,738.48		55,170,710.22		931,803,966.39	5,671,860,675.04	10,948,544,778.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1,859,511.54	70,125,811.07		-39,113,784.99		-262,606,016.44	1,216,171,872.40	5,786,437,39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13,784.99		-452,444,940.7	1,898,389,242.56	1,859,275,457.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1,859,511.54	70,125,811.07						4,419,540,381.91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4,801,859,511.54	379,347.89						4,802,238,859.4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9,746,463.18						-382,698,477.52
（三）利润分配								-492,378,445.9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2,217,370.16	
2. 对所有者分配							-189,838,924.26	
3. 其他							-492,378,445.9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20,003,200.00	641,691,549.55		160,569,252.23		669,197,949.95	6,888,032,547.44	16,734,982,172.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以船重资〔2005〕663 号文件批准，由大连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新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182.74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出资 255,760.7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5.85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出资 34,02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9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32,6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668%，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14,79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88%。2009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集团公司以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 34,631.63 万元转增对公司实收资本，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1,814.37 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出资 290,392.3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8.1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出资 34,02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15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32,6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768%，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14,79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979%。

2010 年 4 月 20 日，根据经集团公司船重规〔2010〕364 号文件批准的军民分线重组方案，公司以与军品及非船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经集团公司船重资〔2010〕391 号文件批准，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2010 年 4 月 27 日，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变更为集团公司。2010 年 5 月 5 日，经集团公司船重资〔2010〕437 号文件批准，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8.101% 的股权转让给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成为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11 年 1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6 号）批准，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至此，本公司成为中国重工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中国重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以前年度拨付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52,000.00 万元。

2016 年，中国重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54,000.00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7824602894，法定代表人：刘征。注册地址：大连市

西岗区沿海街 1 号。

经营范围：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5“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本公司主要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改装及海洋钻井平台制造业务，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

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

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

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融资保理应收款项组合	融资保理应收款项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重工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往来单位性质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款项性质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0	0.5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以计划成本核算的存货，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本公司船舶建造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规定进行核算，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4、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

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5%	2.38--4.85
机器设备	12-16	3%-5%	5.94--8.08
电子设备	6-10	3%-5%	9.50--16.17
运输设备	8-12	3%-5%	7.92--12.13
其他	8-15	3%-5%	6.33--12.1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及海域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

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

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

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通常，船舶建造合同在建造进度达到下水阶段即可合理预计合同结果；首制船舶或特殊船舶，按实际情况确定何时可以合理预计合同结果。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舰艇建造合同在建造工序达到特定工序节点即可合理预计合同结果，合同完成情况按照业主方实际确认的节点进度作为完工程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

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专项储备

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所从事的业务类别，以上年营业收入金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套期会计

为规避汇率风险，本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公司的套期均为现金流量套期，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本公司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处理。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4、“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2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2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2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	2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舾装有限公司	2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2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5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5
秦皇岛山船重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5
秦皇岛山船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销远洋船财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54号）文件的规定，从1999年12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所签订的建造内销远洋船合同，在交船并缴纳增值税后，由中央财政按内销远洋船不含增值税价格的17%给予财政补贴。根据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销远洋船财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2 年的通知》（财税[2009]95 号）文件的规定，将上述内销远洋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09 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2 年及 2015 年经复审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3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 年经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度起至 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4、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附注中期末指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期特指 2017 年 1-4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95,858.33			36,949.01
人民币			95,858.33			36,949.01
银行存款：			35,902,129,152.01			34,862,413,897.88
人民币			31,387,124,723.66			31,283,350,084.67
美元	612,202,709.32	6.8931	4,219,974,495.62	472,675,117.89	6.9370	3,278,947,292.82
欧元	39,171,452.68	7.4945	293,570,452.11	41,049,272.86	7.0368	299,938,826.91
日元	23,540,001.00	0.0620	1,459,480.62	2,981,434.23	0.0596	177,693.48
其他货币资金：			3,688,646.84			15,724,857.37
人民币			3,688,474.44			15,724,683.66
美元	25.01	6.8931	172.40	25.00	6.9370	173.43
欧元				0.04	7.0368	0.28
合计			35,905,913,657.18			34,878,175,704.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 1：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中，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21,160,785.3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5,611,365.59 元），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为规避船舶进度美元结算款的汇率波动风险以定期存单向银行质押以取得美元借款所致。

注 2：本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保函保证金存款等。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688,646.84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724,857.37 元），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7.04.30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222,387.29	37,149,402.20
商业承兑汇票	171,393.00	
合计	24,393,780.29	37,149,402.20

（1）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63,570.00	
合计	1,363,570.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04.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429,712.47	5.34	77,659,576.00	81.38	17,770,136.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584,811,582.52	88.68	181,998,809.89	11.48	1,402,812,772.63
中国重工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4,123,065.28	1.91			34,123,065.28
融资保理应收款组合	72,778,258.43	4.07			72,778,258.43
组合小计	1,691,712,906.23	94.66	181,998,809.89	10.76	1,509,714,096.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87,142,618.70	100.00	259,658,385.89	14.53	1,527,484,232.8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429,712.47	4.69	77,659,576.00	81.38	17,770,136.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84,857,115.08	72.97	168,473,181.79	11.35	1,316,383,933.29
中国重工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3,851,006.54	3.14			63,851,006.54
融资保理应收款组合	390,637,296.81	19.2			390,637,296.81
组合小计	1,939,345,418.43	95.31	168,473,181.79	8.69	1,770,872,236.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34,775,130.90	100.00	246,132,757.79	12.10	1,788,642,373.11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加坡泰山海运公司	59,889,439.53	59,889,439.53	100.00	注1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5,540,272.94	17,770,136.47	50.00	注2
合计	95,429,712.47	77,659,576.00		

注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船重工”）原应收新加坡泰山海运公司船舶维修款人民币6,694.07万元，根据山船重工、泰山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泰山海运公司于2012年签署的还款协议，由泰山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代新加坡泰山海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2014年11月，根据经百慕大法院批准的泰山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山船重工上述债权预计获得清偿比例为10%，山船重工已按照个别认定法对于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2016年度，山船重工收回上述款项折合人民币705.13万元。

注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务公司”）年末应收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人民币3,554.03万元，由于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组，大连船务公司预计该项债权清偿率为50%，大连船务公司对于应收该公司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予以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04.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682,237,032.13	43.05	3,409,444.11	0.50	678,827,588.02
1至2年	532,324,161.63	33.59	26,616,208.07	5.00	505,707,953.56
2至3年	129,754,774.71	8.18	12,975,477.48	10.00	116,779,297.23
3至4年	69,460,843.39	4.38	13,892,168.68	20.00	55,568,674.71
4至5年	91,858,518.23	5.80	45,929,259.12	50.00	45,929,259.11
5年以上	79,176,252.43	5.00	79,176,252.43	100.00	
合计	1,584,811,582.52	100.00	181,998,809.89	11.48	1,402,812,772.63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886,299,418.46	59.69	4,256,914.84	0.50	882,042,503.62
1至2年	223,540,167.22	15.05	11,176,802.76	5.00	212,363,364.46
2至3年	132,992,388.70	8.96	13,299,238.87	10.00	119,693,149.83
3至4年	69,534,904.20	4.69	13,906,980.84	20.00	55,627,923.36
4至5年	93,313,984.07	6.28	46,656,992.05	50.00	46,656,992.02
5年以上	79,176,252.43	5.33	79,176,252.43	100.00	
合计	1,484,857,115.08	100.00	168,473,181.79	11.35	1,316,383,933.29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国重工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4,123,065.28		
融资保理应收款组合	72,778,258.43		
合计	106,901,323.7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849,644.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24,015.97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14,507,000.00	17.60	15,725,350.00
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	194,405,286.60	10.88	972,026.43
大连南部滨海大道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984,550.00	6.32	5,649,227.5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778,258.43	4.07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62,500,000.00	3.50	312,500.00
合计	757,175,095.03	42.37	22,659,103.93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7.04.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90,089,680.09	67.58	3,752,970,393.03	63.01
1至2年	1,406,142,309.27	22.68	1,526,180,266.47	25.63
2至3年	578,556,734.95	9.33	650,779,982.46	10.93
3年以上	25,549,028.17	0.41	25,725,664.31	0.43
合计	6,200,337,752.48	100.00	5,955,656,306.27	100.00

注：本公司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金额为2,010,248,072.39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202,685,913.24元），主要系本公司预付的进口件及舰船配套件采购款项尚未到合同交货期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187,215,000.00	19.1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694,209,874.62	11.20
武汉中海通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359,030,636.27	5.79
北京机械设备研究所	342,670,000.00	5.53
中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5,134,279.73	3.47
合计	2,798,259,790.62	45.1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应收利息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定期存款	1,853,759,232.68	2,037,603,985.84
合计	1,853,759,232.68	2,037,603,985.84

6、应收股利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312,436.91
合计		43,312,436.91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04.30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97,806,333.17	79.69	63,562,261.82	32.13	134,244,071.35
中国重工范围内关联 方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及职工 借款组合	50,427,913.77	20.31			50,427,913.77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248,234,246.94	100.00	63,562,261.82	25.61	184,671,985.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8,234,246.94	100.00	63,562,261.82	25.61	184,671,985.1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18,499,318.12	79.40	55,280,368.60	30.38	152,109,526.92
中国重工范围内关联 方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及职工 借款组合	56,689,840.20	20.60			56,689,840.20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275,189,158.32	100.00	55,280,368.60	24.13	208,799,367.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5,189,158.32	100.00	66,389,791.20	24.13	208,799,367.12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04.30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0,433,554.19	45.72	452,039.47	0.50	89,981,514.72
1至2年	15,477,769.40	7.82	773,888.47	5.00	14,703,880.93
2至3年	3,693,694.26	1.87	369,369.43	10.00	3,324,324.83
3至4年	8,970,006.17	4.53	1,794,001.24	20.00	7,176,004.93
4至5年	38,116,691.90	19.27	19,058,345.96	50.00	19,058,345.94
5年以上	41,114,617.25	20.79	41,114,617.25	100.00	
合计	197,806,333.17	100.00	63,562,261.82		134,244,071.3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金额	比例%	2016.12.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4,827,707.37	47.98	529,062.19	0.50	104,298,645.18
1至2年	17,350,363.20	7.94	867,518.16	5.00	16,482,845.04
2至3年	3,693,694.26	1.69	369,369.43	10.00	3,324,324.83
3至4年	10,754,146.17	4.92	2,150,829.24	20.00	8,603,316.93
4至5年	38,800,789.87	17.76	19,400,394.93	50.00	19,400,394.94
5年以上	43,072,617.25	19.71	43,072,617.25	100.00	
合计	218,499,318.12	100.00	66,389,791.20		152,109,526.92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保证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50,427,913.77		
合计	50,427,913.7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03.5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30,632.96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7.04.30 账面余额	2016.12.31 账面余额
备用金、保证金及职工借款	50,427,913.77	56,689,840.20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511,959.88	2,026.88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196,493,475.85	218,071,269.78
其他	800,897.44	426,021.46
合计	248,234,246.94	275,189,158.3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电费押金	76,114,412.11	1 年以内	30.66	380,572.06
大连造船厂实业开发总公司	往来款	25,026,425.04	1-5 年及 5 年以上	10.08	24,952,625.35
秦皇岛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20,236,449.48	1-4 年	8.15	2,153,27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保证金	19,392,000.00	1 年以内	7.81	
无锡市华锦起重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18,432.80	5 年以上	6.90	17,118,432.80
合计		157,887,719.43		63.60	44,604,905.16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7.0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5,540,522.60	90,787,693.52	2,654,752,829.08
在产品	9,996,524,740.85	1,312,063,253.29	8,684,461,487.5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763,061,162.09	42,786,232.74	14,720,274,929.35
其他	407,650,478.24		407,650,478.24
合计	27,912,776,903.78	1,445,637,179.55	26,467,139,724.23

存货分类（续）：

存货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8,954,432.60	90,925,758.64	1,098,028,673.96
在产品	5,595,355,474.60	422,839,614.91	5,172,515,859.6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800,085,744.54	83,405,316.53	18,716,680,428.01
其他	394,187,116.80		394,187,116.80
合计	25,978,582,768.54	597,170,690.08	25,381,412,078.4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4.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0,925,758.64	2,981,095.08		3,119,160.20		90,787,693.52
在产品	422,839,614.91	916,146,412.11		26,922,773.73		1,312,063,253.29
库存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3,405,316.53	9,927,927.56		50,547,011.35		42,786,232.74
其他						
合计	597,170,690.08	929,055,434.75		80,588,945.28		1,445,637,179.55

注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海工”)期末对于建造过程中的部分海工平台建造合同及岛礁浮式平台建造合同很有可能成为亏损合同,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于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728.60 万元。

注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注3：本公司当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主要系本公司下属部分企业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船舶当期完工交付或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生产领用，相应结转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816,441,829.91 元。

（4）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2017.04.30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189,969,365.16
累计已确认毛利	733,187,898.77
减：预计损失	42,786,232.74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6,160,096,101.8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14,720,274,929.35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委托理财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839,374,025.24	920,883,707.10
待抵减所得税额	1,000,957.55	
其他	4,182.00	17,116.20
合计	3,340,379,164.79	3,420,900,823.30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04.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7,268,001.99	17,473,620.91	139,794,381.0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4,613,216.30		4,613,216.30
按成本计量	152,654,785.69	17,473,620.91	135,181,164.78
其他			
合计	157,268,001.99	17,473,620.91	139,794,38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续）：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7,076,423.24	17,473,620.91	139,602,802.3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4,421,637.55		4,421,637.55
按成本计量	152,654,785.69	17,473,620.91	135,181,164.78
其他			
合计	157,076,423.24	17,473,620.91	139,602,802.33

（2）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500,000.00		500,000.00
公允价值	4,613,216.30		4,613,216.3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113,216.30		4,113,216.30
已计提减值金额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账面余额		2017.04.30	2017.01.01	减值准备		2017.04.30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277,337.52			42,277,337.52					11.44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46,613.49			1,046,613.49	4.63	1,196,485.5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舵轴有限公司	17,530,000.00			17,530,000.00					14.81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3,232,835.00			13,232,835.00	13,232,835.00			13,232,835.00	0.49	
大连船舶重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023,800.00			10,023,800.00					10.02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4,766.80			64,766.80	14.7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大连船舶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5.38	
大连计仪电气仪表有限公司	4,173,800.00			4,173,800.00					20.0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			3,400,000.00					3.07	
华证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2017.04.30	2017.01.01	在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4.3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北京中船东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6.12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79,405.62		17.4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3,514.91			4,203,514.91			1.16	299,121.37	
河北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763,498.26			763,498.26			0.56		
上海京东实业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67		
合计	152,654,785.69			152,654,785.69	17,473,620.91			1,495,606.87	

注:本公司期末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该等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很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进而按照成本计量。截止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无处置该等投资的计划。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7,473,620.91		17,473,620.91
本年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7,473,620.91		17,473,620.9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04.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28,047,001.69			-287,808.93				227,759,192.76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26,101,295.09			4,761,284.87				30,862,579.96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23,932,864.71			942,083.43				24,874,948.14
小计	278,081,161.49			5,415,559.37				283,496,720.86
合计	278,081,161.49			5,415,559.37				283,496,720.8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01.01	13,638,854,087.62	7,099,758,029.86	496,387,433.73	218,535,349.82	21,453,534,901.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6,355,423.80	9,706,669.72	236,752.12	285,263.89	36,584,109.5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8,011,585.07	70,059,427.83		1,382,067.99	219,453,080.8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9,165,901.65	856,713.00	3,570,990.49	211,072.15	73,804,677.29
(2) 其他减少					
4. 2017.04.30	13,744,055,194.84	7,178,667,414.41	493,053,195.36	219,991,609.55	21,635,767,414.16
二、累计折旧					
1. 2017.01.01	2,964,208,909.44	3,064,640,769.25	311,048,401.21	161,292,828.68	6,501,190,90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27,452,764.98	123,159,465.39	9,190,211.14	5,180,533.20	264,982,974.71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1,371,633.82	52,137.50	2,890,785.54		14,314,556.86
(2) 其他减少					
4. 2017.04.30	3,080,290,040.60	3,187,748,097.14	317,347,826.81	166,473,361.88	6,751,859,326.43
三、减值准备					
1. 2017.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 2017.04.30					
四、账面价值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7.04.30 账面价值	10,663,765,154.24	3,990,919,317.27	175,705,368.55	53,518,247.67	14,883,908,087.73
2. 2017.01.01 账面价值	10,674,645,178.18	4,035,117,260.61	185,339,032.52	57,242,521.14	14,952,343,992.45

注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期末账面价值为 96,653,249.88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期末账面价值为 126,379,725.20 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为其向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取得委托借款 16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注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期末账面价值为 190,795,321.99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期末账面价值为 245,458,193.47 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为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取得借款 729,120,500.00 元提供担保。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654,018.24
机器设备	20,983,539.08
运输设备	81,410,751.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24,089.15
合计	195,972,397.4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大船重工科研设计综合楼主体工程	221,961,837.94	尚在办理中
涂装厂房	120,993,312.35	尚在办理中
船体车间	118,481,778.82	尚在办理中
三十里堡1号厂房	75,963,344.00	尚在办理中
机电管子综合车间	73,281,071.24	尚在办理中
空压站及变电所	54,228,687.00	尚在办理中
201 厂房	51,656,221.30	尚在办理中
办公楼	51,457,876.98	尚在办理中
A、B 厂房及生活楼	45,161,905.67	尚在办理中
综合办公楼	37,289,815.20	尚在办理中
水泵房	31,525,725.58	尚在办理中
202 机电车间	21,147,826.44	尚在办理中
综合仓库、生产辅助及生活办公楼	16,700,415.32	尚在办理中
山船重工浴池车库	10,166,578.13	尚在办理中
热力站	8,176,071.77	尚在办理中
食堂、浴室	7,644,336.34	尚在办理中
坞修车间	6,808,497.75	尚在办理中
新培训中心	6,240,862.70	尚在办理中
铜矿砂库	5,357,536.34	尚在办理中
山船重工涂装辅助楼	5,015,767.73	尚在办理中
总降压站	4,890,582.32	尚在办理中
给水加压泵站	4,730,099.52	尚在办理中
消防站及救护站	4,170,328.38	尚在办理中
开闭系统(开闭所)	4,164,436.51	尚在办理中
302 库房	4,054,734.36	尚在办理中
其他零星房产	53,541,252.34	尚在办理中
合计	1,044,810,902.0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大船重工绿色拆船建设项目	669,863,758.00		655,060,036.89	
大船重工修船建设项目	470,437,869.31		469,409,567.44	
大船重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10,115,167.59		222,971,368.69	
大东区基建项目	86,849,928.14		207,202,102.51	
大船重工海洋工程装备建设项目	26,491,950.79		28,064,670.67	
大船重工生活设施专项工程	18,525,015.27		18,046,552.64	
大船重工总装生产能力扩大工程	3,098,490.63		10,051,420.50	
其他	629,750,345.96		730,948,423.98	
合计	2,115,132,525.69		2,341,754,143.3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7.04.30
大船重工绿色拆船建设项目	655,060,036.89	14,803,721.11			-3,056,071.33	-1,115.89		669,863,758.00
大船重工修船建设项目	469,409,567.44	1,028,301.87			31,126,446.42			470,437,869.31
大船重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22,971,368.69	15,813.18	12,872,014.28		24,902,560.94			210,115,167.59
大东区基建项目	207,202,102.51	195,000.00	120,547,174.37		10,231,545.81			86,849,928.14
大船重工海洋工程装备建设项目	28,064,670.67	2,654,328.51	4,227,048.39					26,491,950.79
大船重工总装生产能力扩大工程	10,051,420.50		6,952,929.87					3,098,490.63
合计	1,592,759,166.70	18,697,164.67	144,599,166.91		63,204,481.84	-1,115.89		1,466,857,164.4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大船重工绿色拆船建设项目	912,860,000.00	73.00	75.00%	可转债募集资金及其他
大船重工修船建设项目	1,999,700,000.00	95.00	98.00%	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
大船重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589,950,000.00	78.89	78.11%	可转债募集资金、金融机构 贷款及其他
大东区基建项目	2,566,460,000.00	58.78	58.01%	募集资金
大船重工海洋工程装备建设项目	928,580,000.00	30.00	30.00%	自筹
大船重工总装生产能力扩大工程	1,950,220,000.00	98.00	99.00%	自筹
合计	8,947,770,000.00			

14、工程物资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专用材料	1,885,583.26	1,885,583.26
专用设备	512,051.28	512,051.28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合计	2,397,634.54	2,397,634.54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及海域使用 权	软件系统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01.01	2,902,567,216.12	169,916,997.65	25,555,000.00	3,098,039,213.77
2.本期增加金额	246,980,863.93	35,121,691.09		282,102,555.02
(1) 购置	167,600,863.93	35,121,691.09		202,722,555.0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79,380,000.00			79,38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7.04.30	3,149,548,080.05	205,038,688.74	25,555,000.00	3,380,141,768.79
二、累计摊销				
1.2017.01.01	613,048,387.96	109,395,056.43	13,342,200.00	735,785,644.39
2.本期增加金额	30,993,868.67	6,089,705.44	791,600.00	37,875,174.11
(1) 计提	19,569,796.87	6,089,705.44	791,600.00	26,451,102.31
(2) 其他增加	11,424,071.80			11,424,071.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17.04.30	644,042,256.63	115,484,761.87	14,133,800.00	773,660,818.50
三、减值准备				
1.2017.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及海域使 用权	软件系统	非专利技术	合计
4.2017.04.30				
四、账面价值				
1.2017.04.30 账面价值	2,505,505,823.42	89,553,926.87	11,421,200.00	2,606,480,950.29
2.2017.01.01 账面价值	2,289,518,828.16	60,521,941.22	12,212,800.00	2,362,253,569.38

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船海工以期末账面价值为 379,724,731.78 元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取得借款提供担保。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4.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通用工装	82,688,295.18	1,546,295.25	4,606,875.07		79,627,715.36
临时用电工程	6,918,187.68		168,736.28		6,749,451.40
核资质取证费	8,653,342.92		2,307,558.11		6,345,784.81
电力增容费	3,888,000.00		121,500.00		3,766,500.00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573,549.00		111,113.87		1,462,435.13
其他	69,932,321.35		751,723.39	67,955,928.20	1,224,669.76
合计	173,653,696.13	1,546,295.25	8,067,506.72	67,955,928.20	99,176,556.46

1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2,796,409.68	69,300,879.82	356,491,648.51	75,053,971.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109,685.00	9,166,452.75	69,844,619.73	10,476,692.96
可抵扣亏损	331,514,806.88	82,878,701.73	304,999,508.42	76,249,877.10
预计负债	113,515,726.70	17,027,359.00	124,941,768.07	18,741,265.21
实物资产内部投资增值	163,461,224.56	40,865,306.14	166,920,424.48	41,730,106.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8,303,291.67	16,460,493.75	112,300,000.00	17,060,000.00
已预提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	582,134,575.12	89,607,367.49	576,882,663.45	87,501,022.06
小计	1,692,835,719.61	325,306,560.68	1,712,380,632.66	326,812,93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13,216.28	616,982.44	3,921,637.55	588,245.63
固定资产折旧	61,616,167.75	9,242,425.16	50,134,003.22	7,520,100.48
应收利息	1,818,059,510.66	272,773,324.96	2,004,683,730.77	300,742,048.14
小计	1,883,788,894.69	282,632,732.56	2,058,739,371.54	308,850,394.2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75,886,098.20	875,560,571.95
可抵扣亏损	3,127,196,221.32	2,711,983,821.57
合计	4,903,082,319.52	3,587,544,393.5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04.30	2016.12.31	备注
2017年		71,896,794.93	
2018年	8,519,455.93	126,128,469.39	
2019年	499,657,981.75	532,069,469.49	
2020年	814,757,324.10	814,757,324.10	
2021年	1,167,131,763.66	1,167,131,763.66	
2022年	637,129,695.88		
合计	3,127,196,221.32	2,711,983,821.57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预付采购设备及工程项目款	146,093,247.63	128,060,506.60
合计	146,093,247.63	128,060,506.60

19、短期借款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质押借款	1,291,043,044.92	
抵押借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保证借款	2,215,189,500.00	2,161,100,000.00
信用借款	4,995,558,870.00	4,313,079,688.40
合计	8,661,791,414.92	6,634,179,688.40

说明：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五、12所述。

20、应付票据

种类	2017.04.30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8,234,963.27	692,078,334.75
商业承兑汇票	106,861,215.42	13,629,541.35
合计	525,096,178.69	705,707,876.1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1年以内	18,648,844,689.87	13,532,035,122.76
1至2年	1,432,432,072.93	2,529,266,302.43
2至3年	706,737,778.07	891,835,475.82
3年以上	2,118,589,430.61	2,134,424,841.89
合计	22,906,603,971.48	19,087,561,742.90

注：本公司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4,257,759,281.61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555,526,620.14元），主要系应付工程项目及采购材料设备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账款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材料及半成品采购款	2,934,836,953.69	4,868,742,089.68
生产设备采购款	2,697,921,754.48	2,347,951,055.92
外协及外包结算款	7,705,449,942.38	7,038,780,549.84

工程项目及设备采购款	1,540,190,370.23	1,489,077,794.11
成本费用款	8,028,204,950.70	3,343,010,253.35
合计	22,906,603,971.48	19,087,561,742.90

2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1年以内	5,231,357,424.00	4,570,510,316.65
1至2年	1,043,407,610.22	6,242,265,325.88
2至3年	193,115,856.46	196,512,238.30
3年以上	421,017,967.93	179,385,556.75
合计	6,888,898,858.61	11,188,673,437.58

注：本公司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合计为1,657,541,434.61元(2016年12月31日合计：人民币6,618,163,120.93元)，主要系本公司预收船舶进度款尚未至结算期所致。

(2) 预收账款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船舶进度款	6,002,455,963.37	10,579,176,447.90
工程项目进度款	884,983,031.44	598,113,814.66
其他	1,459,863.80	11,383,175.02
合计	6,888,898,858.61	11,188,673,437.58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A4 单位	845,465,400.00	项目未到结算期
FTS DERRICKS PTE LTD.	267,647,320.00	项目未到结算期
CBI-MMEER RZ LTD	128,341,535.50	项目未到结算期
LWO B.V.	111,505,687.54	项目未到结算期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51,410,000.00	项目未到结算期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41,384,958.30	项目未到结算期
大连远洋运输公司	32,026,617.46	项目未到结算期
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25,315,811.12	项目未到结算期
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	23,482,905.98	项目未到结算期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17,732,307.69	项目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44,312,543.59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4.30
短期薪酬	152,460,486.42	410,937,410.01	424,150,797.04	139,247,099.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56,458.24	62,371,206.87	62,438,850.07	8,488,815.04
辞退福利	24,231,071.04	389,372.58	8,313,763.20	16,306,680.4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5,248,015.70	473,697,989.46	494,903,410.31	164,042,594.85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4.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897,565.51	300,681,092.38	312,731,992.59	81,846,665.30
职工福利费		15,016,212.26	15,016,212.26	
社会保险费	4,832,092.27	34,188,616.32	34,222,335.54	4,798,373.0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670,602.50	26,962,830.48	26,981,104.42	3,652,328.56
2. 工伤保险费	606,311.21	3,826,883.99	3,834,889.46	598,305.74
3. 生育保险费	555,178.56	3,398,901.85	3,406,341.66	547,738.75
住房公积金	6,986,982.95	52,376,181.86	52,397,642.46	6,965,522.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720,482.37	6,739,629.29	7,846,184.50	45,613,927.16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非货币性福利				
其他短期薪酬	23,363.32	1,935,677.90	1,936,429.69	22,611.53
合计	152,460,486.42	410,937,410.01	424,150,797.04	139,247,099.39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4.30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8,327,676.42	57,580,873.57	57,692,474.11	8,216,075.88
2. 失业保险费	228,781.82	1,824,273.77	1,824,824.43	228,231.16
3. 企业年金缴费		2,841,435.88	2,796,927.88	44,508.00
4. 其他		124,623.65	124,623.65	
合计	8,556,458.24	62,371,206.87	62,438,850.07	8,488,815.04

24、应交税费

税项	2017.04.30	2016.12.31
增值税	9,398,037.02	10,568,179.88
企业所得税	16,843,043.72	17,968,744.04
房产税	3,094,129.19	3,670,143.50
土地使用税	1,628,096.27	1,662,161.32
个人所得税	1,807,760.17	2,914,804.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9,849.62	705,425.38
教育费附加	3,482,616.25	517,962.84
其他税费	350,274.24	845,015.44
合计	42,163,806.48	38,852,436.96

25、应付利息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9,902,962.50	97,126,192.3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4,061,514.02	8,072,488.75
其他	9,433,759.71	26,141,625.00
合计	243,398,236.23	131,340,306.12

注：应付利息中的其他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船重工应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

26、应付股利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6,035,035.17	26,035,035.17
合计	26,035,035.17	26,035,035.17

2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1年以内	1,005,223,286.39	792,189,851.33
1至2年	272,514,726.38	275,289,768.84
2至3年	423,207,568.98	423,216,603.88
3年以上	1,105,445,073.31	1,131,324,755.12
合计	2,806,390,655.06	2,622,020,979.17

(2)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2,594,894,451.02	2,348,607,337.02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其他各项费用	69,892,075.06	118,297,613.76
外部单位存入保证金及押金	66,821,428.93	73,295,212.38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43,557,673.50	47,681,436.60
代收代付及暂收款项	26,524,343.05	29,320,924.11
罚款及赔偿款	3,828,138.02	3,856,381.02
其他	872,545.48	962,074.28
合计	2,806,390,655.06	2,622,020,979.17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84,179,700.00	12,303,486,032.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990,000.00	19,990,000.00
合计	13,604,169,700.00	12,323,476,032.7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质押借款	792,706,500.00	312,165,000.00
抵押借款	1,729,120,500.00	
保证借款	5,277,940,700.00	6,120,108,000.00
信用借款	5,784,412,000.00	5,871,213,032.78
合计	13,584,179,700.00	12,303,486,032.78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预提工程成本及其他	542,683.30	1,224,242.71
合计	542,683.30	1,224,242.71

30、长期借款

项目	2017.04.30	利率区间 (%)	2016.12.31	利率区间 (%)
质押借款	792,706,500.00	2.22-2.58	797,755,000.00	2.22-2.55
抵押借款	2,729,120,500.00	4.75-4.75	2,000,000,000.00	3.90-4.37
保证借款	10,269,750,700.00	3.65-3.73	10,633,178,000.00	3.65-3.65
信用借款	18,110,014,500.00	1.85-4.90	18,122,628,032.76	1.85-4.90
小计	31,901,592,200.00		31,553,561,032.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84,179,700.00		12,303,486,032.78	
合计	18,317,412,500.00		19,250,074,999.98	

注 1：本公司质押借款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船海工以定期存单质押取得借款所致。

注 2：本公司抵押借款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船海工以其正在建造的部分 JU2000E 系列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所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56 亿元钻井设备包设定抵押，向恒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华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 20 亿元。

3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30,615,955.90	135,840,000.00
辞退福利	8,177,100.00	8,090,000.00
其他长期福利		
小计	138,793,055.90	143,93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990,000.00	19,990,000.00
合计	118,803,055.90	123,940,000.00

(1)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期初余额	135,840,000.00	116,090,000.00	182,380,000.00	191,97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224,044.10	-18,900,000.00	-85,540,000.00	-8,130,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6,672,894.10	-22,150,000.00	-92,050,000.00	-16,200,000.00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1,448,850.00	3,250,000.00	6,510,000.00	8,07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8,650,000.00	23,770,000.00	7,360,0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38,650,000.00	23,770,000.00	7,360,000.00
四、其他变动			-4,520,000.00	-8,820,000.00
1. 结算时消除的负债				
2. 已支付的福利			-4,520,000.00	-8,820,000.00
五、期末余额	130,615,955.90	135,840,000.00	116,090,000.00	182,38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期初余额	135,840,000.00	116,090,000.00	182,380,000.00	191,97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224,044.10	-18,900,000.00	-85,540,000.00	-8,13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8,650,000.00	23,770,000.00	7,360,000.00
四、其他变动			-4,520,000.00	-8,820,000.00
五、期末余额	130,615,955.90	135,840,000.00	116,090,000.00	182,380,000.00

32、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4.30	形成原因
基础设施建设拨款	704,436,923.57	244,936,723.58		949,373,647.15	
科研拨款	727,062,014.60	79,972,430.66	11,008,940.80	796,025,504.46	
其他拨款	2,356,644.76	110,000.00	60,100.00	2,406,544.76	
合计	1,433,855,582.93	325,019,154.24	11,069,040.80	1,747,805,696.37	

注：本公司专项应付款中的其他拨款系本公司支付的发明专利奖、发明专利实施奖等科研成果奖。

33、预计负债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64,490,010.75	176,502,250.96	注1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24,777,405.86	152,654,263.79	注2
其他	40,000,000.00	40,000,000.00	注3
合计	329,267,416.61	369,156,514.75	

注1:截止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尚处于质保期内的已完工交付船舶及海洋石油钻井平台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额合计164,490,010.75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产品质量保证金额合计176,502,250.96元)。

注2:本公司的部分船舶建造合同有可能成为亏损合同,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24所述的会计政策的规定,截止2017年4月30日,确认的亏损合同预计负债合计124,777,405.86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确认的亏损合同预计负债合计152,654,263.79元)。

注3:本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中的其他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海工石油钻井平台JU2000E-23建造延期,按照合同规定计提相应的赔款损失金额合计40,000,000.00元。

34、递延收益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4.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7,895,722.87	150,325,000.00	7,604,861.93	370,615,860.94	详见下述注释
合计	227,895,722.87	150,325,000.00	7,604,861.93	370,615,860.94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7.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04.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	182,559,919.60		1,287,036.20		181,272,883.40	与资产相关
拆船项目补助款		150,325,000.00			150,3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船舶改装修理机海洋工程装备扩建项目	32,781,285.86		369,785.69		32,411,500.17	与资产相关
海工平台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4,465,930.06		57,344.99		4,408,585.07	与收益相关
30万吨深水FPSO生活模块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100,000.00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万吨深水FPSO改装设计建造技术	6,188,587.35		5,590,695.05		597,892.30	与收益相关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研究及示范应用				
大型船舶立体结构件成型及焊接设备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FPSO 自动化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船用透平货油系统智能化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7,895,722.87	150,325,000.00	7,604,861.93	370,615,860.94

注 1: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财政局大长财指综[2010]238 号文件, 将收到的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 140,714,092.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并在项目受益期内进行摊销,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 累计摊销金额为 13,855,116.60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大连普湾新区财政局大普财指产[2011]543 号文件, 将收到的大连普湾新区财政局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 62,366,7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并在项目受益期内进行摊销,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 累计摊销金额为 8,402,692.20 元。

注 2: 拆船项目补助款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根据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财政局大长财指企[2017]46 号文件, 将收到的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财政局拨付的拆船项目补助费 150,325,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并在项目受益期内进行摊销,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 尚未开始摊销。

注 3: 大型船舶改装修理机海洋工程装备扩建项目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船重工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冀工信[2012]479 号文、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冀发改央企[2013]31 号文, 将收到的秦皇岛市财政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大型船舶改装修理及海洋工程装备扩建项目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35,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并在项目受益期间内进行摊销,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 累计摊销金额为 2,588,499.83 元。

注 4: 海工平台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政[2014]206 号文, 将收到的秦皇岛市财政局拨付的海工平台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4,81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并在项目受益期间进行摊销, 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累计摊销金额为 401,414.93 元。

注 5: 30 万吨深水 FPSO 改装设计建造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船重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委高技[2015]1409 号和国家发改委令第 43 号文件, 将收到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拨付的 30 万吨深水 FPSO 改装涉及建造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的国拨资金 2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 累计摊销金额为 19,402,107.70 元。

3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718,143,688.46	100.00	4,801,859,511.54		8,520,003,200.00	100.00
合计	3,718,143,688.46	100.00	4,801,859,511.54		8,520,003,200.00	100.00

注 1: 根据股东决定,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增资 2,678,738,500.00 元, 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2,678,426,311.54 元, 增加资本溢价 312,188.46 元。

注 2: 2014 年 12 月,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123,500,359.43 元和前期拨付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2,000,000,000.00 元对本公司增资, 增加实收资本 2,123,433,200.00 元, 增加资本溢价 67,159.43 元。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520,003,200.00	100.00		3,200.00	8,520,000,000.00	100.00
合计	8,520,003,200.00	100.00		3,200.00	8,520,000,000.00	100.00

注: 2014 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以前年度拨付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对本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按照规定以增资金额相应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在后续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过程中, 根据相关增资文件公司将其中 3,2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变更手续完成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852,000.00 万元。

股东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5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8,540,000,000.00	100.00
合计	8,5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8,540,000,000.00	100.00

注: 2016 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854,000.00 万元。

股东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4.30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540,000,000.00	100.00			8,540,000,000.00	100.00
合计	8,540,000,000.00	100.00			8,540,000,000.00	100.00

36、资本公积

项目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国有独享 资本公积	金额
2014.01.01	1,959,599,329.81	535,312,103.53	143,400,897.25	2,494,911,433.34
本期增加	1,064,465,871.01	69,746,463.18	69,121,513.89	1,134,212,334.19
本期减少	1,038,169,329.81			1,038,169,329.81
2014.12.31	1,985,895,871.01	605,058,566.71	212,522,411.14	2,590,954,437.72
本期增加	3,200.00	161,909,900.73	161,909,900.73	161,913,100.73
本期减少				
2015.12.31	1,985,899,071.01	766,968,467.44	374,432,311.87	2,752,867,538.45
本期增加	31,992,732.60	2,000,000.00		33,992,732.60
本期减少		181,608,854.97	181,608,854.97	181,608,854.97
2016.12.31	2,017,891,803.61	587,359,612.47	192,823,456.90	2,605,251,416.08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4.30	2,017,891,803.61	587,359,612.47	192,823,456.90	2,605,251,416.08

注 1: 本公司 2014 年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增加 1,064,465,871.01 元,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实际增资金额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溢价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金额计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本溢价所致。

注 2: 本公司 2014 年资本公积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的减少 1,038,169,329.81 元,系本公司以向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66,897,941.31 元对价的方式,收购大船集团所持有的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业务及资产,其中包括大船集团所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设计研究所 100.00%的股权,因上述公司合并前后均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最终控制,该项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支付对价与购入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业务及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及期初确认的资本公积转出所致。

注 3: 本公司 2014 年其他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增加系本公司国拨基建项目完工验收后,经拨款部门批准转增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所致。

注 4: 本公司 2015 年资本溢价的增加系 2014 年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以前年度拨付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按照规定以增资金额相应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在后续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过程中,根据

相关增资文件公司将其中 3,2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手续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852,000.00 万元。

注 5：本公司 2015 年其他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增加系本公司国拨基建项目完工验收后，经拨款部门批准转增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所致。

注 6：本公司 2016 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增加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船重工公司的股东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单方增资，致使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其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所致。

注 7：本公司 2016 年其他资本公积中其他增加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装备公司收到大连市人民政府对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高科技项目给予的一次性补助。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大连市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企业收到技术改造和高科技项目补助资金后转增资本公积。

注 8：本公司 2016 年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减少系将以前年度国拨基建项目完工后的计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国有资本金投入由于尚未取得相关拨款部门的批复，本年度予以转出至专项应付款项目所致。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01.0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7,360,000.00		-1,570,000.00	-5,790,000.00	-5,790,000.00
		-7,360,000.00		-1,570,000.00	-5,790,000.00	-5,790,0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9,985,643.18	-30,692,055.20	18,550,722.43	-8,645,222.64	-38,745,957.70	-1,851,597.29
	357,527.19					357,527.1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10,942.00		706,641.30	4,004,300.70	4,004,300.70
3.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9,628,115.99	-35,402,997.20	18,550,722.43	-9,351,863.94	-42,750,258.40	-1,851,597.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985,643.18	-38,052,055.20	18,550,722.43	-10,215,222.64	-44,535,957.70	15,449,685.4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项目	2015.01.01	本期发生金额				201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5,790,000.00	-23,770,000.00		-5,403,500.00	-18,366,500.00	-24,156,500.00
	-5,790,000.00	-23,770,000.00		-5,403,500.00	-18,366,500.00	-24,156,5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57,527.19					357,527.1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04,300.70	-275,873.40		-41,381.01	-234,492.39	3,769,808.31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6,877,857.59	-117,909,580.93		-4,416,523.64	-61,995,530.78	-45,117,673.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449,685.48	-141,955,454.33	-10,538,485.60	-9,861,404.65	-80,596,523.17	-65,146,837.6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项目	2016.01.0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2016.12.3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24,156,500.00	-38,650,000.00	-6,092,500.00	-32,557,500.00	-56,714,0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0,990,337.69	-39,801,288.17	871,443.27	26,857,967.49	-14,132,370.2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7,527.19				357,527.19	
3.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769,808.31	-513,431.05	-77,014.66	-436,416.39	3,333,391.92	
	-45,117,673.19	-39,287,857.12	948,457.93	27,294,383.88	-17,823,289.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146,837.69	-78,451,288.17	-5,221,056.73	-5,699,532.51	21,060,189.37	-70,846,370.2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17.01.01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56,714,000.00					-56,714,0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132,370.20	191,578.75	-2,579,306.29	28,736.81	1,478,288.15	-12,654,082.0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57,527.19					357,527.19
3.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3,333,391.92	191,578.75		28,736.81	162,841.94	3,496,233.86
	-17,823,289.31		-2,579,306.29		1,315,446.21	-16,507,843.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846,370.20	191,578.75	-2,579,306.29	28,736.81	1,478,288.15	-69,368,082.05

注：本公司2014年度-2017年1-4月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增加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船海工手持远期售汇协议及美元保值借款等认定为现金流量有效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所致；2014年度-2017年1-4月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的减少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船海工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38、专项储备

项目	安全生产费	金额
2014.01.01	7,876,347.01	7,876,347.01
本期增加	45,779,138.84	45,779,138.84
本期减少	42,640,286.09	42,640,286.09
2014.12.31	11,015,199.76	11,015,199.76
本期增加	70,739,067.89	70,739,067.89
本期减少	68,929,117.37	68,929,117.37
2015.12.31	12,825,150.28	12,825,150.28
本期增加	68,880,415.41	68,880,415.41
本期减少	66,952,121.75	66,952,121.75
2016.12.31	14,753,443.94	14,753,443.94
本期增加	12,884,000.46	12,884,000.46
本期减少	9,287,943.49	9,287,943.49
2017.04.30	18,349,500.91	18,349,500.91

注：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按照文件的规定计提并使用安全生产费。

39、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额
2014.01.01	887,678,558.43	44,125,407.96	931,803,966.39
本期增加	189,838,924.26		189,838,924.26
本期减少	452,444,940.70		452,444,940.70
2014.12.31	625,072,541.99	44,125,407.96	669,197,949.95
本期增加	80,416,093.69		80,416,093.69
本期减少			
2015.12.31	705,488,635.68	44,125,407.96	749,614,043.64
本期增加	165,012,658.66		165,012,658.66
本期减少			
2016.12.31	870,501,294.34	44,125,407.96	914,626,702.3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4.30	870,501,294.34	44,125,407.96	914,626,702.3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 1: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注 2: 本公司 2014 年度盈余公积金减少 45,244.49 万元，系本公司收购大船集团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业务及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与收购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留存收益所致。

4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428,653,905.82	7,036,363,803.19	7,034,236,380.44	6,888,136,510.2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428,653,905.82	7,036,363,803.19	7,034,236,380.44	6,888,136,510.21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75,150.17	700,148,518.91	253,958,425.58	1,404,600,911.19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76,283,670.8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012,658.66	80,416,093.69	189,838,924.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2,845,757.62	171,414,909.14	492,378,445.9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7,326,878,755.65	7,428,653,905.82	7,036,363,803.19	7,034,236,380.44

注 1: 本公司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 57,628.37 万元，系本公司以支付货币资金方式收购大船集团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业务及资产，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无法予以还原的部分予以转出所致。

注 2: 2014 年度，本公司根据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向其分配 2014 年度现金红利金额 492,378,445.90 元。

注 3: 2015 年度，本公司根据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向其分配 2015 年度现金红利金额 171,414,909.14 元。

注 4: 2016 年度，本公司根据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向其分配 2016 年度现金红利金额 142,845,757.62 元。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82,488,050.92	27,660,577,091.48	25,104,457,950.05	25,252,134,501.51
其他业务收入	38,691,592.81	168,867,474.48	240,830,895.07	237,726,580.53
合计	3,621,179,643.73	27,829,444,565.96	25,345,288,845.12	25,489,861,082.04
主营业务成本	2,880,304,534.11	25,997,595,491.34	24,530,315,254.97	23,506,416,223.14
其他业务成本	48,007,092.16	142,287,758.13	184,062,388.46	155,401,794.21
合计	2,928,311,626.27	26,139,883,249.47	24,714,377,643.43	23,661,818,017.3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业务）

行业（或：业务）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	7,981,195,015.21	7,001,568,020.22	17,759,347,396.58	15,871,963,611.60
舰船装备	6,992,894.88	3,714,449.74	20,779,522.12	11,305,914.20
海洋经济产业	-4,446,766,757.41	-4,168,708,401.78	9,696,366,229.88	9,913,042,854.46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41,066,898.24	43,730,465.93	184,083,942.90	201,283,111.08
合计	3,582,488,050.92	2,880,304,534.11	27,660,577,091.48	25,997,595,491.34

注：本公司2017年1-4月海洋经济产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负数且金额较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主营业务（续）：

行业（或：业务）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	16,227,049,898.39	15,864,823,364.31	15,190,927,656.14	13,794,282,332.15
舰船装备	20,837,837.87	10,520,010.15	26,876,402.00	14,388,622.14
海洋经济产业	8,445,201,548.96	8,275,933,527.70	9,234,423,661.67	8,766,924,473.31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411,368,664.83	379,038,352.81	799,906,781.70	930,820,795.54
合计	25,104,457,950.05	24,530,315,254.97	25,252,134,501.51	23,506,416,223.14

42、建造合同项目收入

(1) 本公司 2017 年 1-4 月执行建造合同的主要船型类别情况列示如下:

合同类别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自升式海洋平台	13,624,453,045.00	12,533,433,502.24	129,535,489.26	1,171,378,585.00
	半潜式生产平台	3,710,524,463.28	2,759,860,076.75	706,685,259.43	2,041,193,995.35
	30 万吨原油轮	2,694,610,000.00	2,585,861,773.48	-133,766,673.48	2,111,227,000.00
	合计	20,029,587,508.28	17,879,155,352.47	702,454,075.21	5,323,799,580.35

(2) 本公司 2016 年度执行建造合同的主要船型类别情况列示如下:

合同类别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自升式海洋平台	16,625,280,785.00	15,000,682,737.45	47,918,357.72	1,306,113,485.00
	30 万吨原油轮	5,874,062,886.76	4,975,558,791.53	712,902,148.99	5,075,792,508.81
	半潜式海洋平台	5,191,696,736.85	4,491,398,007.03	140,850,189.82	1,810,026,936.85
	合计	27,691,040,408.61	24,467,639,536.01	901,670,696.53	8,191,932,930.66

(3) 本公司 2015 年度执行建造合同的主要船型类别情况列示如下:

合同类别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自升式海洋平台	12,523,178,655.00	11,813,827,831.13	338,871,939.87	2,474,256,695.00
	集装箱船	7,333,619,034.38	7,155,900,502.97	67,430,457.39	6,792,695,324.36
	半潜式海洋平台	4,079,665,134.73	3,405,842,073.62	170,561.11	3,083,629,634.73
	30 万吨原油轮	2,944,197,654.66	3,085,307,970.64	-199,419,401.37	2,885,888,569.27
	合计	26,880,660,478.77	25,460,878,378.36	207,053,557.00	15,236,470,223.36

(4) 本公司 2014 年度执行建造合同的主要船型类别情况列示如下:

合同类别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自升式海洋平台	11,355,184,903.62	9,496,575,407.72	279,807,025.90	5,147,004,203.62
	集装箱船	7,143,760,790.17	6,720,558,889.40	290,712,605.75	4,973,305,314.97
	30 万吨原油轮	1,630,481,524.62	1,585,743,549.83	-9,680,895.21	1,576,417,274.62
	合计	20,129,427,218.41	17,802,877,846.95	560,838,736.44	11,696,726,793.21

4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20,792.09	48,619,566.52	65,365,349.92	287,105,020.26
房产税	14,124,898.46	25,646,945.33		
教育费附加	9,916,577.01	34,870,378.71	46,814,151.11	196,101,171.06
土地使用税	8,374,494.22	15,695,232.60		
印花税	4,550,070.96	6,637,967.91		
车船使用税	192,869.22	331,120.21		
资源税	12,292.61	8,688.86	7,482.51	6,517.54
营业税		8,100,604.47	4,492,653.07	16,047,825.73
其他	12,682.10	747.09	46,923.94	42,907.48
合计	55,804,676.67	139,911,251.70	116,726,560.55	499,303,442.07

注 1: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 将原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金及附加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中列支; 2016年1-4月的发生额在“管理费用”项下列报。

注 2: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44、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服务费	7,417,752.14	33,258,658.21	80,750,259.13	4,057,325.41
职工薪酬	1,969,460.07	5,003,095.24	6,453,354.78	6,593,478.70
差旅费	278,146.68	430,552.41	489,239.81	357,684.04
其他	2,123,784.02	5,811,443.42	9,616,065.93	8,094,909.97
合计	11,789,142.91	44,503,749.28	97,308,919.65	19,103,398.12

45、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94,948,108.60	610,109,769.36	594,372,917.86	595,136,937.12
研究与开发费	51,085,605.59	125,681,494.56	64,446,150.17	42,451,993.52
折旧费	41,197,763.17	132,606,306.89	99,000,941.17	43,522,792.85
无形资产摊销	27,661,435.82	86,668,822.10	77,875,227.14	62,444,816.28
租赁费	10,080,647.12	37,573,536.06	32,501,489.44	75,645,210.33
修理费	9,018,470.88	155,139,984.63	150,238,771.92	150,785,767.07
业务招待费	2,751,303.73	9,661,598.93	10,047,522.08	11,657,447.67
差旅费	1,593,486.27	6,634,897.66	6,947,412.08	7,857,788.49
税金	1,316,051.54	35,252,186.18	77,093,775.69	69,519,357.83
保险费	1,141,260.54	5,647,326.34	6,044,645.51	9,003,580.47
其他	68,701,739.17	226,373,792.40	225,595,775.37	224,722,908.99
合计	409,495,872.43	1,431,349,715.11	1,344,164,628.43	1,292,748,600.62

46、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50,000,811.26	1,219,527,724.18	1,233,816,159.39	1,619,108,316.57
减：利息资本化	119,987,899.04	365,338,030.51	332,007,872.44	415,103,790.64
减：利息收入	431,230,990.35	1,568,566,207.23	1,593,440,111.47	2,874,055,185.55
汇兑损益	-22,923,831.62	702,202,112.90	780,842,845.35	83,246,808.32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49,097,510.79	542,311,399.48	608,886,373.42	-7,658,206.04
手续费及其他	806,405.58	6,412,794.66	26,194,017.62	19,397,483.34
合计	-74,237,993.38	-548,073,005.48	-493,481,334.97	-1,559,748,161.92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0,698,098.72	87,015,887.38	25,088,691.02	53,678,826.59
存货跌价损失	901,998,933.17	306,918,647.09	334,232,930.72	164,561,766.50
合计	912,697,031.89	393,934,534.47	359,321,621.74	218,240,593.09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80,700.00	-13,939,300.00	
其中：远期结售汇协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80,700.00	-13,939,300.00	
合计		-15,480,700.00	-13,939,300.00	

注：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远期结售汇协议，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49、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15,559.37	9,148,084.97	3,969,924.96	4,367,573.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5,606.87	19,386,788.08	225,477,981.96	42,625,652.7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312,436.9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839,312.17	
合计	6,911,166.24	71,847,309.96	453,287,219.09	46,993,226.69

5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721.84	54,311.82	800,880.19	201,580.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721.84	54,311.82	800,880.19	201,580.30
接受捐赠				240,000.00
政府补助	40,546,299.93	132,704,131.65	319,346,002.93	238,593,666.60
其他	651,414.29	29,600,388.07	185,514,600.06	12,159,568.39
合计	41,234,436.06	162,358,831.54	505,661,483.18	251,194,815.2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军工项目贷款贴息	29,440,000.00	46,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 万吨深水 FPSO 改装设计建造技术研究及示范 补助	5,590,695.05	11,283,866.38	与收益相关
高新津贴	1,441,500.00	3,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	1,287,036.20	3,861,108.60	与资产相关
军工配套补助		20,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2014 年国家智能制造发展专项项目后续补助 资金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7,246,3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		6,0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787,068.68	14,672,856.67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合计	40,546,299.93	132,704,131.65	

(续)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军工项目贷款贴息	38,760,000.00	76,04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 万吨深水 FPSO 改装设计建造技术研究 及示范应用摊销金额	2,527,546.2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1,822,448.04	13,671,821.00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高新津贴	19,054,600.02	5,313,337.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费	3,861,108.60	3,861,108.60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12,000,000.00	4,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船舶行业过渡期补贴	221,320,300.00	134,907,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9,346,002.93	238,593,666.60	

5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111,056.60	5,616,910.40	4,329,420.75	5,103,289.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111,056.60	5,616,910.40	4,312,140.25	5,103,289.1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7,280.50	
其他	1,509,107.65	2,595,315.80	244,835,832.17	47,537,246.18
合计	60,620,164.25	8,212,226.20	249,165,252.92	52,640,535.37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5,848,578.81	111,282,982.23	-2,458,378.78	386,165,955.8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740,024.35	182,425,136.15	75,515,281.39	-67,641,481.10
合计	101,108,554.46	293,708,118.38	73,056,902.61	318,524,474.76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635,155,275.01	438,448,286.71	-97,285,044.36	1,603,942,699.3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273,291.25	65,767,243.01	-14,592,756.65	240,591,404.9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182,780.67	-106,215,058.01	-101,049,569.34	-28,057,578.2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9,916,689.20	-1,144,441.30	-15,370,737.98	6,672,718.46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1,066,587.07	-11,173,121.48	-35,990,963.80	-7,048,984.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3,150,783.14	15,157,282.95	37,634,712.89	12,921,185.2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9,084,858.8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5,465,468.47		-12,394,708.16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97,542,837.35	341,620,593.82	253,536,547.01	92,611,131.77
其他	-1,680,249.37	-10,304,380.61	-38,715,621.36	-8,250,262.21
所得税费用	101,108,554.46	293,708,118.38	73,056,902.61	318,524,474.76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6,263,829.47	144,740,168.33	-170,341,946.97	1,285,418,224.5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12,697,031.89	393,934,534.47	359,321,621.74	218,240,593.0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4,982,974.71	734,278,563.07	690,640,420.97	593,564,758.66
无形资产摊销	26,451,102.31	77,853,123.51	79,661,064.70	63,826,86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67,506.72	32,076,336.51	103,232,282.57	1,446,23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074,334.76	5,562,598.58	3,528,540.56	4,901,708.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80,700.00	13,939,3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885,501.50	134,020,621.60	1,161,302,282.98	1,168,609,706.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11,166.24	-71,847,309.96	-453,287,219.09	-46,993,22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6,374.15	84,243,568.29	36,651,186.48	-17,339,26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246,398.50	98,181,567.86	38,864,094.91	-50,302,217.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0,030,726.90	-4,061,508,000.43	-1,472,136,874.59	-6,215,734,533.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61,599.28	697,942,558.65	3,966,734,478.69	1,118,109,85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2,453,894.57	-3,744,028,063.28	-3,304,227,423.78	4,289,419,172.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350,593.36	-5,459,069,032.80	1,053,881,809.17	2,413,167,874.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16,474,225.02	8,748,029,390.95	15,957,652,760.65	42,567,397,990.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748,029,390.95	15,957,652,760.65	42,567,397,990.57	35,202,800,499.0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555,165.93	-7,209,623,369.70	-26,609,745,229.92	7,364,597,491.4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8,416,474,225.02	8,748,029,390.95	15,957,652,760.65	42,567,397,990.57
其中：库存现金	95,858.33	36,949.01	25,385.90	47,136.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16,378,366.69	8,747,992,441.94	15,957,409,085.01	42,567,132,709.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8,289.74	218,144.6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6,474,225.02	8,748,029,390.95	15,957,652,760.65	42,567,397,990.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24,849,432.16	质押借款、保证金存款
存货	2,155,804,262.6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659,286,490.5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79,724,731.78	抵押借款
合计	4,919,664,917.10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5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319,473,104.61	100.00	现金	2015年1月21日	购买日系本公司取得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16,047,702.44	-129,386,360.2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19,473,104.61
合并成本合计	319,473,104.61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9,096,214.4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59,623,109.84

注: 2015年1月21日, 本公司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取得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该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1,079,207.99	11,079,207.99
应收款项	75,592,552.12	75,592,552.12
其他应收款	43,307,118.75	43,307,118.75
存货	24,936,039.93	24,936,039.93
固定资产	1,288,540,751.17	1,191,875,437.70
无形资产	360,999,181.76	193,687,958.96
其他资产	7,047,737.40	7,047,737.40
负债:		

项目	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借款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应付款项	157,826,742.85	157,826,742.85
其他应付款	238,002,463.64	238,002,463.64
长期借款	512,000,000.00	512,000,000.00
预计负债	133,587,522.99	133,587,522.99
其他负债	15,989,645.19	15,989,645.19
净资产	479,096,214.45	215,119,678.1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479,096,214.45	215,119,678.18

注：被合并方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资产基础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 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大船集团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业务及资产	100.00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4 年 1 月 9 日	注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大船集团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业务及资产			3,915,125,463.48	109,034,980.32

注：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大船集团所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向大船集团收购大船集团所持有的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业务及资产，其中包括大船集团所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设计研究所 100.00% 的股权。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该资产交割之日期间的损益归属，将根据该等资产最终评估价值的确定方式确定；采用重置成本法则损益由大船集团享有或承担（若目标资产交割日为某月 15 日之前，则该月损益由本公司享有；若为该月 15 日之后，则该月损益由大船集团或享有），如采用收益现值法则损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分别向大船集团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后，资产转让协议中所述各条件均已获得满足，自该日起，本公司实际取得大船集团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业务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享有相关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故合并完成日为 2014 年 1 月 9 日。同时，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合并日为日历日的 15 日以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大船集团军工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重大装备总装业务及资产实现的净损益等皆由本公司享有，故上述业务及资产本年年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损益等皆为零。

2017年1-4月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7年4月17日	完成工商变更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21,880,082.44	-71,465,540.88	4,384,566,240.46	-931,302,951.02

注：根据本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签署的《关于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股权划转协议》的约定，中国重工将其持有的山船重工100%的股权划转给本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山船重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上述企业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山船重工自本报告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

2014年度

项目	大船集团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业务及资产
现金	2,066,897,941.31
合并成本合计	2,066,897,941.31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2014年度

项目	大船集团军工重大装备总装业务及资产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7,077,428,599.51	7,077,428,599.51
应收款项	1,575,458,563.05	1,575,458,563.05
存货	3,645,198,158.76	3,645,198,158.76
固定资产	1,597,479,369.75	1,597,479,369.75
无形资产	109,175,792.00	109,175,792.00
其他资产	504,832,366.51	504,832,366.51
负债：		
借款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应付款项	11,042,131,792.15	11,042,131,79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98,801.37	16,098,801.37
其他负债	393,939,710.69	393,939,710.69
净资产	1,557,402,545.37	1,557,402,545.3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1,557,402,545.37	1,557,402,545.37
合并成本	2,066,897,941.31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509,495,395.9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 1-4 月

项目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79,861,456.24	363,602,703.18
应收款项	352,316,850.83	408,441,519.12
存货	5,362,304,001.12	5,530,238,706.89
固定资产	3,907,744,296.78	3,876,535,654.47
无形资产	411,344,824.32	414,882,012.88
其他资产	842,086,882.93	969,606,225.04
负债：		
借款	5,661,000,000.00	4,791,000,000.00
应付款项	3,146,469,871.86	4,167,611,301.71
其他负债	1,824,313,773.49	1,810,446,930.34
净资产	723,874,666.87	794,248,589.53
减：少数股东权益	-243,778,892.95	-241,568,940.27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723,874,666.87	794,248,589.53
合并成本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723,874,666.87	

3、其他

2016 年度

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予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17 年 1-4 月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山船重工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进行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运输	100.00		投资设立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制造业	67.00		投资设立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舾装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技术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工程业		100.00	投资设立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制造业	51.00		投资设立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工程业	6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	秦皇岛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	秦皇岛	船舶制造		53.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秦皇岛山船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秦皇岛	秦皇岛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秦皇岛山船重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秦皇岛	秦皇岛	建筑安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9.00	-414,729,710.02		-179,136,070.1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33.00	1,641,936.47		226,204,011.42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6.99	-221,400,905.77		-462,663,348.0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04.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 洋工程有限公司	18,170,164,072.85	1,906,180,948.45	20,076,345,021.30	16,076,683,450.6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 务工程有限公司	742,784,459.06	2,287,041,362.15	3,029,825,821.21	1,615,000,144.55
上海关造船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	5,837,376,200.8	2,229,104,565.63	8,066,480,766.43	7,617,498,372.62
续 1				
				非流动负债
				20,441,928,838.00
				2,344,359,119.95
				9,051,080,357.97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 洋工程有限公司	18,846,495,610.21	1,937,001,983.26	20,783,497,593.47	14,581,060,323.9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 务工程有限公司	783,626,346.60	2,303,881,564.60	3,087,507,911.20	1,659,954,879.91
上海关造船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	6,398,498,812.49	2,267,695,414.17	8,666,194,226.66	7,717,877,688.17
				非流动负债
				20,307,468,211.31
				2,407,682,323.51
				9,180,280,075.2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2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1,492,693,775.38	1,996,189,324.53	23,488,883,099.91	17,594,641,169.49	5,030,606,105.28	22,625,247,274.7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623,251,140.96	2,073,793,787.70	2,697,044,928.66	1,111,329,127.33	820,332,848.20	1,931,661,975.53
上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061,743,982.21	2,380,134,139.92	7,441,878,122.13	5,744,628,321.73	1,592,425,380.06	7,337,053,701.79

续3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488,809,555.91	1,897,845,347.30	22,386,654,903.21	13,222,820,365.74	8,119,809,941.70	21,342,630,307.4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752,871,824.73	2,028,976,578.80	2,781,848,403.53	901,808,341.52	932,938,252.80	1,834,746,594.32
上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377,696,439.82	2,517,447,706.35	5,895,144,146.17	3,279,996,728.21	1,779,625,267.69	5,059,621,995.9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4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4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78,538,478.58	-846,387,163.30	-843,807,857.01	-118,250,420.8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241,955,061.41	4,975,565.06	4,975,565.06	-95,163,494.69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697,632,573.57	-471,166,005.04	-471,166,005.04	-909,216,860.37

续 5

子公司名称	2016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6,678,681,010.17	-429,584,547.67	-386,604,569.37	-1,101,819,984.4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626,932,116.65	-85,557,365.44	-85,557,365.44	144,925,257.38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925,316,065.17	-679,889,307.97	-679,889,307.97	104,607,821.88

续 6

子公司名称	2015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7,846,964,429.07	-87,400,303.85	-170,990,183.25	-3,615,692,600.0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520,480,188.99	-181,718,856.08	-181,718,856.08	2,577,788.96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696,363,999.91	-730,697,729.93	-730,697,729.93	-870,228,179.56

续 7

子公司名称	2014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8,266,107,642.76	38,520,225.79	34,741,455.79	-1,581,579,853.2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593,861,490.32	-44,288,784.28	-44,288,784.28	-4,852,580.38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78,567,501.86	-280,550,678.30	-280,550,678.30	-592,128,201.99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7.04.30/2017年1-4月	2016.12.31/2016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3,496,720.86	278,081,161.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415,559.37	9,148,084.9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415,559.37	9,148,084.97

(续):

项目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9,709,326.52	266,325,651.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969,924.96	4,367,573.9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69,924.96	4,367,573.9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船舶制造等	18,361,665,066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船舶重工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渔轮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葫芦岛渤船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船编印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辽海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天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鞍山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大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研究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船用锅炉工程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远东实业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中船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葫芦岛船舶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飞舟模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重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采购物资	292,840,000.00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67,376,087.69	362,077,223.46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采购物资	126,940,000.00	63,470,00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采购物资	104,400,000.00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采购物资	77,044,000.00	38,522,000.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64,544,840.19	319,758,098.05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采购物资	55,860,000.00	208,844,00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9,120,631.32	532,208,571.3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5,449,212.66	50,445,900.4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5,152,152.36	2,419,625,950.91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2,426,928.74	25,470,085.48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1,051,555.55	1,163,277.62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采购物资	28,200,00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26,608,423.26	44,490,479.9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6,692,307.70	107,876,923.05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15,163,684.30	59,749,320.05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采购物资	14,471,872.00	76,794,654.08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2,358,916.28	84,789,573.59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1,075,091.45	64,786,375.35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10,000.00	16,900,000.00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采购物资	10,360,000.00	129,008,300.00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采购物资	8,980,000.00	8,315,000.0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8,800,000.00	4,400,000.00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7,517,563.19	201,069,042.82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4,184,540.17	28,165,214.0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鞍山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149,612.34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3,015,876.06	25,661,046.99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采购物资	2,500,000.00	198,852,900.00
大连渔轮公司	接受劳务	2,389,439.05	4,234,406.57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2,320,000.00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采购物资	1,520,000.00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98,632.48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090,264.96	5,039,161.53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904,880.1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803,407.02	6,591,097.38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670,940.17	1,179,314.12
葫芦岛渤船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0,598.3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82,980.73	64,649,330.82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97,727.24	1,592,354.07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389,230.7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15,000.00	1,395,128.21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307,692.31	307,692.31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210,704.28	3,313,017.09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95,861.54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70,085.48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69,051.16	17,754,958.77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62,000.00	3,065,943.35
沈阳辽海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1,322.22	751,709.39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8,910.07	
船舶重工大厦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4,871.79	327,310.88
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1,794.87	1,508,757.30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37,689,800.00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4,025,543.28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70,940.17
大连船舶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20,163.1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5,272.65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8,098,495.89
大连远东实业总公司	采购物资		384,615.38
大连中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0,413,933.27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457,723.26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采购物资		1,398,218,000.00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采购物资		100,307,300.00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36,095.98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采购物资		10,600,000.00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69,230.7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1,453,339.19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采购物资		22,960,000.00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7,692,307.76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采购物资		68,650,000.00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采购物资		5,580,000.00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采购物资		90,000,000.00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0,000,000.00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3,854,208.55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采购物资		14,112,820.5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采购物资		1,800,000.0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41,680,000.00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00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采购物资		54,534,782.80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采购物资		48,290.60
葫芦岛船舶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8,632.48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6,700.85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217,213.57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83,589.74
合计		1,381,368,689.87	7,217,813,118.8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船舶销售佣金	10,156,274.39	85,683,382.24
合计		10,156,274.39	85,683,382.24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采购物资		7,316,500.00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72,494,452.14	229,470,085.47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采购物资		8,321,000.00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采购物资		5,860,000.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77,168,963.87	548,159,286.28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采购物资	38,120,940.17	28,583,50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69,104,260.43	893,983,159.8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6,546,830.60	46,166,490.24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8,495,726.4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1,188,649.58	25,214,307.68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采购物资		2,423,040.2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采购物资	484,0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82,199,145.30	48,920,512.84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采购物资	26,301,602.74	28,852,965.23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4,065,788.89	46,701,446.64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6,614,129.90	6,789,040.50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000,000.00	38,547,212.38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采购物资	1,011,728,931.63	285,505,047.00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采购物资	49,379,555.56	4,218,700.0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58,000.00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751,163.17	77,919,816.23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51,148,578.96	23,440,132.01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1,910,978.62	5,952,740.17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采购物资	88,427,478.63	52,982,603.37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52,000.0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3,449,547.01	2,746,299.16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8,089,136.72	3,057,913.61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927,196.5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62,779,014.10	349,993,301.32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1,066,196.6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14,940.17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7,285,052.81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615,384.62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3,087,564.10	13,013,093.85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444,000.00	9,444,000.00
沈阳辽海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029,482.91	451,269.23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9,030,000.00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91,372.35	1,245,283.02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8,307.6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	接受劳务		188,034.1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限公司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095,910.85	4,144,918.89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7,536,765.81	5,628,292.50
大连远东实业总公司	接受劳务	85,982.90	1,192,836.95
大连中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69,971,563.97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768,677.90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采购物资	157,264,957.26	318,699,120.00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采购物资	21,309,381.20	5,350,000.00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923.08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9,829.06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采购物资		2,120,000.00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82,579.49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采购物资	452,991.45	2,296,000.00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8,119,658.12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2,820.51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4,769,230.77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采购物资		1,400,000.00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采购物资	19,825,641.03	20,669,800.00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99,145.30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136,752.1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810,732.41	3,048,502.58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71,247,863.25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82,051.28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采购物资	800.00	
船舶重工大厦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36,021.39	194,150.44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采购物资	661,721.36	1,361,561.68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464,957.26
葫芦岛船舶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2,222.22	283,147.00
上海斯玛德大推船用螺旋桨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471.70	
深圳市飞舟模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15,897.44	
中船重工（天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864,721.6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	37,735.8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6,841.88	2,991.45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68,482.91
合计		2,878,821,591.83	3,244,294,213.87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船舶销售佣金	95,792,310.08	73,312,665.28
合计		95,792,310.08	73,312,665.28

说明：关联方定价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确定。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60,000.00	7,603,068.35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39,822.95	14,924,142.96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48,909.15	12,077,803.9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99,259.13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50,000.00	25,402,353.29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0,170.94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5,875.88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8,803.42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3,294.88	10,044,605.29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91,367.52	
大连渔轮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6,575.15	629,281.42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33.11	424,468.37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销售商品	7,488.49	17,314,529.91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70,967.15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1.35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42,512.91
大连船用锅炉工程公司	提供劳务		34,369.36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4,943.59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517.95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8,111.11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22,222.22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3,090.8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52,991.46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633,303.45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销售商品		7,149,775.78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02.56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销售货物		837,606.8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078,588.92
合计		18,269,729.68	187,150,709.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312,056.34	25,427,775.21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54,561.97	15,601,748.62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59,847.39	18,484,999.9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5,083,333.31	23,641,880.34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429,105.83	2,013,725.96
大连渔轮公司	销售商品		2,555,047.12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3,247.86	247,483.14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302,215.65	8,632,478.6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28,325.64	350,000.00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船管铆焊厂	销售商品		4,000.00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销售商品	2,966,059.10	26,480,837.89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000.00	248,096.1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00.00
大连船用锅炉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1,210.82	63,268.47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34,196.92	2,539,123.63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25.48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61,871.45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65,811.96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56.76	1,620,054.56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6,282,051.2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2,735.04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35,006.90	
葫芦岛渤海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7,443.66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销售商品	358,974.3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312,465.16	12,466,732.63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25,641.03	1,811,965.81
合计		138,831,937.01	166,557,724.92

说明：关联方定价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确定。

(2) 委托关联方理财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金额	委托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	1,000,000,000.00	1年	3.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	1,000,000,000.00	1年	3.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	500,000,000.00	1年	3.00%
合计			2,500,000,0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场地	200,000.00	571,428.57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场地		36,192.00
合计		200,000.00	607,620.57

公司出租（续）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度	2014年度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场地	600,00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679,707.00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设备	64,661.54	593,261.00
合计		1,344,368.54	593,261.00

说明：关联方定价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确定。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公司承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土地	8,730,000.00	24,942,857.13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邮政码头		3,411,021.86
大连渔轮公司	房屋	2,389,439.05	4,092,897.14
合计		11,119,439.05	32,446,776.13

公司承租（续）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土地	26,190,000.00	73,426,200.00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邮政码头	3,537,356.00	
合计		29,727,356.00	73,426,200.00

说明：关联方定价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确定。

（4）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4/9/25	2016/9/25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9/25	2016/9/25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4/10/10	2016/9/25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2/12	2016/9/25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15	2015/12/15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2015/1/15	2016/9/25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3/10	2016/3/9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2015/6/30	2020/12/5	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2015/6/30	2020/12/5	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1/25	2017/1/24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1/28	2017/1/27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2016/5/25	2017/5/24	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9/20	2017/9/20	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00,000,000.00	2016/10/21	2017/10/20	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11/16	2017/5/16	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11/25	2017/2/24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2/24	2017/5/24	否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00,000,000.00	2008/9/17	2015/9/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00.00	2009/3/31	2015/9/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00.00	2009/3/31	2016/9/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70,000,000.00	2009/3/31	2018/9/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0,000,000.00	2009/6/29	2018/9/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400,000,000.00	2009/9/2	2015/9/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80,000,000.00	2009/9/25	2020/9/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00.00	2009/10/23	2021/9/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50,000,000.00	2009/12/25	2025/9/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0,000,000.00	2010/9/1	2026/9/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2010/12/16	2028/9/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20,000,000.00	2011/2/28	2029/3/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20,000,000.00	2011/3/10	2029/3/3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4/1/27	2015/1/26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6/16	2016/1/1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2014/7/31	2016/10/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8/18	2016/3/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8/29	2016/3/3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11/18	2015/11/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4/11/28	2015/11/27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1/9	2017/4/3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1/26	2016/1/2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5/29	2017/4/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15/5/29	2017/8/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6/1/22	2017/8/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6/3/31	2017/8/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5/29	2016/2/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6/12	2016/5/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6/30	2016/12/26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6/30	2017/3/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6/1/22	2017/3/3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3/31	2017/3/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6/5/31	2017/3/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7/29	2017/3/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2015/6/30	2016/9/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6,000,000.00	2015/6/30	2016/11/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2015/6/30	2017/6/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000,000.00	2016/1/22	2017/6/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6/3/31	2017/6/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000,000.00	2016/5/31	2017/6/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16/7/29	2017/6/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8/13	2016/3/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900,000,000.00	2015/9/2	2016/5/2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9/22	2016/9/2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0/22	2016/5/3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11/17	2016/11/1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11/27	2016/11/2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2/18	2016/5/3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1/25	2017/1/2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1/28	2017/1/27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3/31	2017/4/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3/31	2017/4/3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0	2016/5/25	2017/5/2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5/31	2017/4/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5/31	2017/4/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5/31	2017/4/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5/31	2017/4/3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9/20	2017/9/2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11/16	2017/5/1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11/25	2017/2/2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2016/12/26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7/3/3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4/3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2/24	2017/5/2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4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4/24	2017/7/24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7/4/24	2017/7/24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5,000,000.00	2015/2/6	2016/2/5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16/2/5	2016/12/2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5/5/18	2016/5/1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6/5/17	2017/5/1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60,000,000.00	2016/1/7	2016/12/2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000.00	2017/4/24	2018/4/24	

(6) 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情况

① 关联方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30,622,660.42	62,124,118.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利息支出	20,524,750.00	81,519,075.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651,119.62	38,920,344.45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0,352,221.31
合计		62,798,530.04	202,915,758.79

关联方利息支出（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35,921,999.23	38,197,295.8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利息支出	141,857,375.00	153,799,650.01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0,787,052.79	2,839,125.00
合计		218,566,427.02	194,836,070.87

② 关联方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165,981.13	99,658,573.30
合计		2,165,981.13	99,658,573.30

关联方利息收入（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50,961,485.38	1,347,293,856.65
合计		250,961,485.38	1,347,293,856.6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778,258.43	390,637,296.81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3,833,929.73	26,437,800.00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3,156,832.11	7,550,761.69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10,833,344.00	10,833,344.0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349,953.40	44,169,953.4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8,847,279.77	7,030,291.45
大连渔轮公司	7,706,755.25	7,640,562.32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5,394,200.00	3,076,000.00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589,186.08	3,330,854.21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730,000.00	5,100,000.00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2,660,000.00	2,660,000.00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1,256,823.77	917,200.00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17,600.00	1,363,000.00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317,500.00	317,500.00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140,000.00	140,000.00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463.20	28,463.2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0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578,271.77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2,480,000.00
合计	164,559,125.74	516,390,298.85
应收票据: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15,000,000.00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930,136.90
合计	18,000,000.00	15,930,136.90
预付款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694,209,874.62	742,225,626.9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165,212,000.00	165,212,000.00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148,729,680.00	38,329,680.00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143,754,840.00	143,754,84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3,675,287.75	8,595,786.68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17,792,132.75	184,682,132.7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2,981,397.16	57,707,685.86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63,513,420.00	89,613,420.00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61,220,500.00	61,220,500.0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8,938,080.00	7,258,080.00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39,436,000.00	20,386,000.00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38,982,200.00	38,982,200.00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26,073,140.00	26,073,140.00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23,068,200.00	34,730,200.00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16,412,380.00	74,980,38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233,600.00	19,773,600.00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14,876,720.00	46,611,720.00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13,646,100.00	23,276,400.00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11,398,500.00	18,448,500.0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8,040,000.00	2,680,000.00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7,152,000.00	5,752,000.00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6,087,671.00	6,087,671.0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0	6,960,000.0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4,440,000.00	19,888,000.00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855,808.37	2,855,808.37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580,000.00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41,353.86	1,841,353.86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585.6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253,440.79	1,901,427.20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996,000.00	996,000.00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994,000.00	994,000.00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960,000.00	96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640,000.00	148,000.00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800.00	80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上海中船编印社	130.00	130.00
船舶重工大厦有限公司		17,400.00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27,390,772.7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12,060.48
合计	1,894,806,841.91	1,880,347,315.88
其他应收款: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130,000.00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58.50	80,058.50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603,396.00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12,000.00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1,270,058.50	1,555,454.50

应收关联方款项（续）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3,741,461.36	1,137,139,316.7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28,706,000.00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737,160.52	239,270.73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28,833,344.00	38,833,344.0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7,320,700.00	76,646,700.0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5,764,907.43	9,105,243.55
大连渔轮公司	7,619,621.99	9,200,024.17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2,822,000.00	6,428,000.00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330,854.21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	12,700,000.00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9,227,692.31	900,000.00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917,200.00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26,200.00	1,876,200.00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4,167,338.48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463.20	45,188.5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960,000.00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897,548.07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786,200.00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69,648,560.00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53,094.86
合计	940,367,691.57	1,391,787,942.62
应收票据: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0.00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150,600.00	
合计	15,350,600.00	100,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730,459,666.91	491,741,261.70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148,903,750.00	75,979,800.00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840,504,080.00	694,740,080.00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137,534,840.00	97,993,84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296,540.85	29,261,804.63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228,942,132.75	318,543,132.7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4,199,540.64	13,049,071.35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61,160,520.00	33,665,220.00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53,579,120.00	39,253,720.00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445,000.00	6,028,000.00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33,004,875.00	13,856,000.00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15,721,140.00	7,423,140.00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87,662,770.00	59,608,660.00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74,980,380.00	52,847,38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91,100.00	7,640,000.00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38,082,000.00	25,388,000.00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38,685,400.00	30,981,000.00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13,810,420.00	4,318,340.0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2,680,00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5,052,000.00	2,800,000.00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9,133,710.60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6,458,000.00	2,318,000.0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19,963,651.20	4,925,000.00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475,102.45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240,000.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65,187,780.71	31,926,021.86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996,000.00	485,000.00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994,000.00	706,203.58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960,000.00	96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1,048,000.00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60,664,718.26
船舶重工大厦有限公司	172,236.00	37,800.00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3,000,000.00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380,000.00	79,380,000.00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24,506,171.00	17,025,620.00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6,446,000.00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284,112,893.00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4,997,720.00	40,144,260.00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720,000.00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48,121,807.50	60,067,517.50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88,000.00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大连中船贸易有限公司	6,624,792.49	16,678,990.42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94,139.87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2,850,000.00	4,750,000.00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九江分部		10,612,180.0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999,991.30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昆明分部		2,232,000.00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6,000,000.00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52,000.00	526,00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873,508,387.97	2,634,116,646.35
其他应收款: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5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360,000.00	3,790,000.00
合计	990,000.00	3,820,5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754,413,546.72	2,616,105,096.81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236,732,227.00	234,142,227.00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9,463,636.12	149,234,478.12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87,175,220.00	89,321,390.00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53,315,737.86	53,899,185.6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7,742,656.96	60,412,469.7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34,017,460.80	15,194,446.28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30,844,262.82	32,389,437.83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3,859,930.78	56,844,754.9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3,510,000.00	24,320,000.0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21,365,798.15	5,908,052.35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21,352,520.00	18,806,520.00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21,200,000.00	21,200,000.00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8,970,000.00	19,813,900.00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8,256,878.00	20,103,666.00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18,208,956.34	18,208,956.34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16,742,700.00	7,605,000.00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8,200,000.00	8,200,000.00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8,000,000.00	8,000,000.0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639,890.00	7,327,315.00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7,209,906.84	13,627,666.74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6,800,000.00	6,800,00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5,936,761.00	6,513,476.15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5,367,182.00	4,886,858.00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4,400,000.00	4,400,000.0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3,979,359.50	5,649,990.20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720,000.00	3,720,000.00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3,348,000.00	3,348,00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25,295.78	110,076,586.95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2,998,654.71	10,038,225.19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239,095.50	1,509,295.50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2,220,000.00	2,200,000.00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489,547.3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43,762.80	3,841,688.00
葫芦岛渤船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691,000.00	560,000.00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900.00	996,636.20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77,654.19	1,469,280.19
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70,141.00	756,336.00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65,340.87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8,989.80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48,000.00	477,424.00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82,000.00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1,056.00	301,056.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285,272.65	285,272.65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8,625.00	976,00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大连有限公司	246,562.50	496,562.50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38,000.00	238,000.00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193,380.00	197,017.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57,415.00	157,415.00
大连渔轮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110,000.00	110,00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97,800.00	97,800.00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82,000.00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67,000.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34,100.92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7,200.00	27,200.00
沈阳辽海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21,980.00	130,88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17,596.00	1,436,784.89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540.00	3,540.00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91,784.00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16,512,000.00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56,500.00
大连船舶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116,537.00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582,300.00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850.00
合计	2,653,703,540.91	3,681,179,858.80
应付票据: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88,640,000.00	67,259,000.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1,513,037.45	153,161,061.39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276,426.44	21,354,403.85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4,700,00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9,699,493.75	2,365,720.00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7,450,000.00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6,000,0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841,688.00	3,841,688.0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3,246,240.70	300,000.00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2,771,170.0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2,283,333.0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6,500.00	1,206,500.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650,785.02	650,785.02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632,084.00	632,084.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9,720.00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2,006,078.5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86,470,027.23
合计	244,510,478.36	343,747,348.02
预收款项: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710,042.41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55,081,676.93	54,545,620.7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51,410,000.00	51,410,000.00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18,220,986.94	17,732,307.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研究中心	1,790,000.00	
大连渔轮公司	615,000.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476,720.36	1,218,642.54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262,9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1,790,000.00
合计	201,304,426.64	126,959,470.96
其他应付款: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0,988,187.08	1,224,558,577.59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510,000,00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5,570,326.00	5,906,662.00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2,540,000.00	7,040,000.00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106,544.00	1,106,544.00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336,889.74	336,889.74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0,000.00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6,020.00	6,020.00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	4,200.00	4,200.00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大连船舶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27,425.20
大连渔轮公司		22,562.8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合计	1,930,774,166.82	1,768,255,881.4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218,741,837.00	8,515,000.00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620,199.05	8,300,214.93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3,336,586.00	8,396,066.00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966,554.95	607,897.0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685,363.65	23,078,400.38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16,909,160.79	23,290,627.91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9,558,000.00	15,578,3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942,000.00	20,419,000.0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6,236,949.40	8,356,741.60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16,040,860.00	4,000,000.00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25,721,500.00	31,194,000.00
中船重工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460,000.00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8,150,706.69	12,077,942.63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416,200.00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2,340,000.00	13,024,647.09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8,200,000.00	8,200,000.00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8,000,000.00	8,800,000.0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904,620.00	2,601,350.00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6,538,444.50	5,580,590.35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6,800,000.00	6,800,000.00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1,506,388.89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4,460,268.00	1,232,928.00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4,400,000.00	4,400,000.0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095,578.70	2,457,559.20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558,00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47,389.05	21,051,333.29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12,563.00	1,017,048.92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2,825,000.00	2,825,000.0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888,794.00	6,285,708.00
葫芦岛渤船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812,000.00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368,132.1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00,000.00
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233,031.00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2,949.75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1,056.00	462,656.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爆炸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952,00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大连有限公司	1,096,562.50	2,795,982.19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187,13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57,415.00	157,415.00
大连渔轮公司	4,860.96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110,000.00	110,000.00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406,000.00	28,000.00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79,000.00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7,200.00	380,800.00
沈阳辽海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863,000.00	287,74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38,621,498.90	3,924,253.60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3,550.00	3,500.00
中船重工（天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37	94,411.82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389,040.20	389,040.20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142,930.40	142,930.40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572.0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2,393.16	298,372.0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42,136.15	2,336,592.40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794,114.00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307,000.0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934,200.00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82,000.00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366,244.00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400,550.10	2,783,098.55
大连远东实业总公司	767,520.00	
大连中船贸易有限公司	5,767,421.26	10,191,558.03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50,00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市飞舟模型有限公司	135,600.00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	630,000.00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548,700.00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96,905.00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0.0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540,000.00	270,000.00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9,990.00
合计	642,955,348.52	276,501,363.58
应付票据: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63,265.75	29,586,850.83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54,516,000.00	49,290,000.00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1,920,000.00	6,028,000.00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39,121,720.00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826,282.00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13,654,280.0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2,887,961.4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0,875.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43,015,222.15	70,280,000.00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1,226,783.20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5,135,503.00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5,392,880.38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298,372.00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7,572,247.8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77,564,607.46	55,703,615.83
大连中船贸易有限公司	3,557,445.59	956,926.85
上海齐耀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94,139.87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593,653.00	
合计	219,352,173.48	271,674,458.71
预收款项: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41,384,958.30	35,510,000.00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82,190,000.00	165,315,000.00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10,040,000.00	6,000,000.00
大连渔轮公司		615,00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3,202,656.00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有限公司		1,097,187.68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429,000.00
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262,900.00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409,825.7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重庆有限公司	4,787,591.58	1,926,340.7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82,214,055.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895,000.00	39,888,000.00
合计	239,560,449.88	342,607,065.54
其他应付款: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31,797,003.32	2,320,122,821.1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808,960.50	135,725,346.1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332,336.00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40,000.00	4,290,000.00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718,198.00	778,276.70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	30,563.50	202,761.40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99,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900,000,000.00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6,020.00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	4,200.00	4,800.00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40,000.00	636,193.58
大连渔轮公司	22,562.8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2,951,045,844.19	2,480,760,198.95

7、关联方存款、借款余额

(1) 关联方借款余额情况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0,000.00	1,860,00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1,000,000.00	951,000,00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3,821,000,000.00	2,811,000,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390,000,000.00	1,390,000,000.00
合计	1,390,000,000.00	1,390,000,000.0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关联方借款余额情况（续）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60,000,000.00	500,00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2,000,000.00	
合计	2,002,000,000.00	500,000,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490,000,000.00	1,590,00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760,000,000.00
合计	1,690,000,000.00	2,350,000,000.0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0,00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900,000,000.00
合计	760,000,000.00	900,000,000.00

(2) 关联方存款情况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31,786,662.65	7,403,767,353.00
合计	10,631,786,662.65	7,403,767,353.00

关联方存款情况（续）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43,412,259.33	5,489,078,459.74
合计	11,043,412,259.33	5,489,078,459.74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海工”）于2017年5月接到船东LWO B.V.通知，单方面要求终止其与大船海工签署的船体编号BT4000-1的半潜式海洋石油平台建造合同，该项海工平台建造合同金额为3.62亿美元。针对船东的上述要求，大船海工正式回复船东接受其毁约行为并终止履行合同。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对于上述合同终止事项于2017年进行调整，冲减已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折合人民币金额247,206.16万元，已累计结转的营业成本金额人民币231,966.72万元，并按照该项平台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人民币23,207.96万元。

Falcon Energy于2017年5月发布公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造重工”）为其下属子公司FTS Derricks建造的船体编号为CJ50-1/2/3/4的自升式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合同终止，上述四项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建造合同金额为8.72亿美元。山造重工对于上述合同终止事项于2017年进行调整，相应冲减已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折合人民币金额236,475.26万元，已累计结转的营业成本金额人民币236,475.26万元，并按照该项平台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人民币48,306.38万元，山造重工对于上述海工平台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人民币89,664.14万元（含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人民币41,357.76万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04.30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中国重工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94,908,811.58	21.99	43,118,926.81	14.62	251,789,884.77
融资保理应收款组合	973,668,700.53	72.59			973,668,700.53
组合小计	72,778,258.43	5.42			72,778,258.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1,355,770.54	100.00	43,118,926.81	3.21	1,298,236,843.73
合计	1,341,355,770.54	100.00	43,118,926.81	3.21	1,298,236,843.7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中国重工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92,421,177.58	17.57	43,145,878.73	14.75	249,275,298.85
融资保理应收款组合	981,347,793.97	58.96			981,347,793.97
组合小计	390,637,296.81	23.47			390,637,296.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4,406,268.36	100.00	43,145,878.73	2.59	1,621,260,389.63
合计	1,664,406,268.36	100.00	43,145,878.73	2.59	1,621,260,389.6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2017.04.30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8,562,152.21	19.86	292,112.10	0.50	58,270,040.11
1至2年	140,083,961.46	47.50	7,004,198.07	5.00	133,079,763.39
2至3年	16,955,815.79	5.75	1,695,581.58	10.00	15,260,234.21
3至4年	20,818,144.49	7.06	4,163,628.90	20.00	16,654,515.59
4至5年	57,050,662.95	19.34	28,525,331.48	50.00	28,525,331.47
5年以上	1,438,074.68	0.49	1,438,074.68	100.00	
合计	294,908,811.58	100.00	43,118,926.81	14.62	251,789,884.77

(续)

账龄	金额	比例%	2016.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55,943,336.92	19.13	279,722.71	0.50	55,663,614.21
1至2年	140,142,293.33	47.92	7,007,114.67	5.00	133,135,178.66
2至3年	16,955,815.79	5.80	1,695,581.58	10.00	15,260,234.21
3至4年	20,818,144.49	7.12	4,163,628.90	20.00	16,654,515.59
4至5年	57,123,512.37	19.54	28,561,756.19	50.00	28,561,756.18
5年以上	1,438,074.68	0.49	1,438,074.68	100.00	
合计	292,421,177.58	100.00	43,145,878.73	14.75	249,275,298.85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国重工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73,668,700.53		
融资保理应收款组合	72,778,258.43		
合计	1,046,446,958.9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951.92 元。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428,659,525.79	33.7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74,090,511.27	29.4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舾装有限公司	139,011,296.11	10.96	
大连南部滨海大道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2,984,550.00	8.90	5,649,227.5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778,258.43	5.42	
合计	1,127,524,141.60	88.56	5,649,227.5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04.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2,801,184.63	83.16	32,206,646.59	26.23	90,594,538.04
中国重工范围内关 联方组合	1,530,518.18	1.04			1,530,518.18
备用金、保证金及 职工借款组合	23,332,756.12	15.80			23,332,756.12
组合小计	147,664,458.93	100.00	32,206,646.59	21.81	115,457,812.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计	147,664,458.93	100.00	32,206,646.59	21.81	115,457,812.3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88,223,051.70	79.23	33,886,876.27	38.41	54,336,175.43
中国重工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23,129,251.29	20.77			23,129,251.29
组合小计	111,352,302.99	100.00	33,886,876.27	30.43	77,465,426.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1,352,302.99	100.00	33,886,876.27	30.43	77,465,426.72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04.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77,794,104.05	63.35	388,692.52	0.50	77,405,411.53
1至2年	1,573,698.16	1.28	78,684.91	5.00	1,495,013.25
2至3年	68,473.61	0.06	6,847.36	10.00	61,626.25
3至4年	538,639.98	0.44	107,728.00	20.00	430,911.98
4至5年	22,403,150.07	18.24	11,201,575.04	50.00	11,201,575.03
5年以上	20,423,118.76	16.63	20,423,118.76	100.00	
合计	122,801,184.63	100.00	32,206,646.59	26.23	90,594,538.0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账龄	金额	比例%	2016.12.31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138,126.42	48.90	2,065,029.97	4.79	41,073,096.45
1至2年	1,651,542.86	1.87	82,577.15	5.00	1,568,965.71
2至3年	68,473.61	0.08	6,847.36	10.00	61,626.25
3至4年	538,639.98	0.61	107,728.00	20.00	430,911.98
4至5年	22,403,150.07	25.39	11,201,575.03	50.00	11,201,575.04
5年以上	20,423,118.76	23.15	20,423,118.76	100.00	
合计	88,223,051.70	100.00	33,886,876.27	38.41	54,336,175.43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530,518.18		
备用金、保证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23,332,756.12		
合计	24,863,274.3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80,229.68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17.04.30 账面余额	2016.12.31 账面余额
备用金、保证金及职工借款	23,332,756.12	23,129,251.29
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124,331,702.81	88,223,051.70
合计	147,664,458.93	111,352,302.9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动能费	76,114,412.11	1年以内	51.55	380,572.06
大连造船厂实业开发总公司	往来款	25,026,425.04	1年以内, 4年以上	16.95	24,952,625.35
大连兴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766,754.74	1-2年	10.00	
92301DB	保证金	9,609,422.60	5年以上	6.50	9,609,422.60
大连德力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40,000.00	1年以内	1.72	
合计		128,057,014.49		86.72	34,942,620.0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04.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4,302,349,021.51		4,302,349,021.51	
对合营企业投资	283,496,720.86		283,496,720.86	
合计	4,585,845,742.37		4,585,845,742.37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2,037,349,021.51	2,037,349,021.51
			278,081,161.49	278,081,161.49
			2,315,430,183.00	2,315,430,183.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4.30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上海关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265,000,000.00		2,265,000,00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675,360,000.00				675,360,00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56,421,326.51				356,421,326.5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63,676,601.25				363,676,601.2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	308,200,000.00				308,200,000.00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115,652,779.80				115,652,779.8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443,094.35				100,443,094.35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舾装有限公司	54,572,915.64				54,572,915.6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33,622,492.74				33,622,492.7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1,981,830.66				21,981,830.6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7,417,980.56				7,417,980.56			
合计	2,037,349,021.51		2,265,000,000.00		4,302,349,021.5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04.30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合营企业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 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28,047,001.69		-287,808.93						227,759,192.76
德瑞斯博海机械设备(大连) 有限公司	26,101,295.09		4,761,284.87						30,862,579.96
大连大立钢制品有限公司	23,932,864.71		942,083.43						24,874,948.14
小计	278,081,161.49		5,415,559.37						283,496,720.86
合计	278,081,161.49		5,415,559.37						283,496,720.86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至2017年1-4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59,441,648.87	15,845,261,692.15	14,345,575,951.37	14,551,268,738.18
其他业务收入	47,432,861.78	243,341,101.95	386,511,126.09	468,837,806.25
主营业务成本	6,288,417,006.19	14,309,014,636.30	13,928,239,570.56	13,028,813,641.67
其他业务成本	30,407,536.80	239,857,028.36	371,717,986.45	426,519,880.39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812,142.28	21,657,222.42	13,123,596.1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15,559.37	9,148,084.97	3,969,924.96	4,367,573.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6,485.5	18,520,283.66	209,740,204.38	38,268,927.5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218,691.42	212,390,858.64	
合计	6,612,044.87	101,699,202.33	447,758,210.40	55,760,097.6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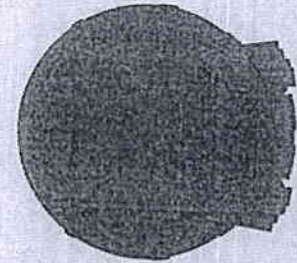

 姓名 高晓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7910130324
 Identity card No.



100012901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2014
 2015
 2016
 2009年1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
 2011
 2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转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admitted
 2017年4月20日
 2017年4月20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徐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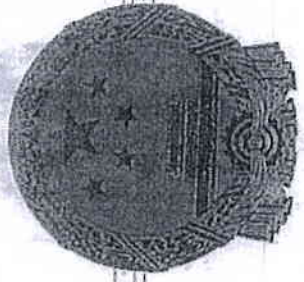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证书序号：NO.019977印无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三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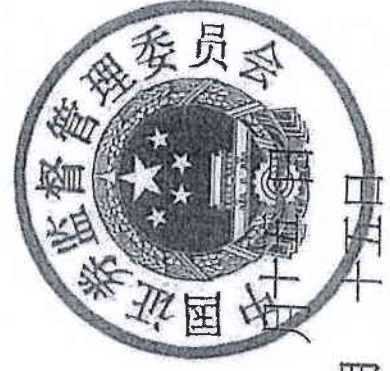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编号: 1 03015108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329H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注册资本 1836166.5066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3月1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舰船、舰船配套产品、海洋工程及装备、能源装备、交通装备、环保装备和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改装、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1月 0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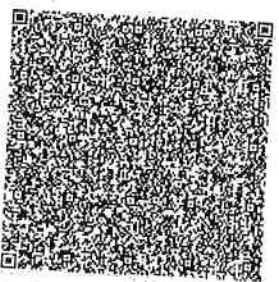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824602894

(副本号: 1-1)

名称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法定代表人 刘征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拾伍亿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此复印件仅提供给中交和用于债权债务同他用无效
 2016年4月2日

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
 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
 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
 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
 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
 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
 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
 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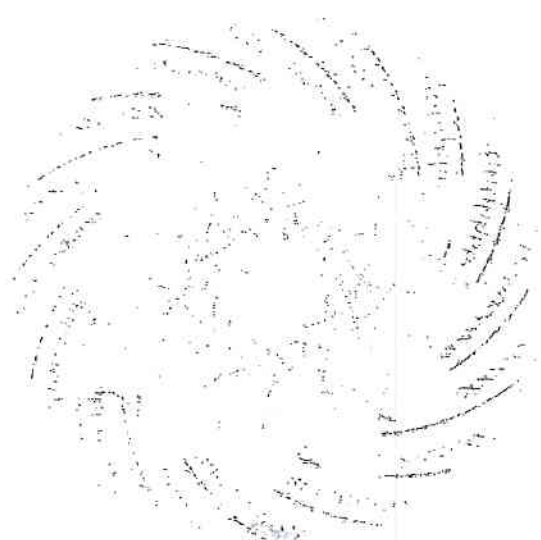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2-19

权证号：(酉有限) 2015406116 号

仅用于蓝湾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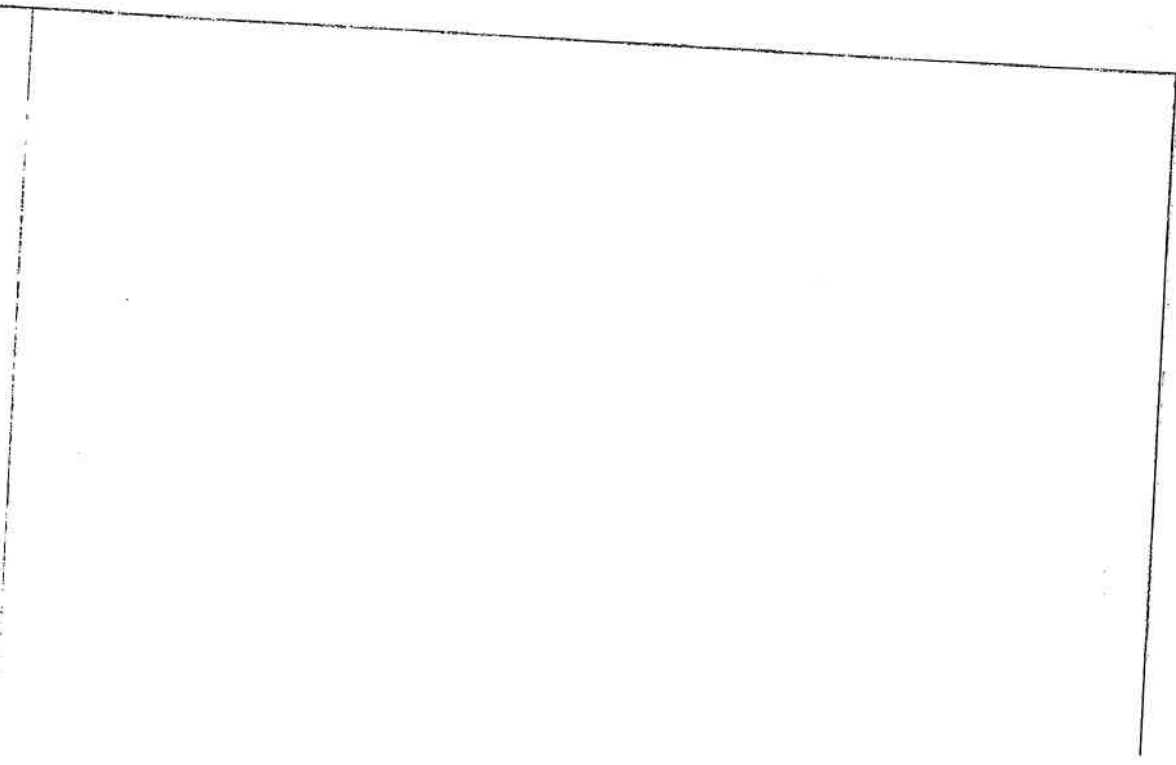
大连市人民政府

面积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沿海街1-3号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使用类型：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地类(用途)：		独自使用权面积：	
共有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5-38-20	建成年代：	
产别：	有限责任	设计用途：	非住宅
结构：	钢混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15739.03	所在层数：	
总层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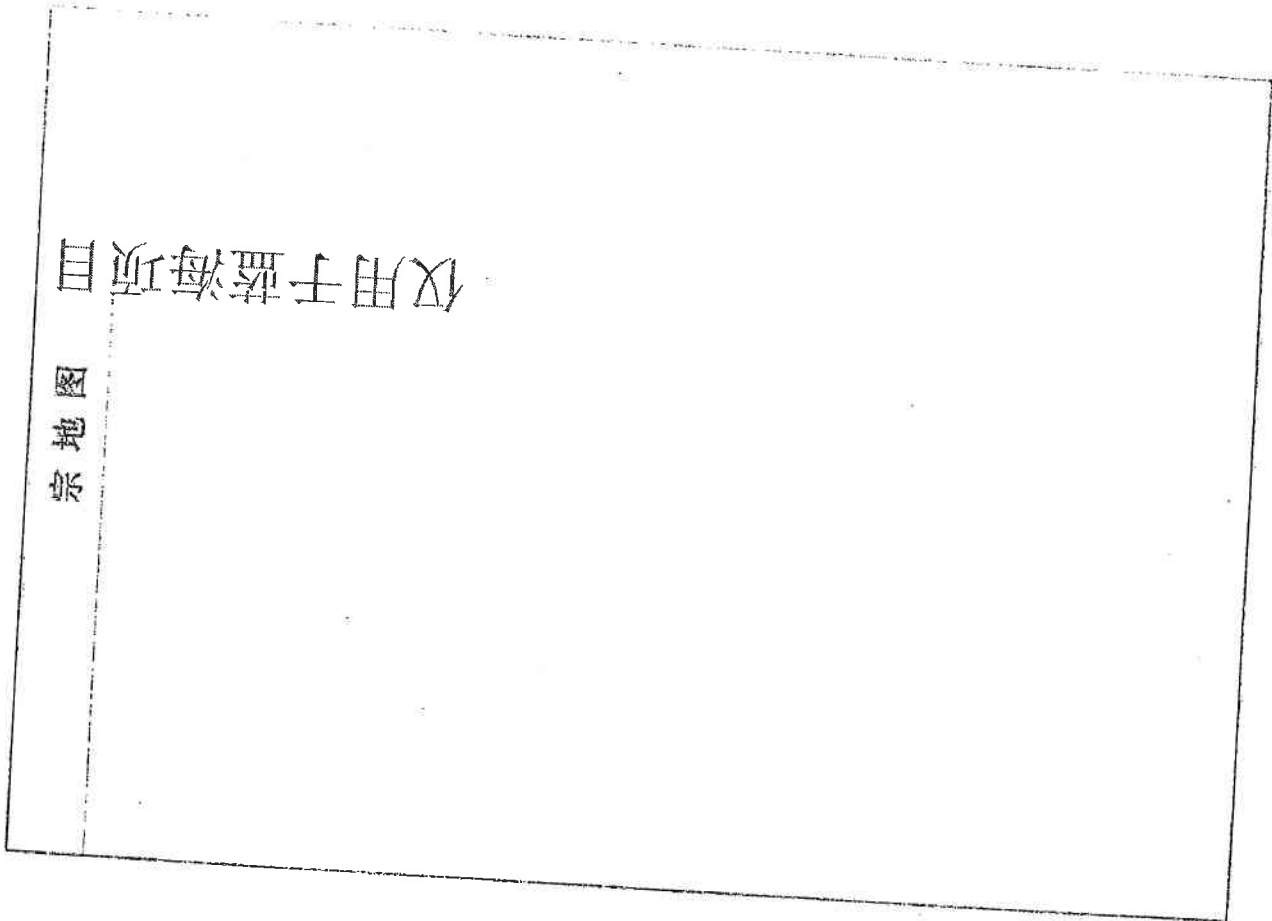
仅用于蓝海项目

他项权利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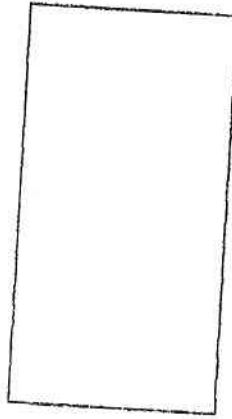
宗地图

仅用于蓝海项目



房屋平面图

4



套内建筑面积：
测量单位：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附 记

购买存量房 实际用途：厂房

仅用于蓝海项目



2-20

权证号：(西有限) 2015400108 号
仅用于蓝湾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发。



大连市人民政府

面积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沿海街1-1号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5-38-3	
产别：	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钢筋混凝土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15916.75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3	所在层数：

仅用于碧海景园

他项权利摘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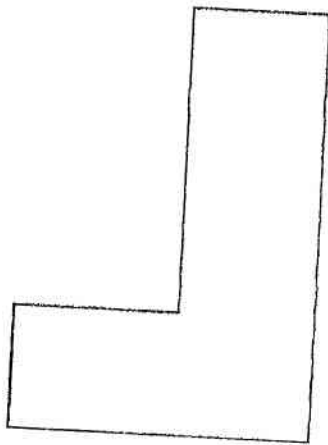
宗地图

--

仅用于蓝海项目

房屋平面图

4



套内建筑面积：
测量单位：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附 记

购买存量房 实际用途：厂房

仅用于蓝海项目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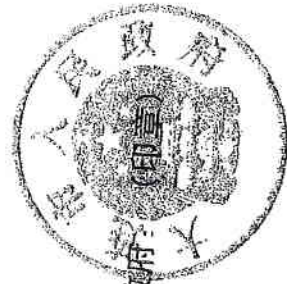
权证号：(西有限) 2015400115 号

仅用于蓝湾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屋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



大连市人民政府

面积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 坐落： 共有情况：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西岗区沿海街1-2	
土地状况		图号：	
地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使用终止日期：
地类(用途)：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建成年代：	
房屋号：	产别：	设计用途：	非住宅
5-38-19	有限责任	套内建筑面积：	
结构：	建筑面积：	总层数：	所在层数：
钢混	5430.96	3	

仅用于蓝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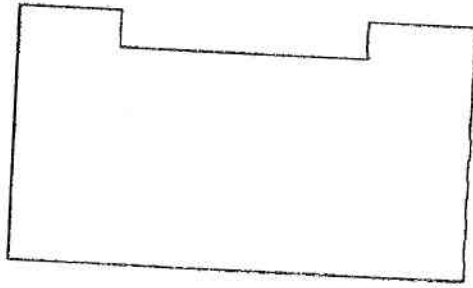
他项权利摘要

宗地图

仅用于蓝海项目

房屋平面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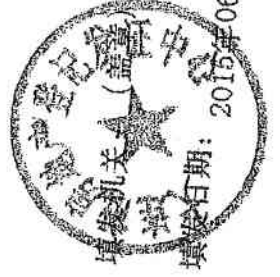
套内建筑面积：
测量单位：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附 记

购买存量房 实际用途：厂房

仅用于蓝海项目





2-46-1

权证号：(西有限) 2015400111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仅用于蓝海项目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沿海街1-5号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5-40-1

产别：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混合

设计用途：非住宅

建筑面积：12472.44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1

所在层数：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发

大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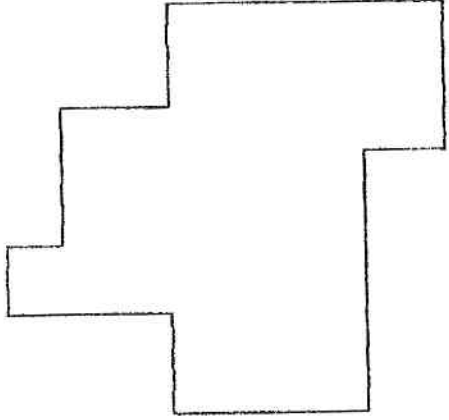


他项权利摘要

宗地图

仅用于蓝海项目

房屋平面图



建筑面积：
单位：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附 记

购买存量房 实际用途：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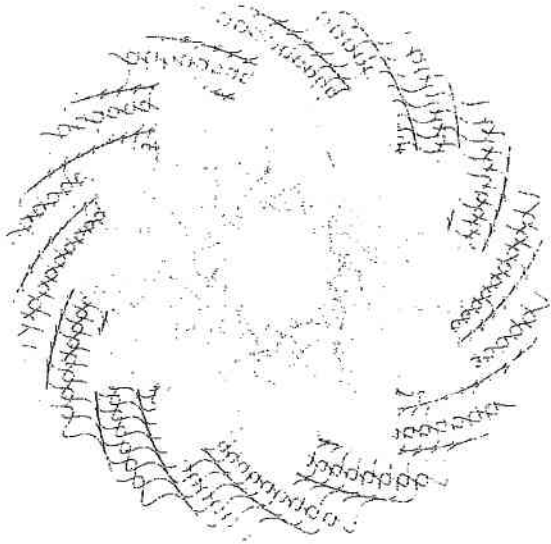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机关：

填发日期：



2015年06月19日



权证号：(西有限) 2015400114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仅用于蓝海项目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沿海街1号-62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5-40-11

产别：

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混合

设计用途：

工业仓储

建筑面积：

578.00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2

所在层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核核准，予以登记，颁证。

大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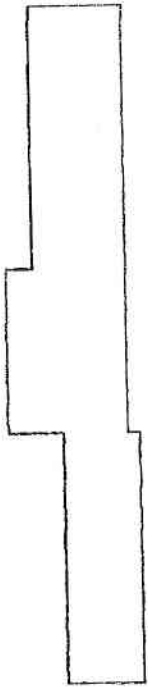


他项权利摘要

宗地图

仅用于蓝海项目

房屋平面图



套内建筑面积：
测量单位：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附 记

购买存量房 实际用途：工交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日期：





权证号：(西有限) 2015400110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仅用于蓝海项目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沿海街1号-50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5-38-65

产别:

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混合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1624.35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5

所在层数:

人及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 对申请登记房屋权属, 经审查核准, 予以登记, 颁发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大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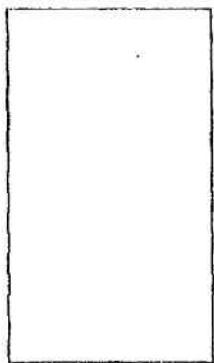


他项权利摘要

宗地图

仅用于蓝海项目

房屋平面图



建筑面积：
单位：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附 记

购买存量房 实际用途：辅助间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日期：2015年09月19日



3-01

权证号：(西有限) 2015400112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仅用于蓝海项目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沿海街1号-61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5-39-40

产别：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钢混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3715.32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2

所在层数：1

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发房屋权属证书。

大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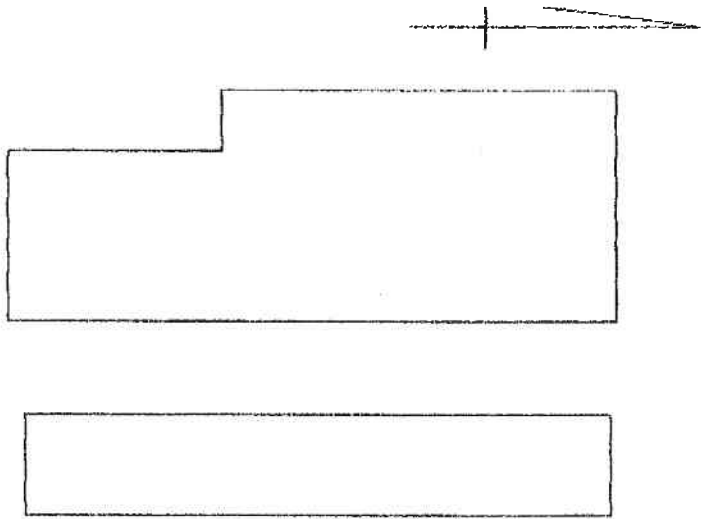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屋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

他项权利摘要

宗地图

仅用于蓝海项目

房屋平面图



建筑面积：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单位：大连市房地产测绘中心

附 记

购买存量房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日期：

（盖章）

填发日期：2015年06月19日





3-03

权证号：
(西有限) 201540013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仅用于蓝海项目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沿海街1号-63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5-85-35	建成年代：
产别： 有限责任	设计用途：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工业仓储
建筑面积： 82.43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所在层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发。

大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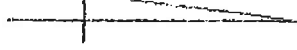


他项权利摘要

宗地图

仅用于蓝海项目

房屋平面图



附 记

购买存量房

仅用于蓝海项目

建筑面积: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单位:大连市房地产测绘中心

填发日期:

填发日期:



2015年09月19日



权证号：(西有限) 2015400109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仅用于蓝海项目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沿海街1号-84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5-38-7

产别：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混合

设计用途：工业仓储

建筑面积：8168.31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3

所在层数：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发。

大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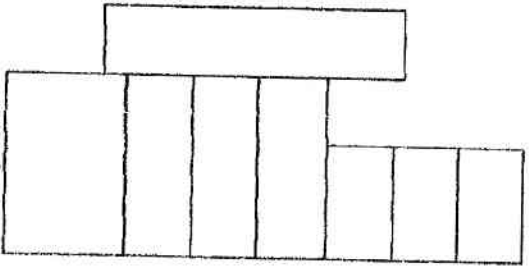


他项权利摘要

宗地图

仅用于蓝海项目

房屋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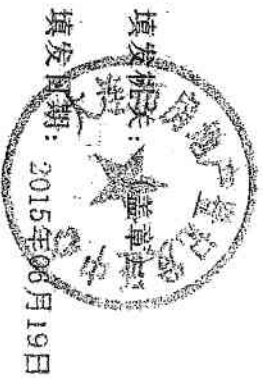
建筑面积：
单位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附 记

购买存量房 实际用途：工具 俱乐部

仅用于蓝海项目



仅用于蓝海项目

权证号：(西有限) 2015400117 号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沿海街1号-1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2-3-3-1-3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国有

使用权类型：授权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5-41-75

产别：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钢混

设计用途：非住宅

建筑面积：4522.01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所在层数：

仅用于蓝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发此证。

大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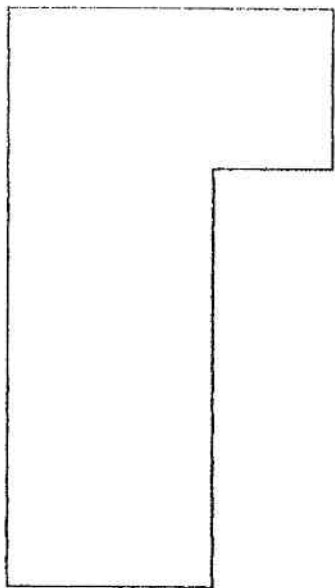


他项权利摘要

宗地图

仅用于蓝海项目

房屋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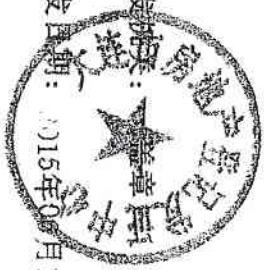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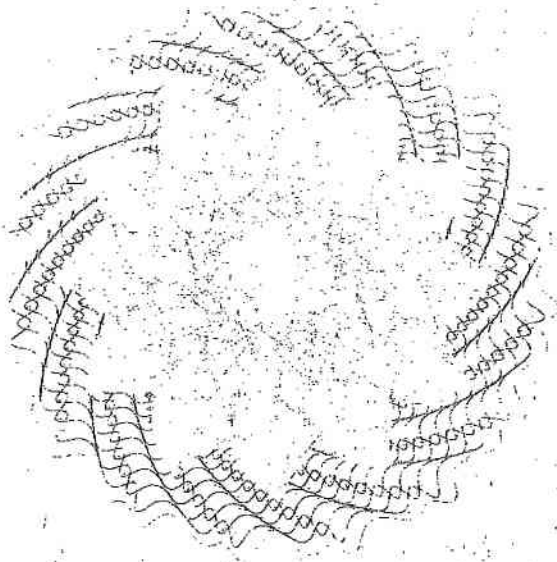
购买存量房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日期：2015年06月19日

填发日期：2015年06月19日





权证号: (本有限) 2016200052 号

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毛一民 2016.11.1

面积单位: 平方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中山区新生街6号1层1号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12-4-18

产别: 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钢混

设计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257.76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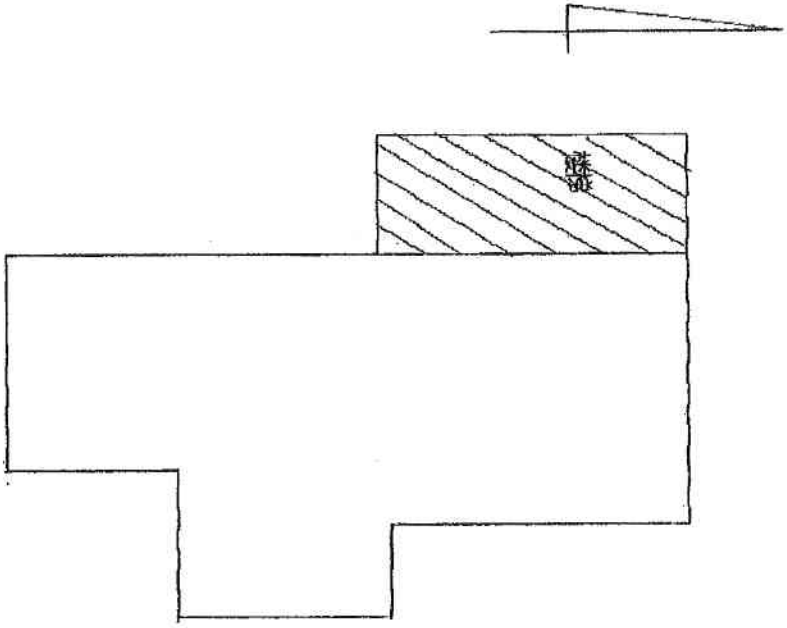
所在层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申请登记的房屋权属, 经审查核准, 予以登记, 颁发此证。

大连市人民政府



房屋平面图



套内建筑面积：
测量单位：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附 记

裁定商品房
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机关：

填发日期：2016年0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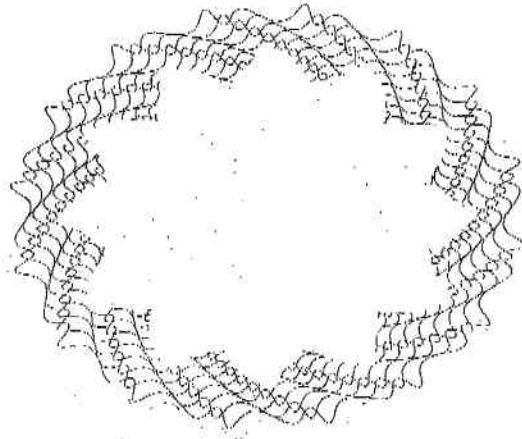
他项权利摘要

--

仅用于蓝海项目

宗地图

--



权证号: (西有限) 2010400567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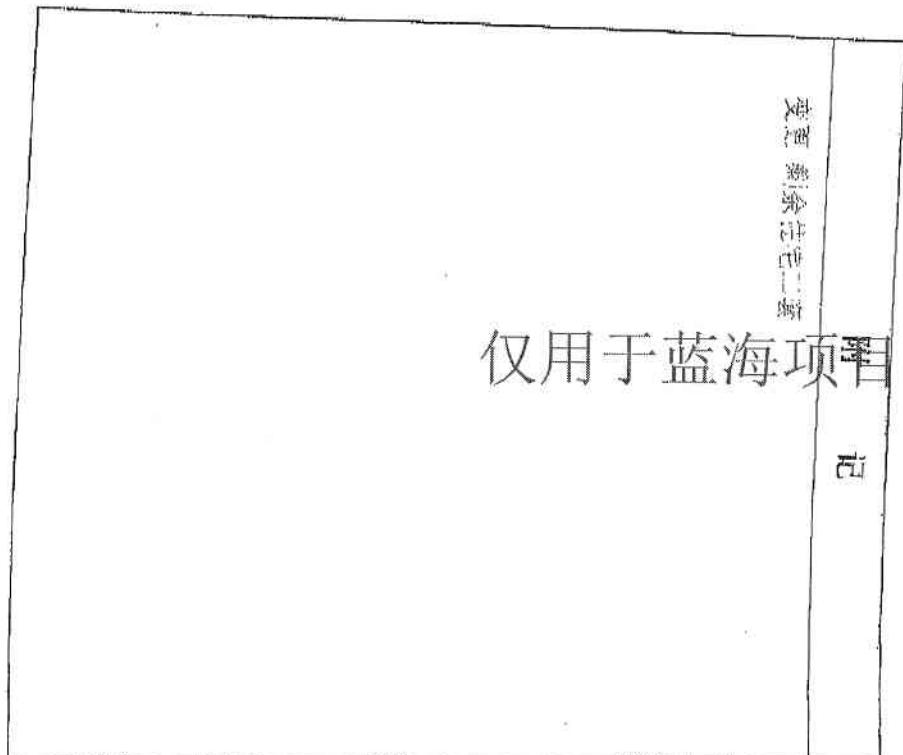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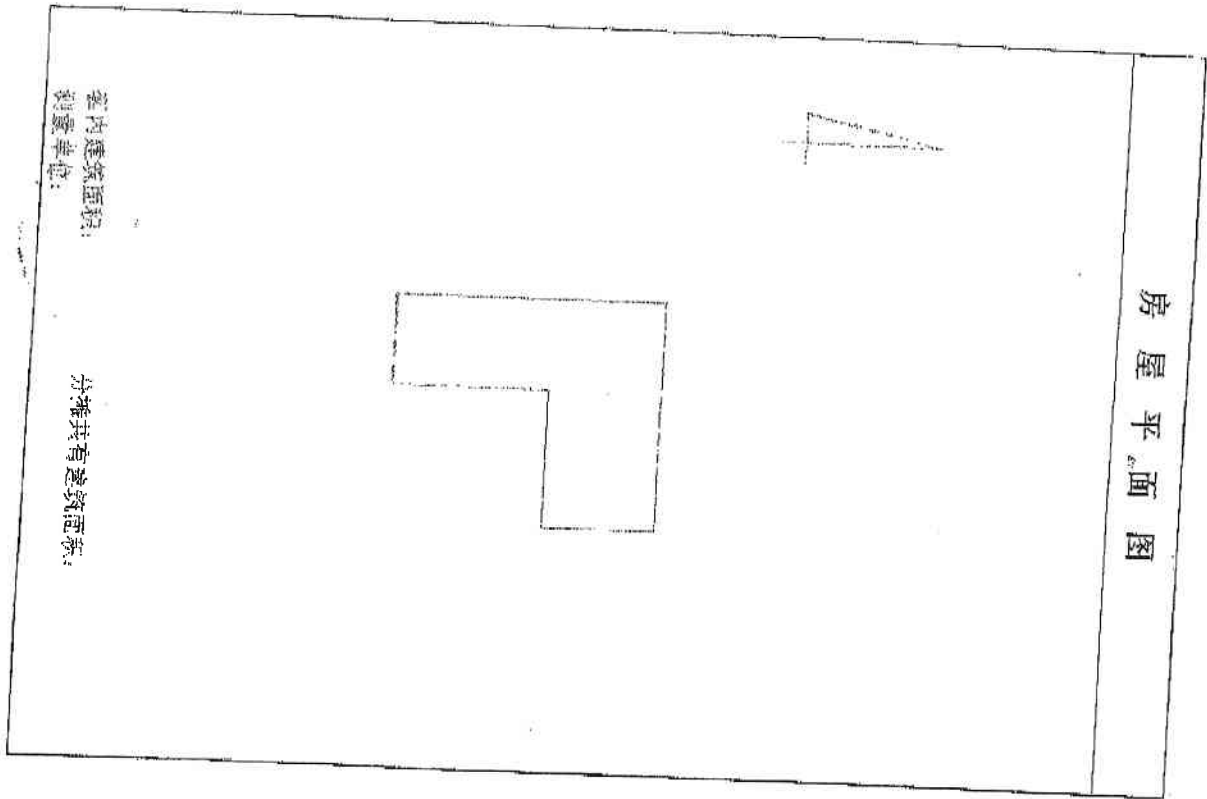
大连市人民政府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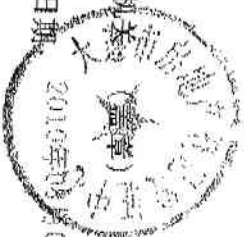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利人：大连新恒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西岗区工一街1层1、2号	
共有情况：	
土地权属性质：	
土地权属性质：	
地类(用途)：	
共有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38-36-2	建成年代：
产别：有限责任	设计用途：住宅
结构：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176.11	所在层数：1层
总层数：1	

仅用于蓝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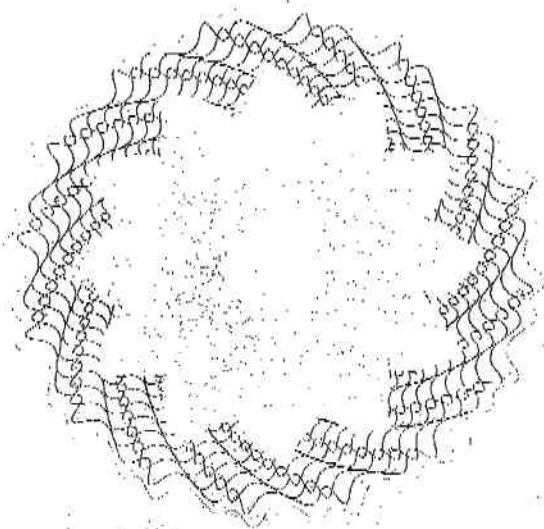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2010年08月05日

填发机关: (盖章)



K



产权证号：(西有)限[]2010400243 号

用于蓝海项

大连市 房地产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发此证。

大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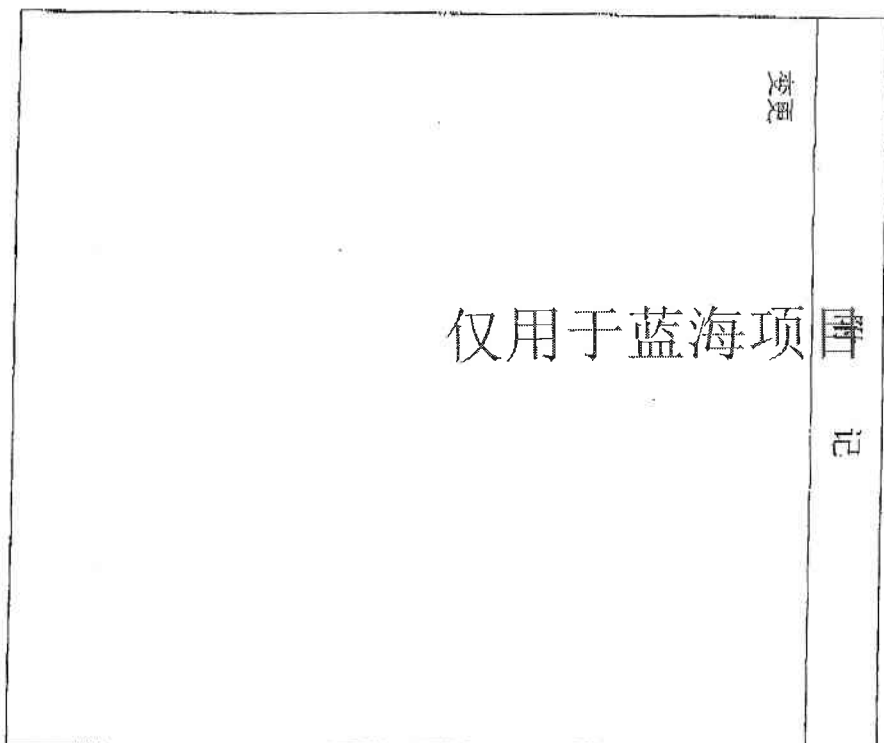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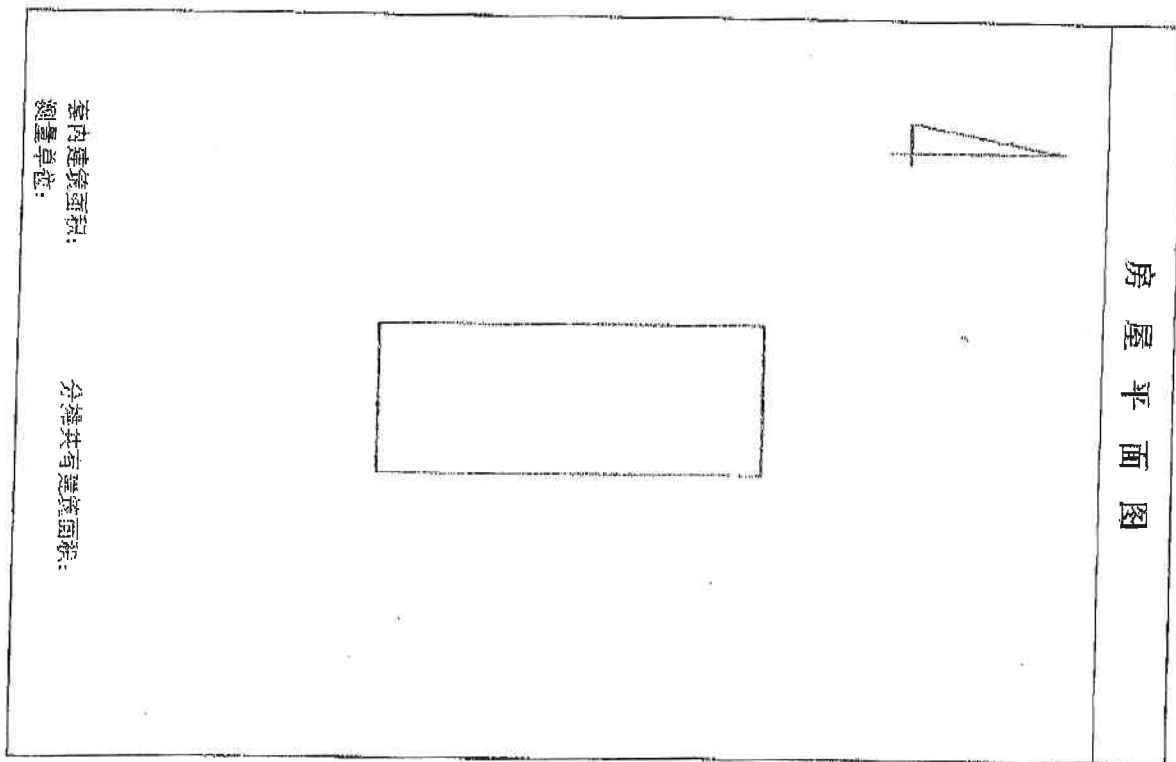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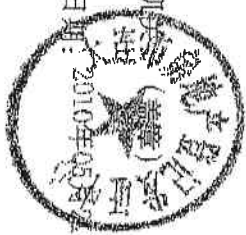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锦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南区连海街4号一幢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15-47-3	
产别: 有照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混合	设计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39.45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8	所在层数: 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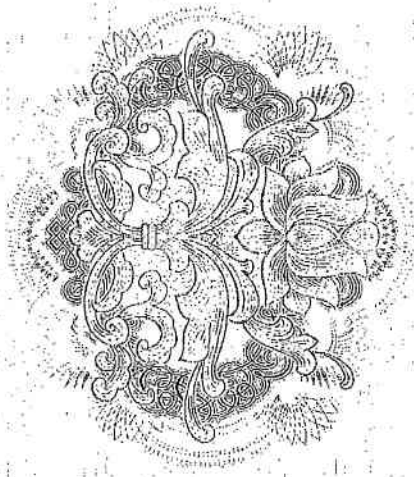
项用于蓝海

M



填发日期：2010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房屋注册号: 21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大房权证 保税区字第 201000131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大连保税区湾里乡湾里村南岭屯6号		
登记时间	2010年8月23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仓库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431.6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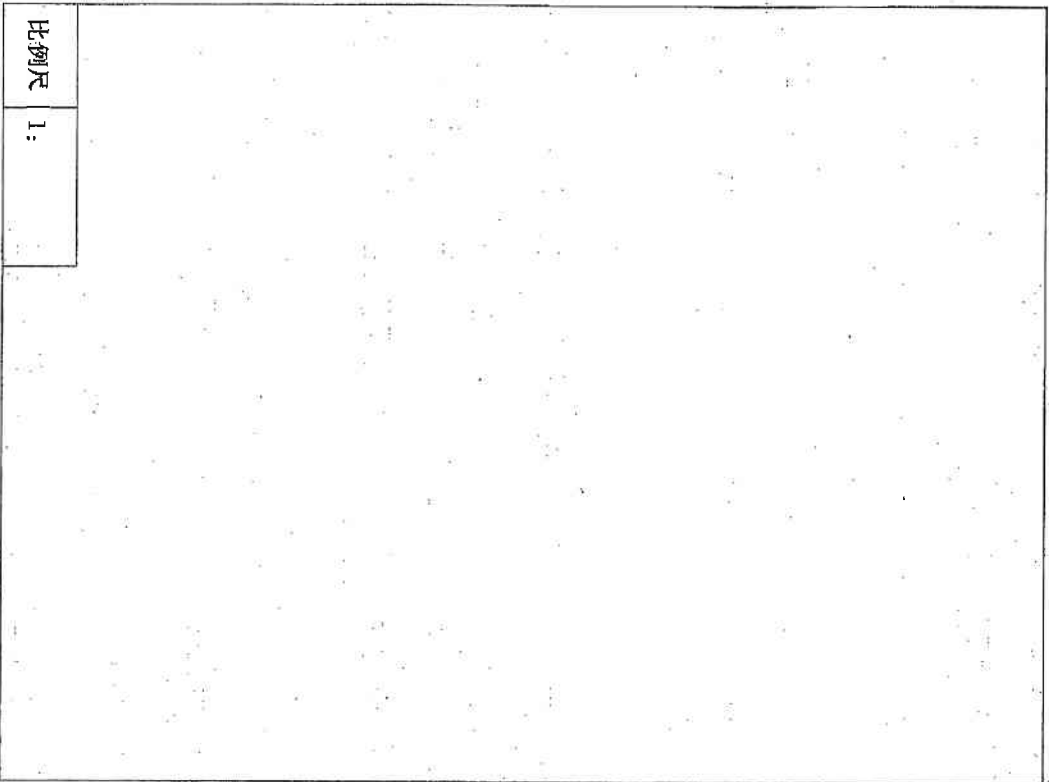
附 记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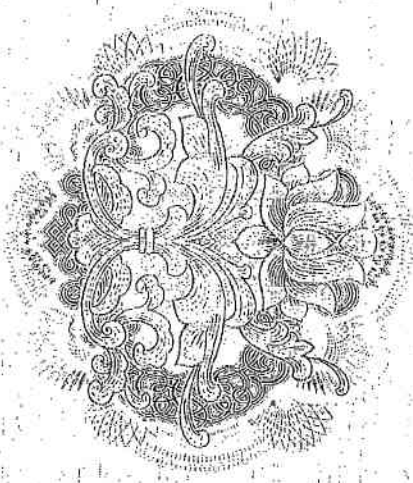
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明确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

编号:

01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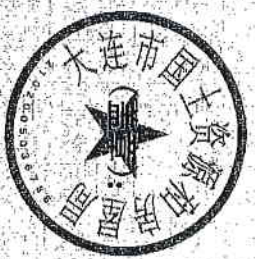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住房注册号: 2 H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用于蓝海项目

登记机构



大房权证 保税区 字第 201000131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大连保税区湾里乡湾里村南岭屯5号		
登记时间	2010年8月23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仓库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431.6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比例尺 1: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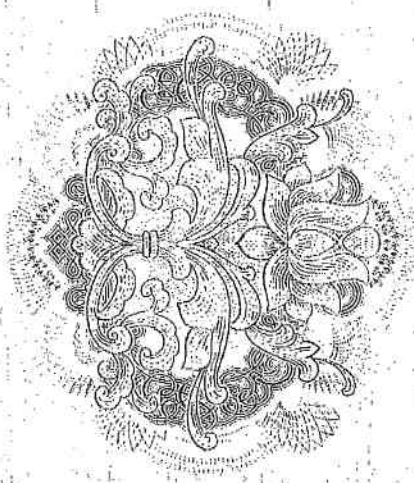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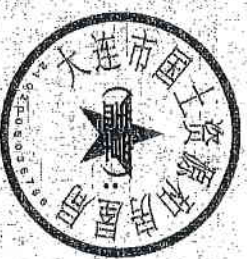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

编号:

014517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房屋注册号: 21002

大 房权证 保税区 字第 201000132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大连保税区湾里乡湾里村南岭屯4号		
登记时间	2010年8月23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仓库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431.6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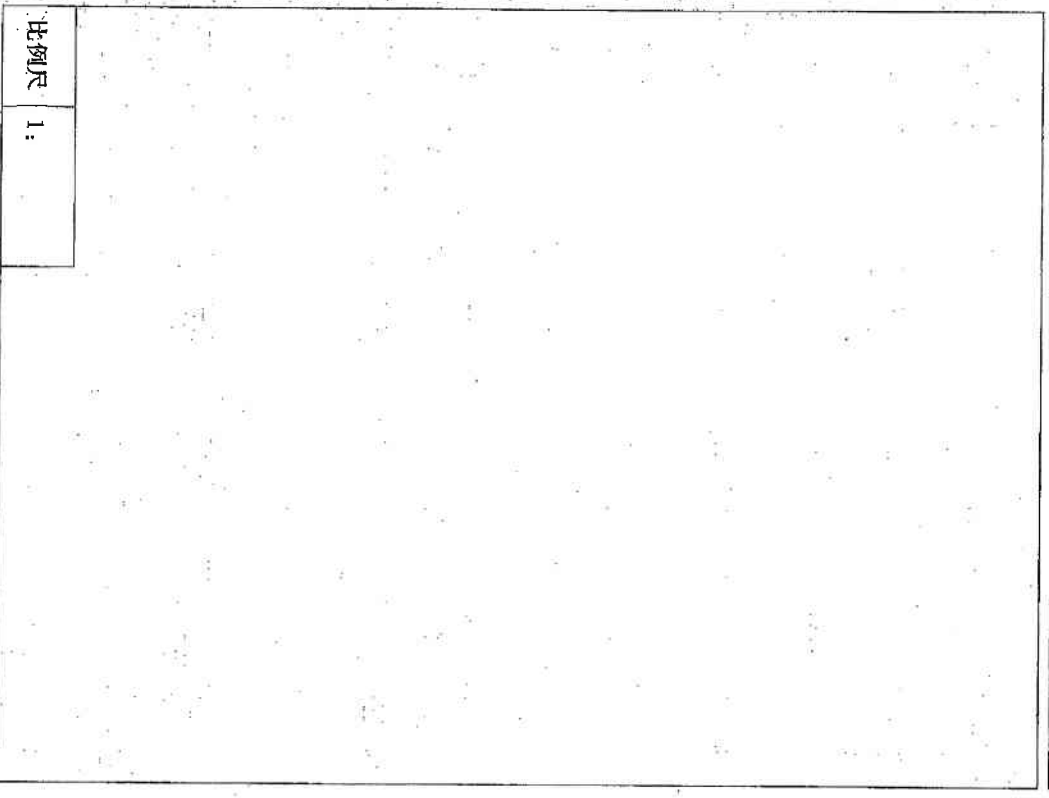
附
图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单位(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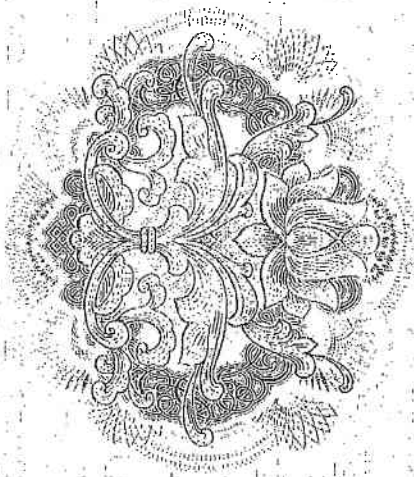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用于碧海项目

编号: 01451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住房注册号: 211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大 房权证 保税区 字第 201000132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大连保税区湾里乡湾里村南岭屯3号		
登记时间	2010年8月23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仓库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178.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比例尺

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

仅用于备案

编号:

0145170

大 房权证 保税区 字第 201000132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大连保税区湾里乡湾里村南岭屯2号		
登记时间	2010年8月23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仓库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554.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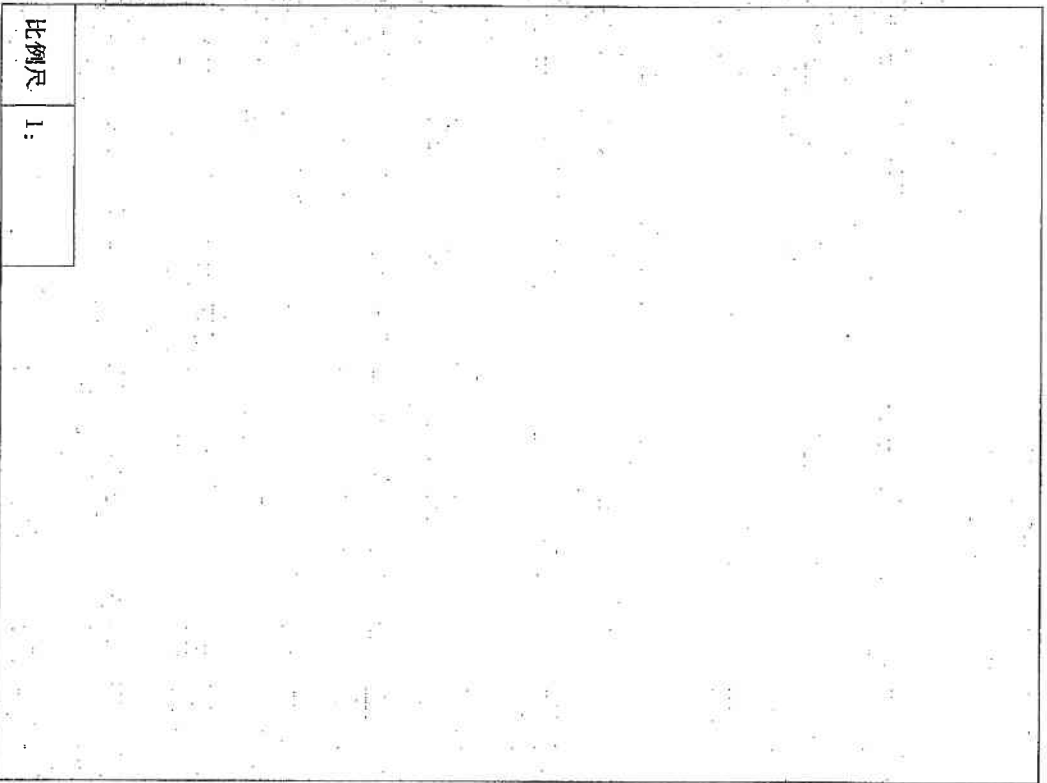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_____



比例尺

1: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
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
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
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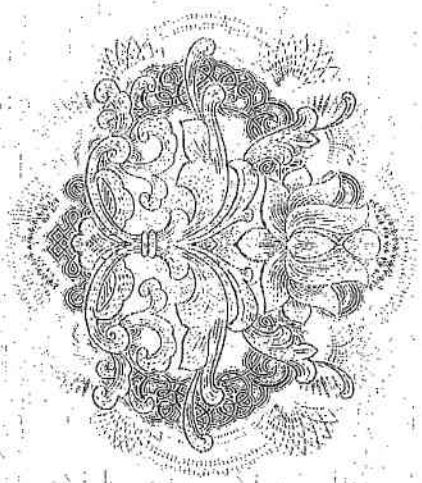
编号：

01451704

用于蓝海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 三21602

大 房权证 保税区 字第 201000132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大连保税区湾里乡湾里村南岭屯1号		
登记时间	2010年8月2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仓库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	53.1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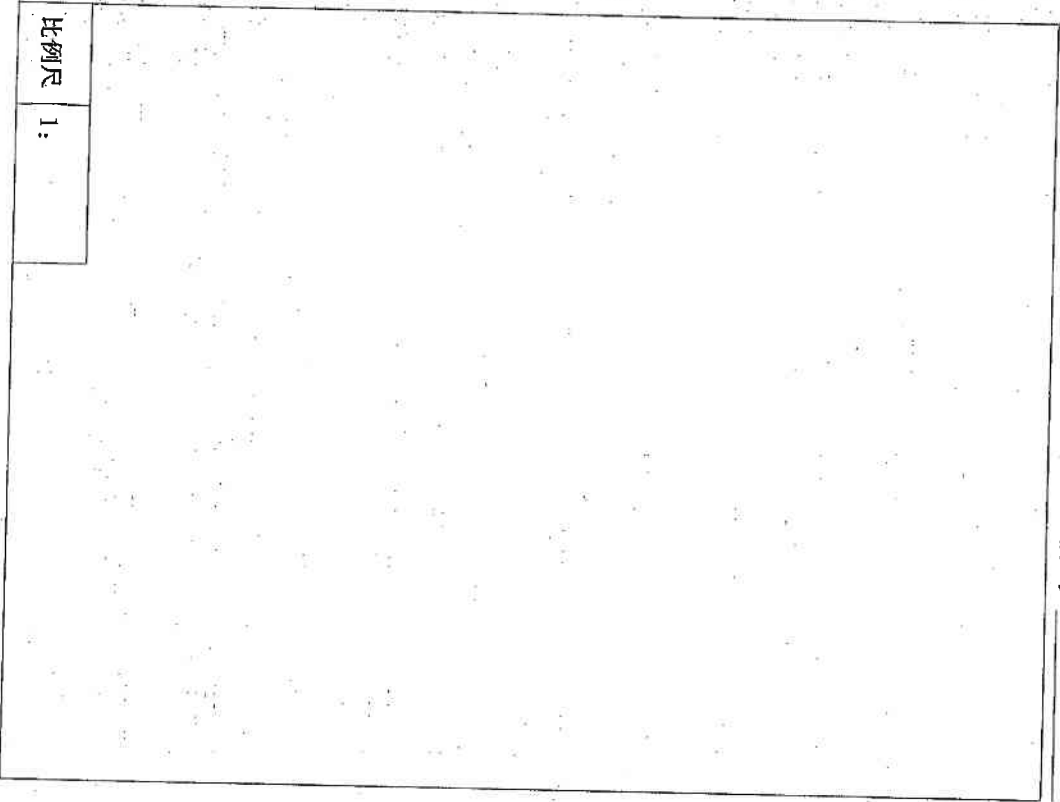
附	记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比例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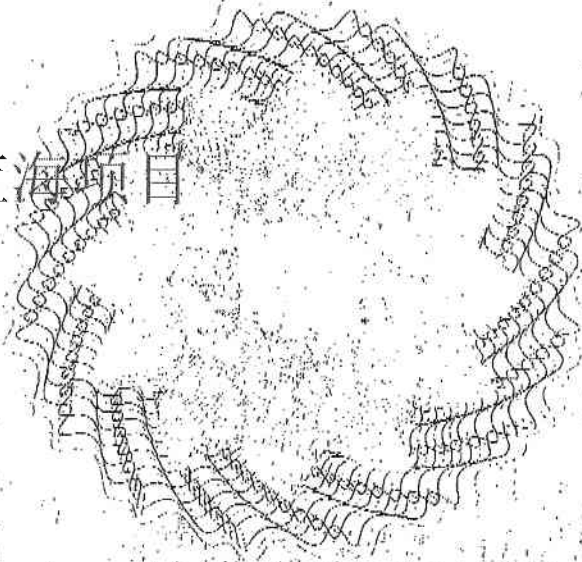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

编号:

01451701

仅用于蓝海项目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199 号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功勋街57-59号一层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15-47-7

产别: 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混合 设计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588.00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6 所在层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

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保护土地

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申请登

记的土地房屋权属, 经审查核准, 予以登记, 颁

发此证。

大连市人民政府 于蓝海项目 仅



房屋平面图



仅用于蓝海项目

套内建筑面积：
测量单位：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附 记

变更

填发日期：
填发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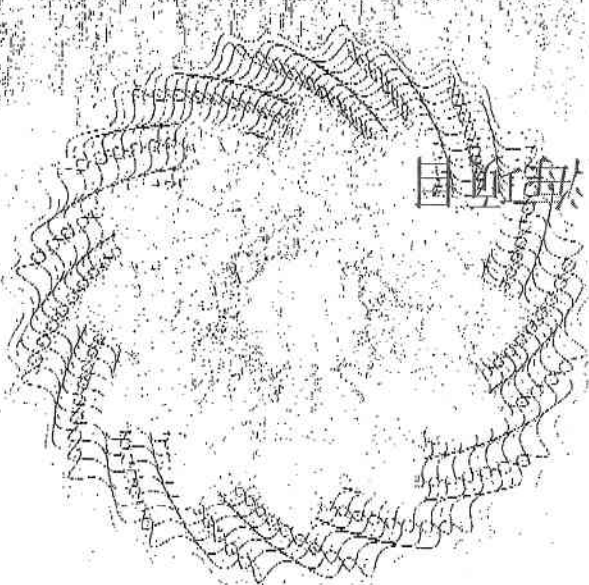
2010年04月27日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201 号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仅用于蓝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发。

仅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人民政府

面积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西岗区工一街68号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66-36-1	建成年代：
产别：有限责任	设计用途：住宅
结构：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137.30	所在层数：1
总层数：7	

FROM :

FAX NO. :

2010.05.14 08:47 P6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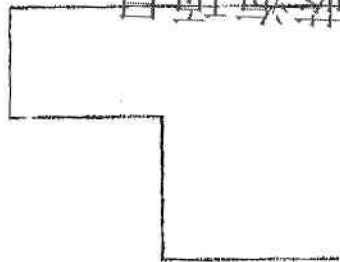
变更



填发日期: 2010年04月27日

房屋平面图

4



仅用于蓝海项目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测量单位:

用于蓝海项目

权证号:(西国有) 201040062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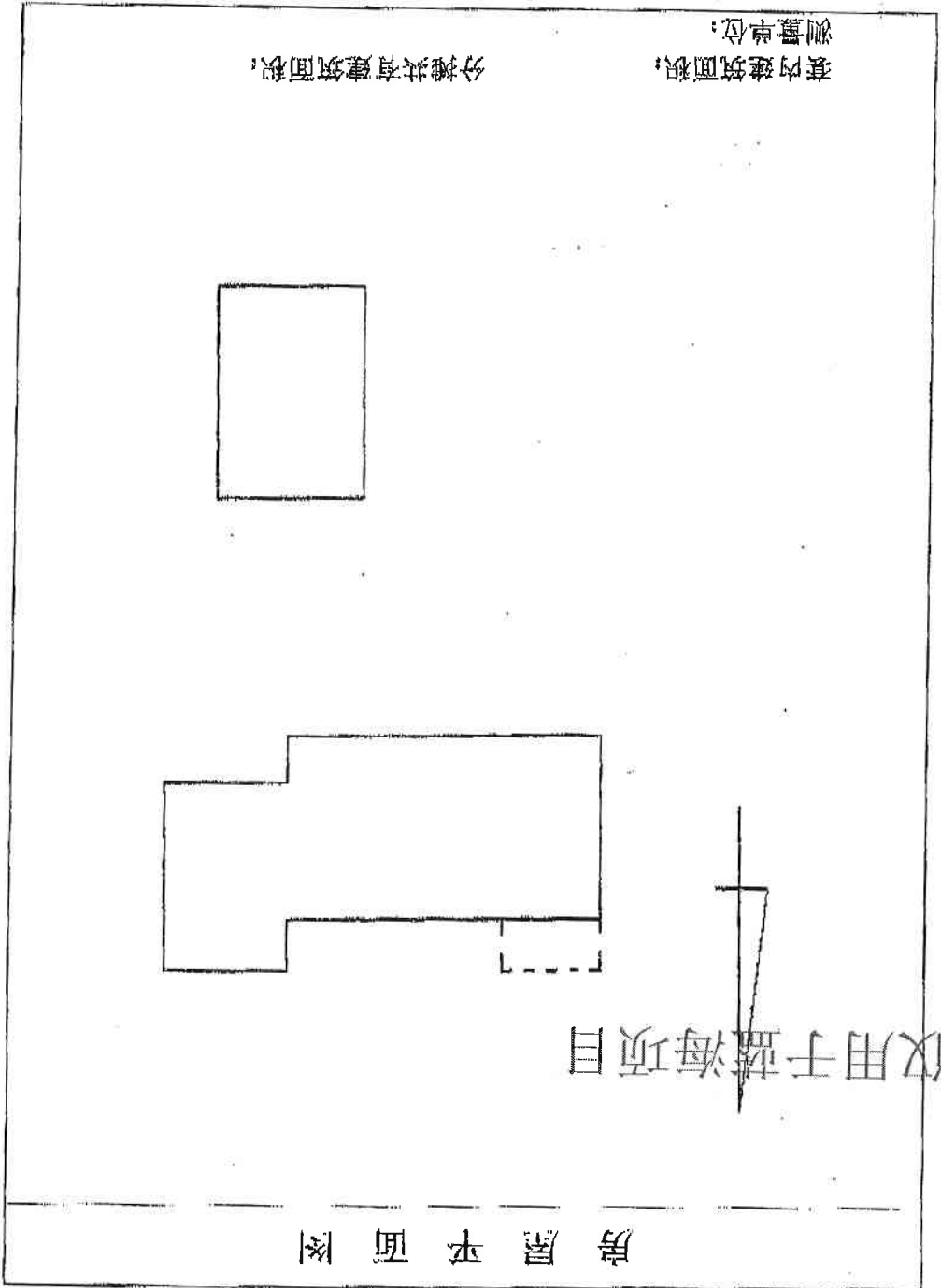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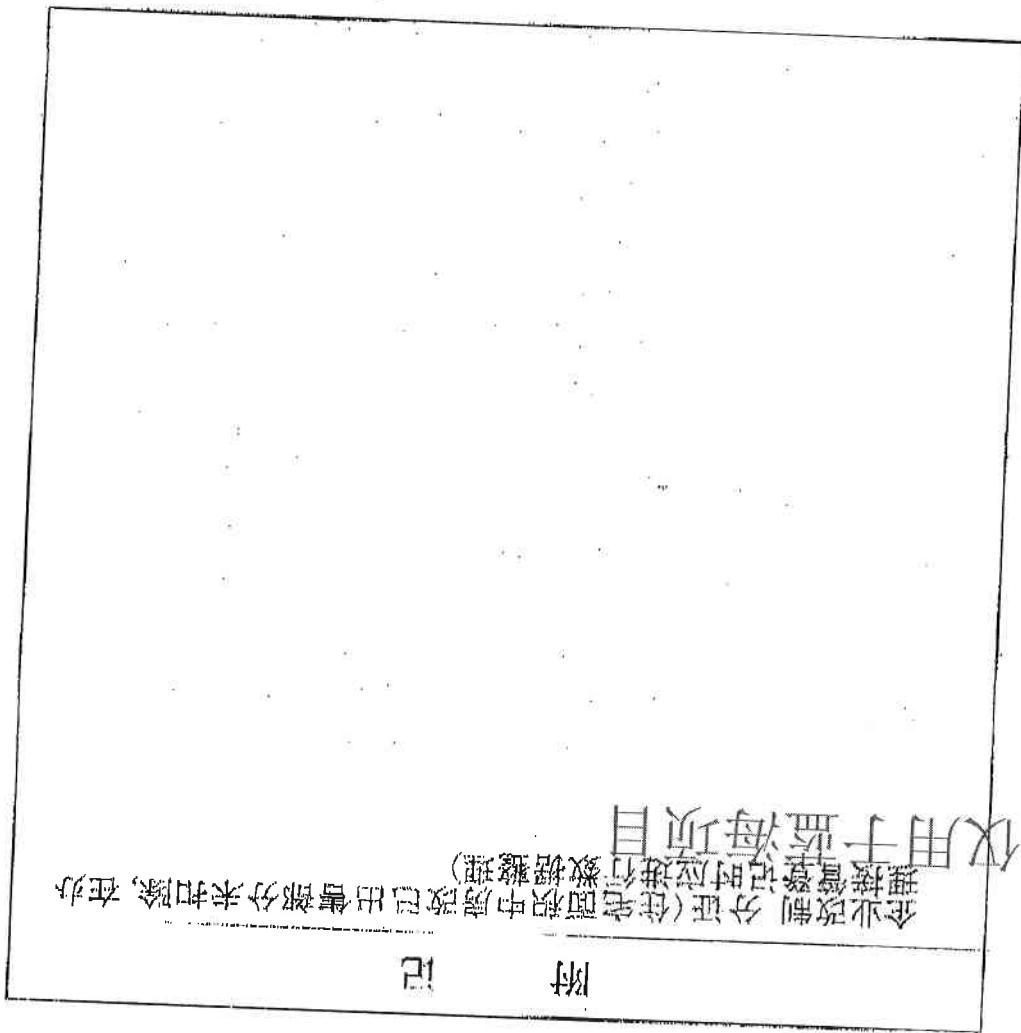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工一街60号公建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共有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66-36-7					
产别: 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混合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2146.53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6		所在层数: 1-5			

共有情势 蓝海项目

面积单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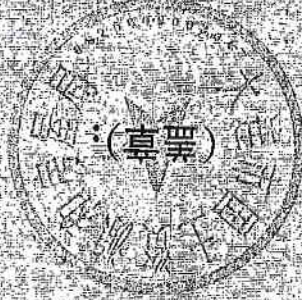






FANGWUSUOYUQUANZHENG

登记机构



(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仅用于监管项目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2016037592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35栋-16-3号	
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房屋性质	住宅	
规划用途	住宅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8	92.45	其他
房屋状况		
土地状况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201610190317

仅用于蓝海项目

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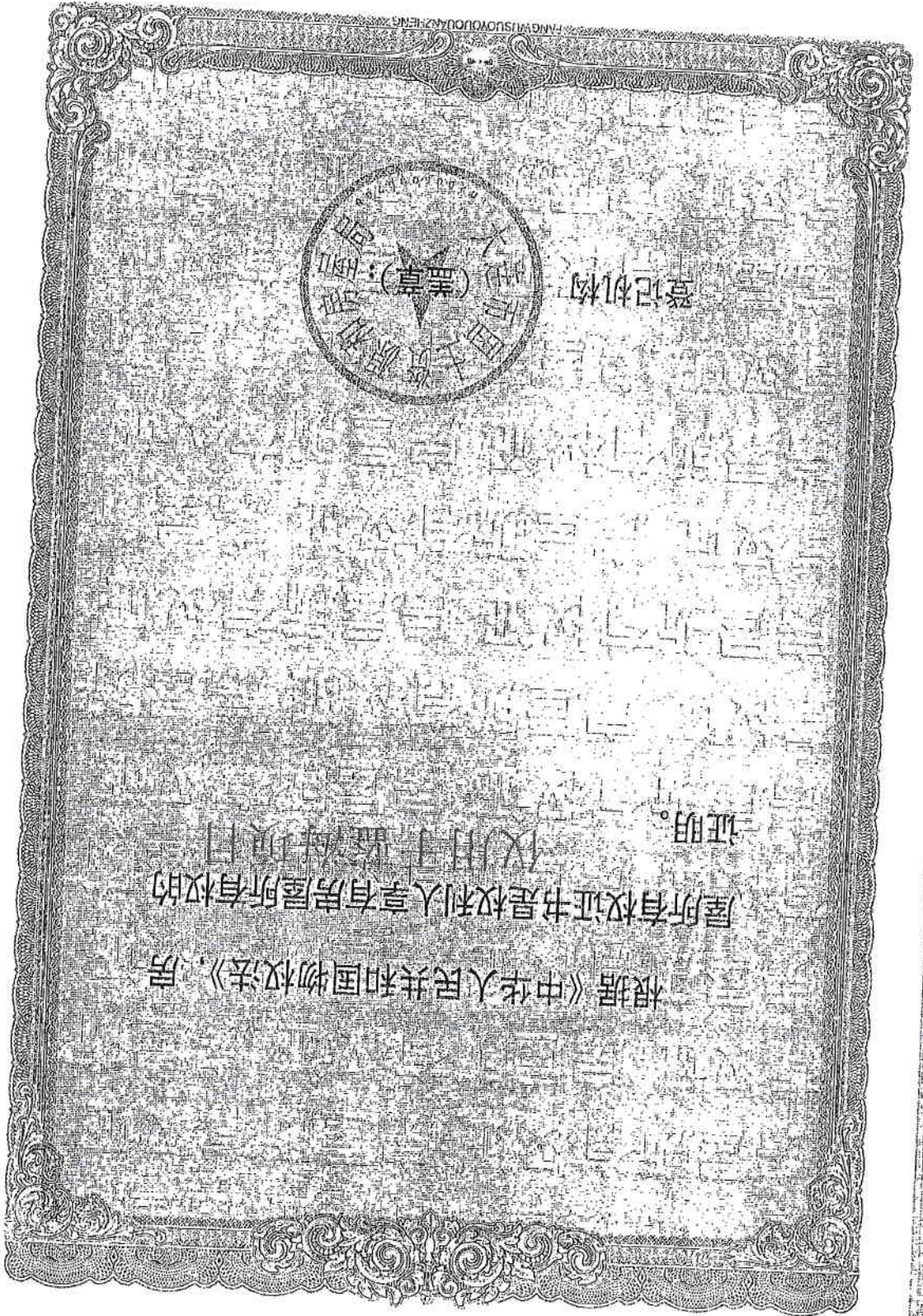
附 记

比例尺 1:

仅用于蓝海项目

图幅号:

房地产平面图



登记机构

证明。
仅用于监管项目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大 房权证金新 字第201603758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35栋-17-1号	
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房屋性质	住宅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层数	总层数	28
	建筑面积 (m ²)	92.45
房屋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状况		



201610190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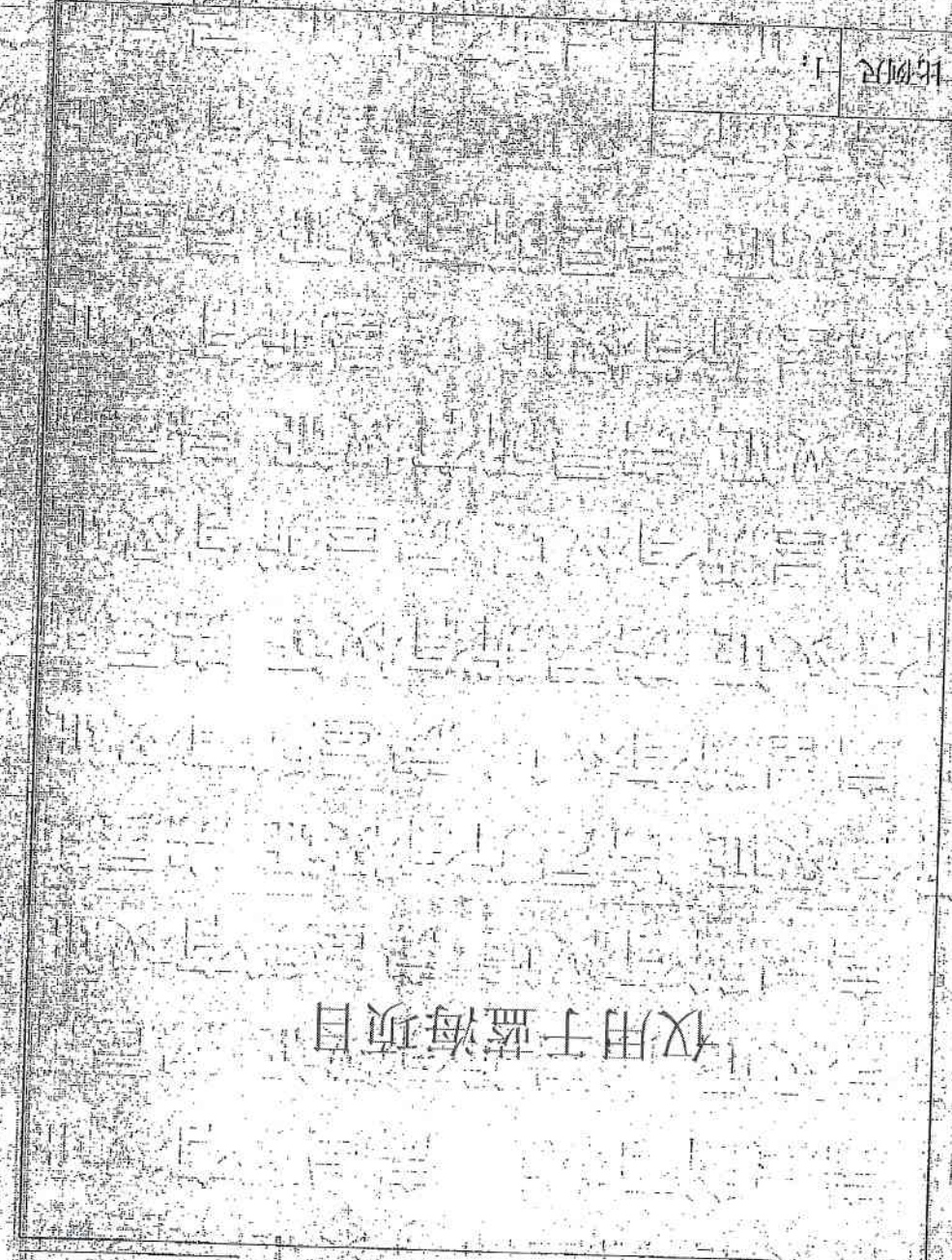
仅用于蓝海项目	
附	记
合并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比例尺





FANGWU SUOYOUQUAN ZHENG



登记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仅用于监海项目

大房权证金新字第2016037588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35栋-18	
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房屋性质	住宅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层数	总层数	28
	建筑面积 (m ²)	92.45
房屋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年限

填发单位 (盖章)

201610190283

仅用于蓝海项目

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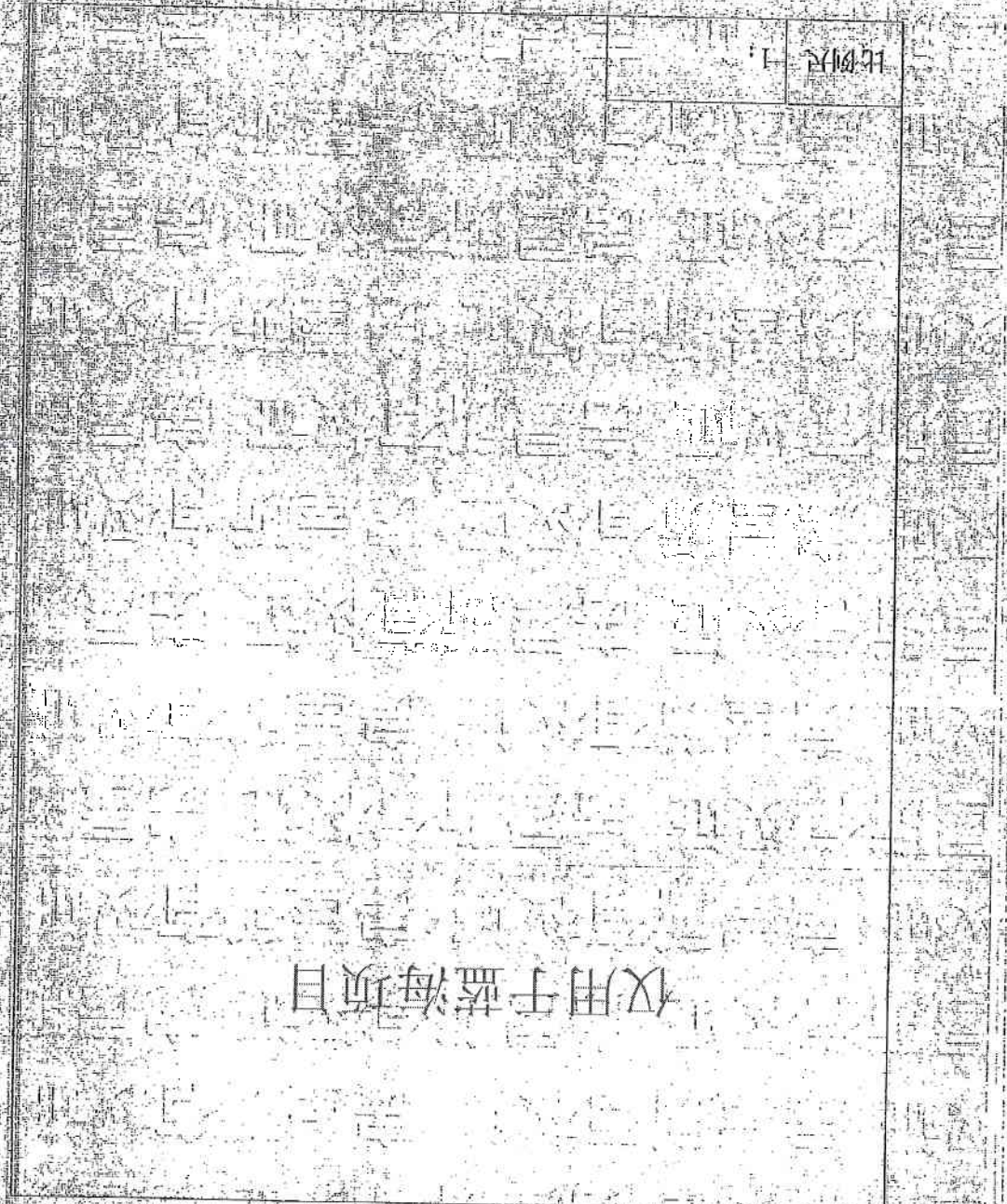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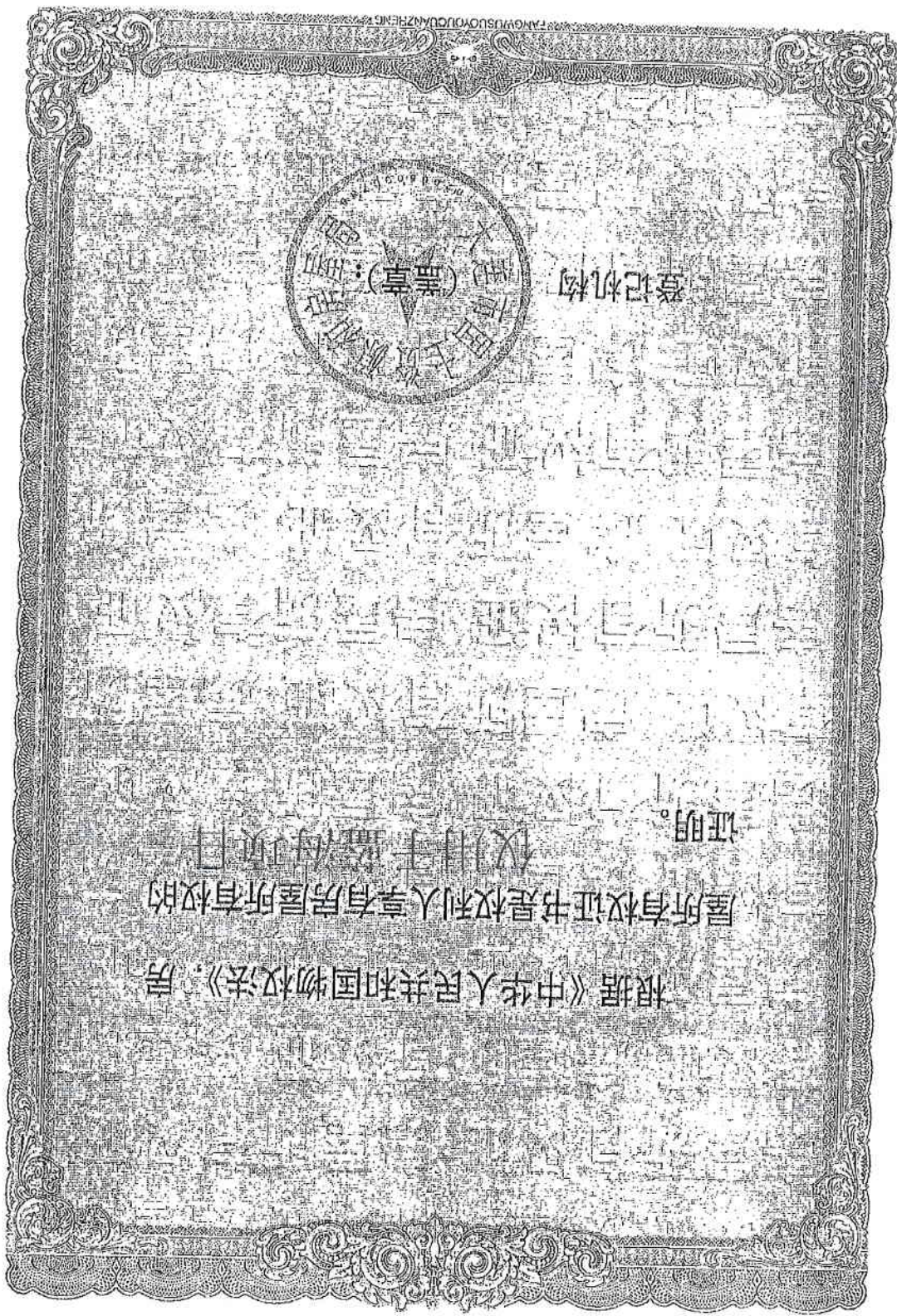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比例尺 1:





FANGWUSUOWUYUANZHENG



登记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权利人签字

大 房权证金新 字第201603758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35栋-19-4号	
二	仅用于蓝海项目	
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房屋性质	住宅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层数	总层数	28
	建筑面积 (m ²)	92.45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房屋状况	土地号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状况	土地使用年限



201610190290

仅用于蓝海项目

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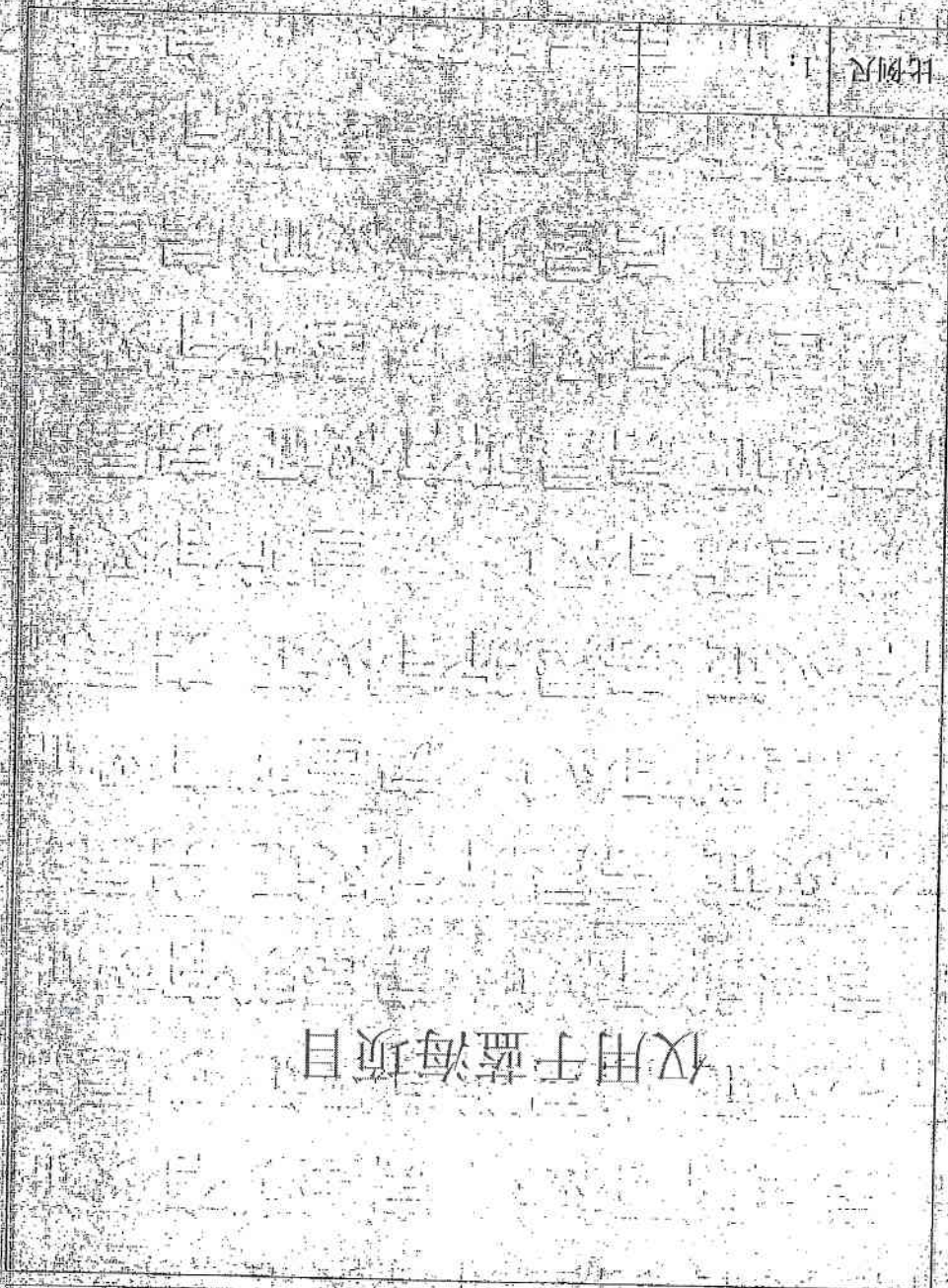
附 记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比例尺 1:





登记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35栋-20-3号 仪用干蓝海项目	
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房屋性质	住宅	
规划用途	住宅	
总层数	28	其他
建筑面积 (m ²)	92.45	其他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状况		
土地状况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状况		

大 房权证金新 字第2016037590 号



20161019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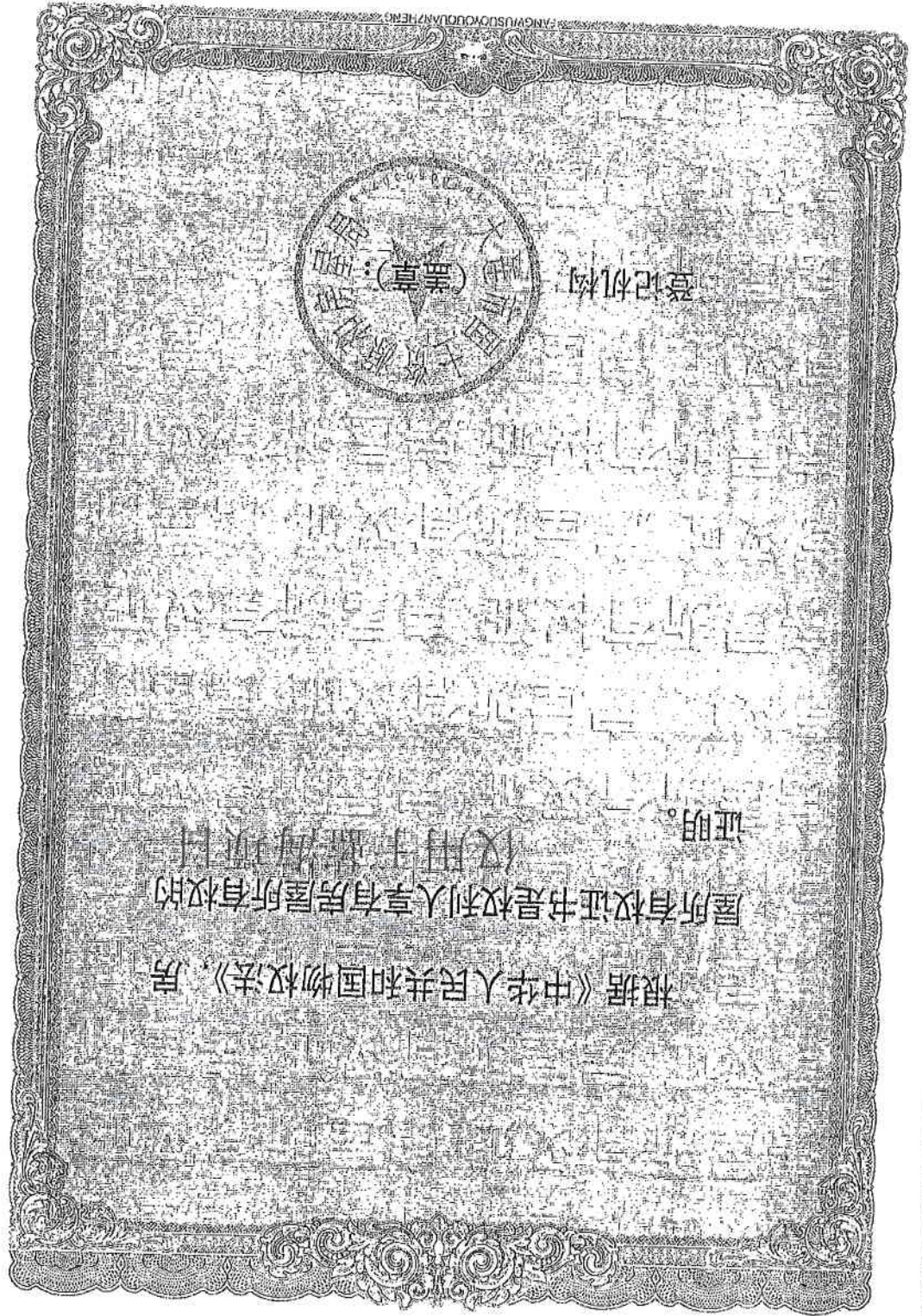
<p>科技证书项目</p>	
<p>附件</p>	<p>记</p>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比例尺 1:



登记机构

(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仅用于蓝海项目

房屋所有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35栋-21-4号	
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房屋性质	住宅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层数	总层数	28
	建筑面积 (m ²)	92.45
房屋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年限		

大 房权证金新 字第2016037591 号



20161019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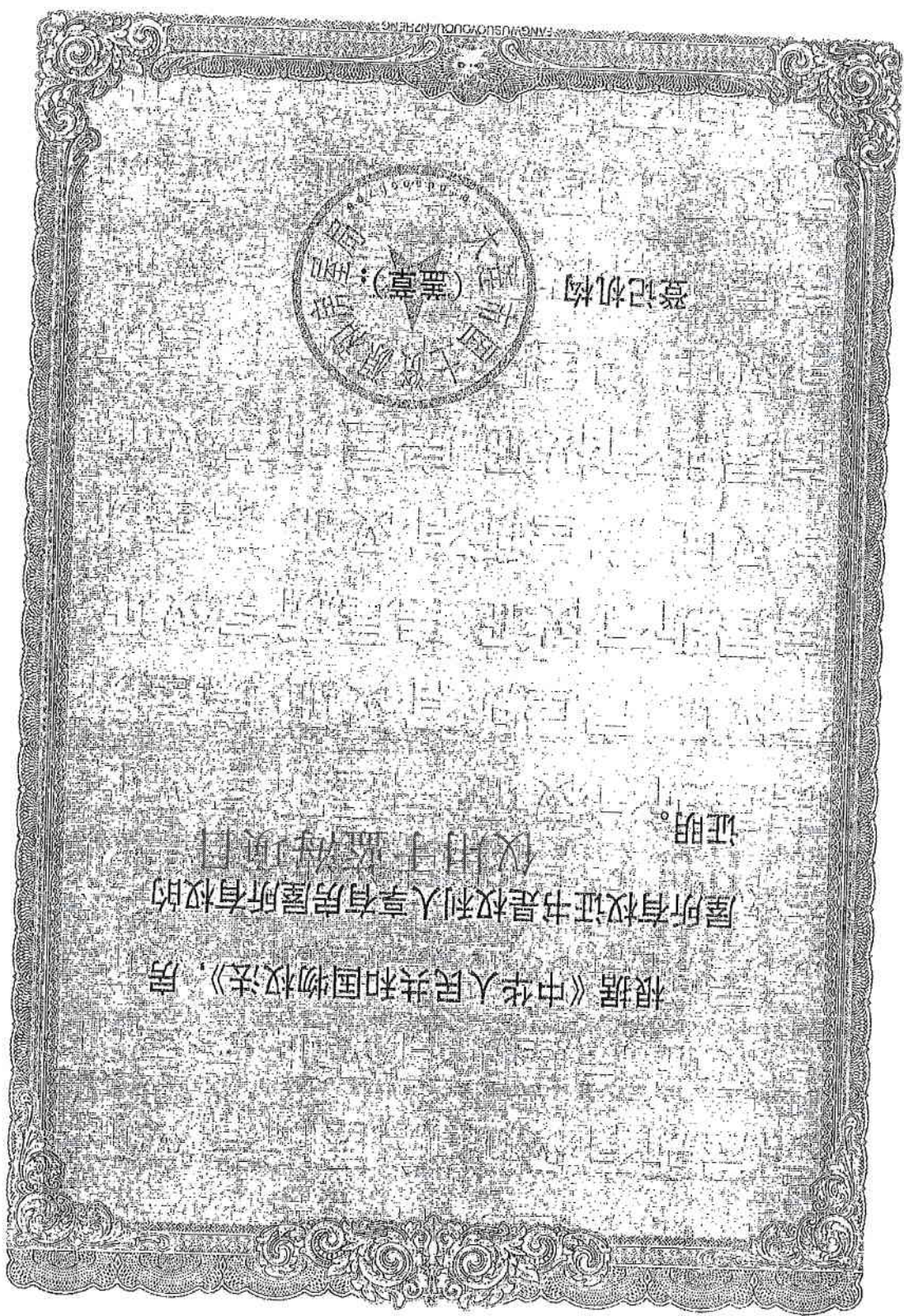
附件
合并
记
目
于
海
蓝
项
目
用
仅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比例尺 1:



登记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仅用于监督项目

大 房权证金新 字第201603759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云家园35栋-22-	
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房屋性质	住宅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层数	总层数	28
	建筑面积 (m ²)	92.45
房屋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其他	
土地状况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状况	土地使用年限	至



201610190325

仅用于监海项目

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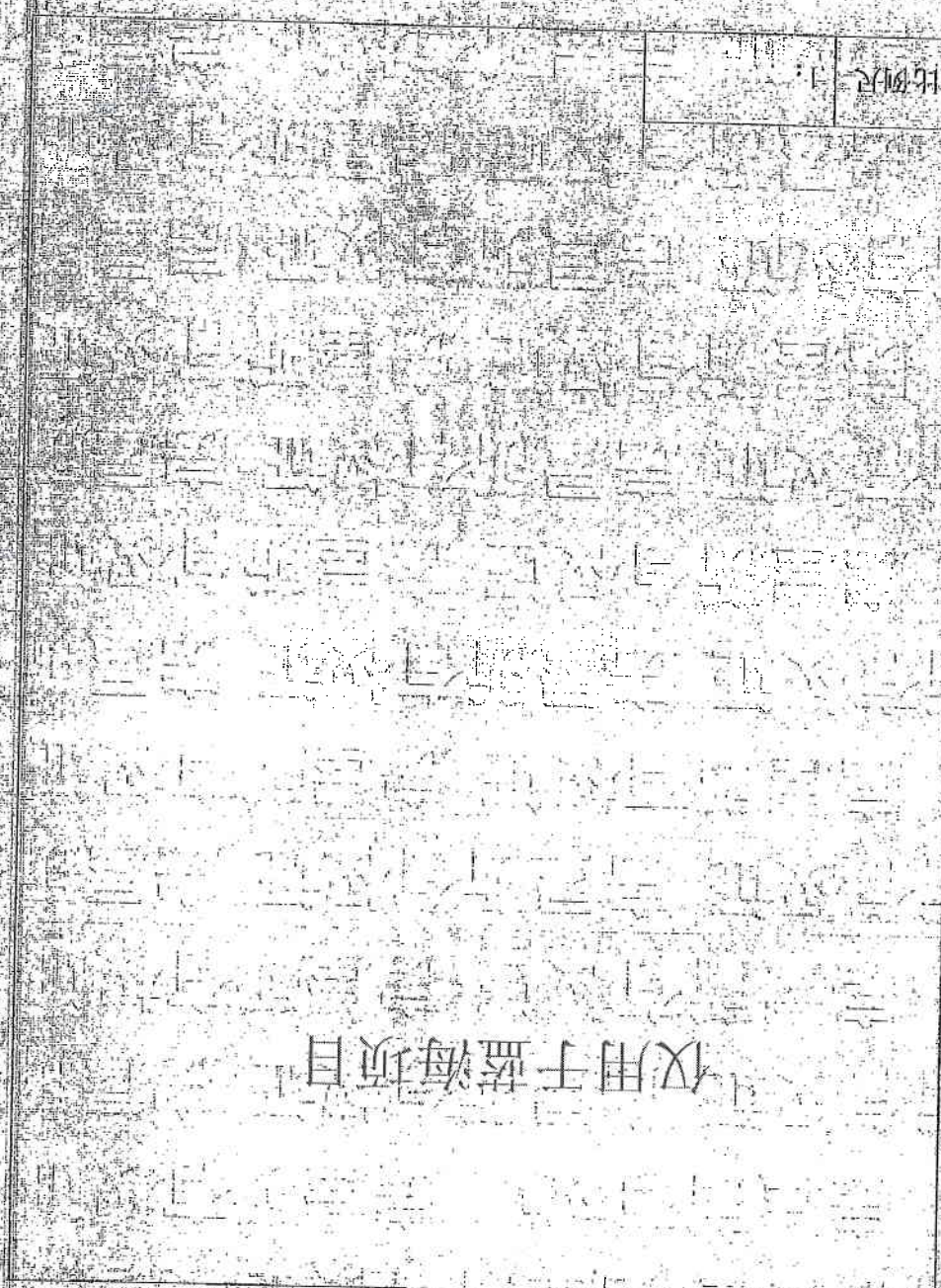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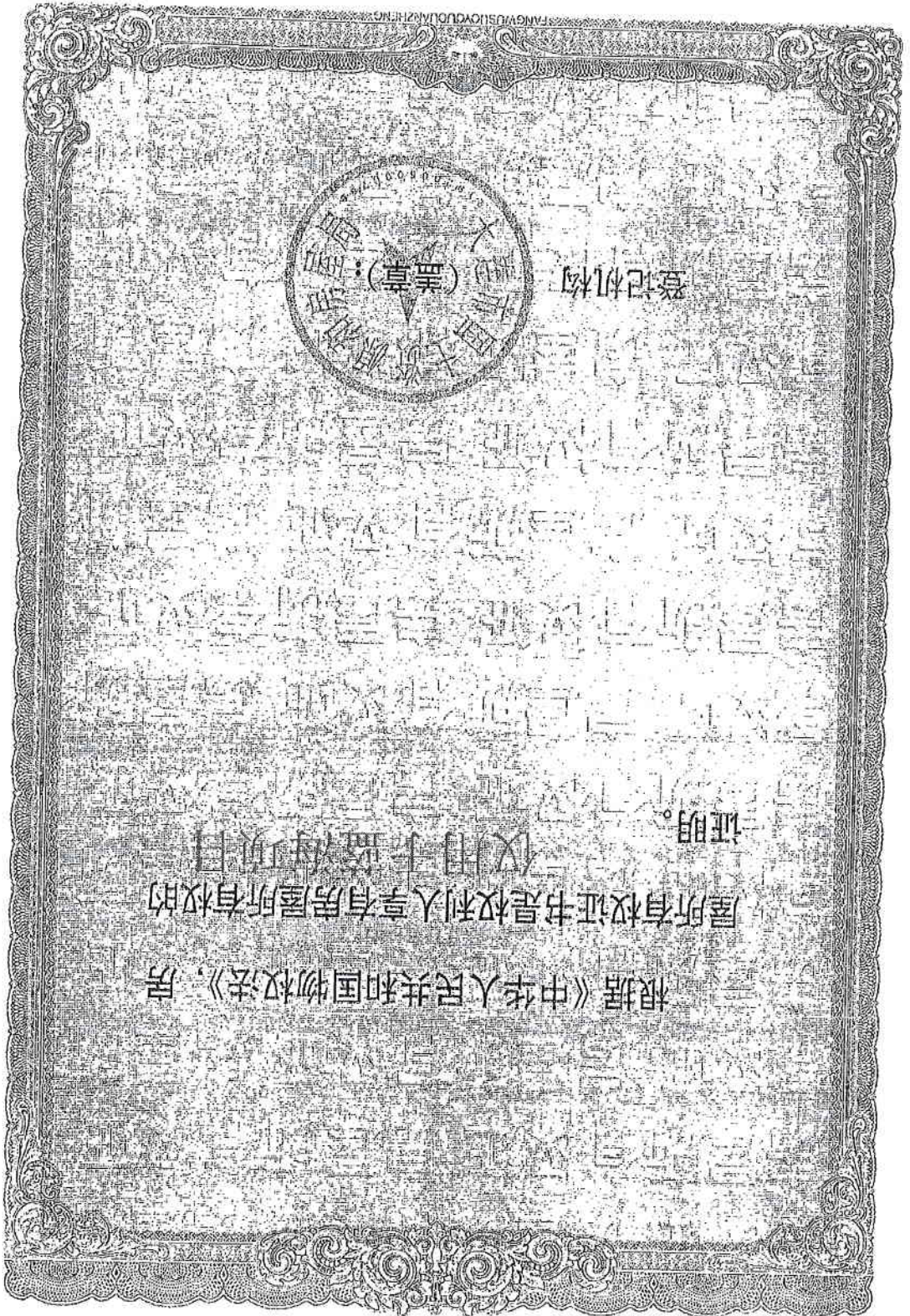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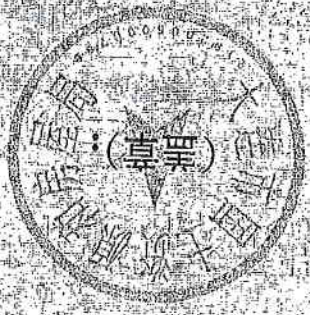
仅用于蓝海项目

比例尺 1:





FANGWUSHIYONGYUANZHENG



登记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仅用于监海项目

大 房权证金新 字第201603759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达家园35栋-23-4号	
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房屋性质	住宅	
规划用途	总层数	28
	建筑面积 (m ²)	92.45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房屋状况	土地状况	土地号
房屋状况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状况		止



201610190332

仅用于蓝海项目

合并

附 记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比例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仅用于蓝海项目

登记机构



大 房权证金新 字第201603759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35栋-24-5号于蓝湾项目		
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8	92.4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合并

仅用于蓝海项目

201610190344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比例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仅用于蓝海项目

登记机构



大 房权证金新 字第201603758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35栋-25-4号 蓝海项目		
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8	92.45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合并

仅用于蓝海项目

201610180206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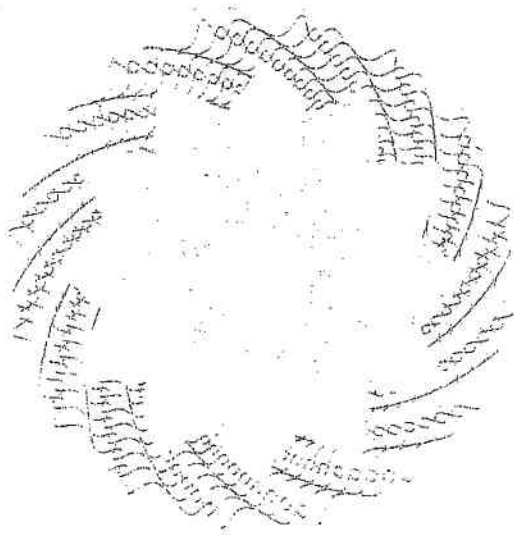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9-55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566 号

仅用于蓝海景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发证。



大连市人民政府 (印章)

面积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西岗区海防街1号-240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2-1-1-7

土地权属性质：国有

使用授权类型：授权经营

地类(用途)：

共有使用权面积：

使用起止日期：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65-98-101

产别：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钢及钢筋混凝土

非住宅

设计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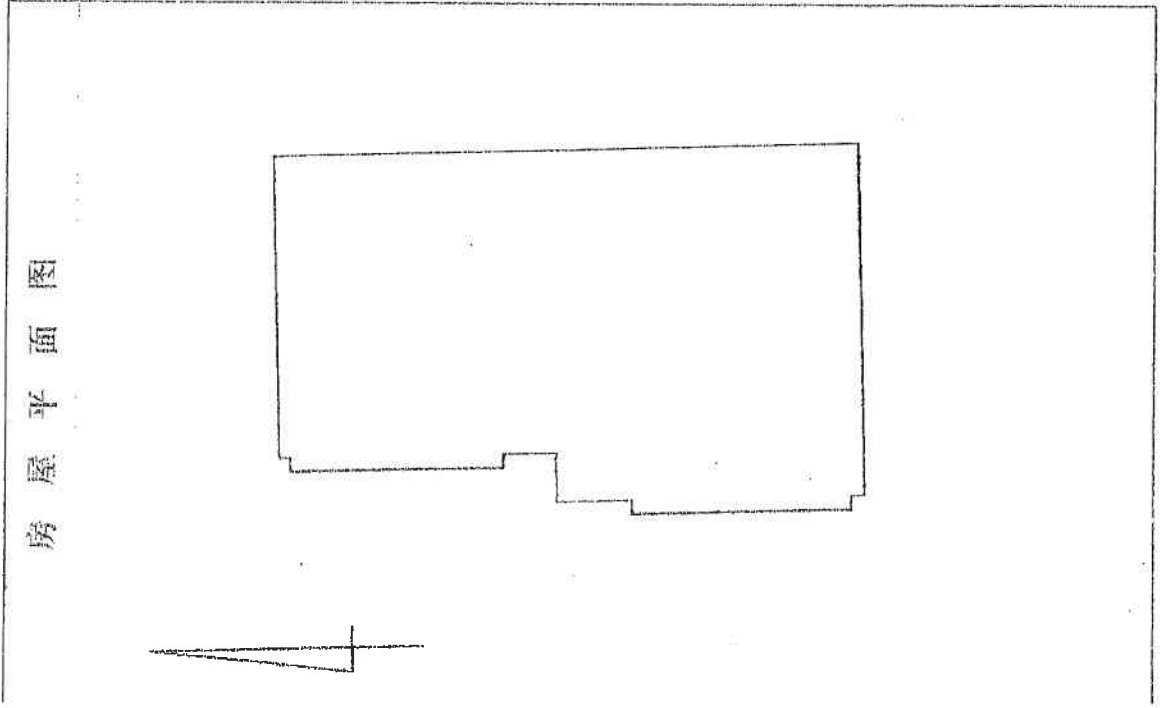
建筑面积：4290.66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1

所在层数：1

仅用于蓝海项目



自建自用初始

附 记

仅用于蓝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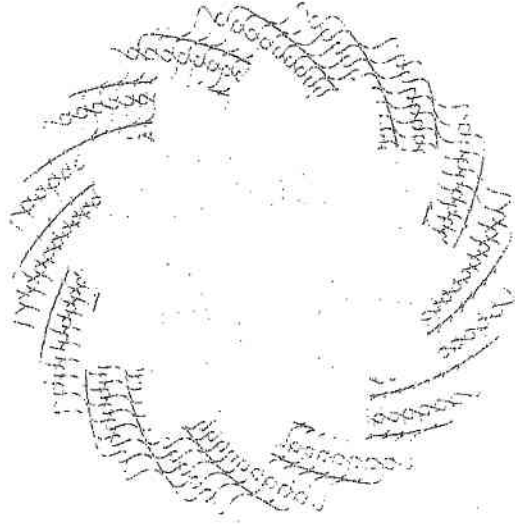
颁发机关：2010年08月04日
 颁发日期：

9-53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564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核核准，予以登记，颁发此证。



大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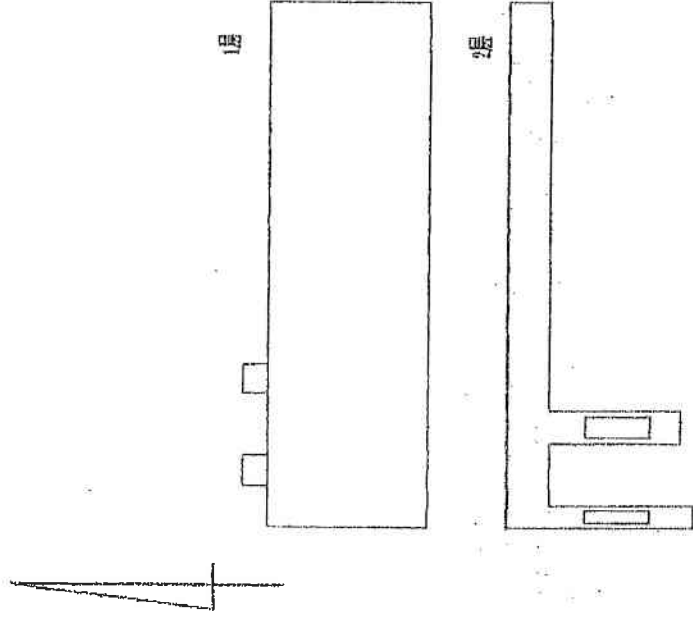
面积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西南区海防街1号-239

1. 地 址 况

共有情况：	
地 址 号：	2-1-1-7
土地权属性质：	国有
地 类 (用途)：	
共有使用权面积：	
房屋号：	65-98-103
产 别：	有限责任
结 构：	钢及钢混
建筑面积：	19025.00
总层数：	2
图 号：	授权经营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 屋 状 况	
建成年代：	非住宅
设计用途：	
套内建筑面积：	
所在层数：	1-2

房屋平面图



退

退

附 记

自建自用初始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机关：(盖章)

2010年08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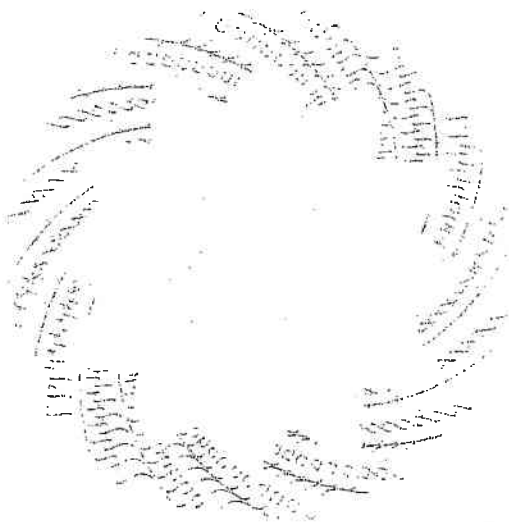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9-67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565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发证。



大连市人民政府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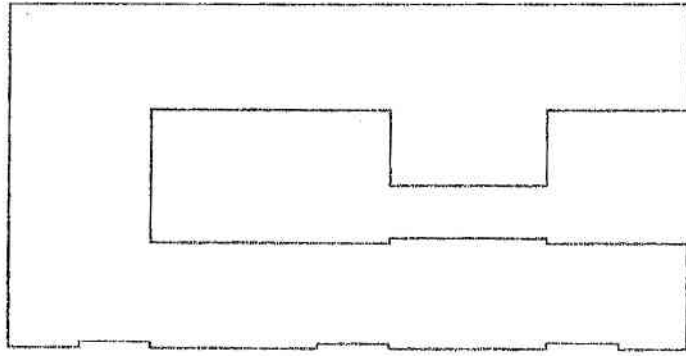
面积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西岗区海防街1号-235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图号：2-1-1-7 使用授权类型：授权经营 使用授权终止日期： 独自使用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65-98-102 产权别：有限责任 结构：钢混 建成年代：非住宅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16218.31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7 所在层数：-1-6	
---	--

房屋平面图



图



仅用于蓝海项目

附 记

自建自用初始



填发机关

2010年08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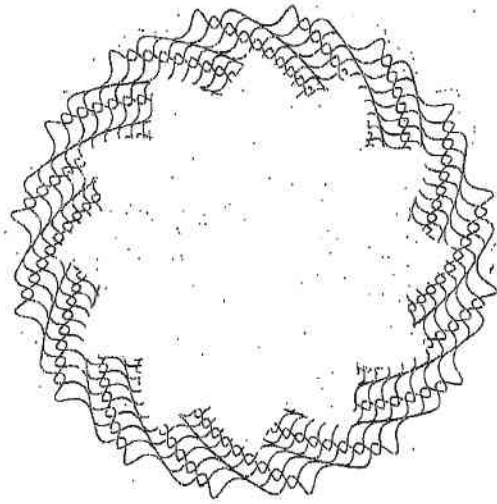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1-01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618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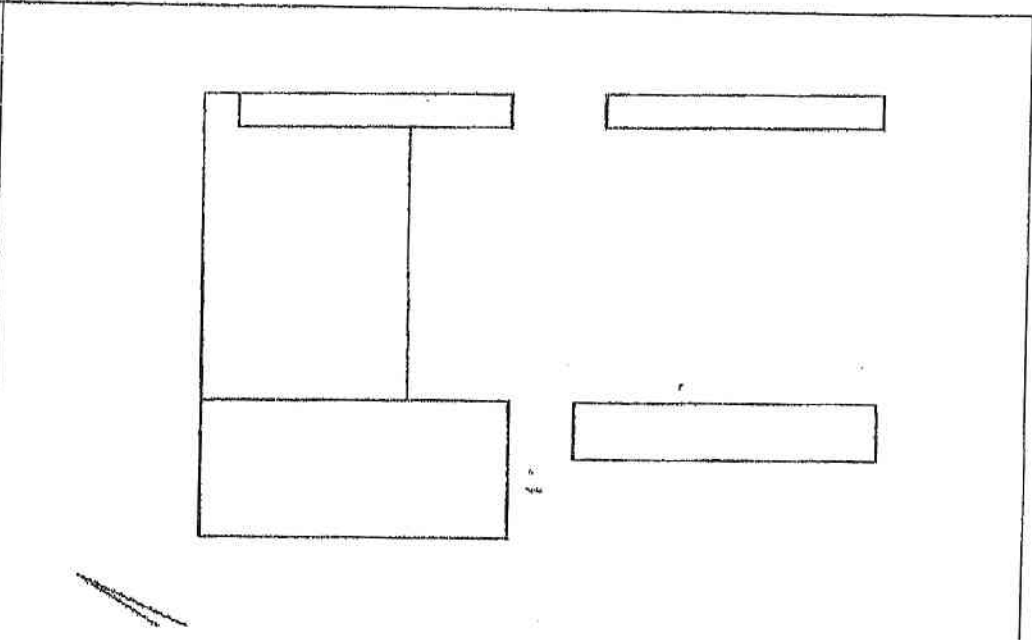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沿海街1号-115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2-3-3-4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5-41-74	
产别: 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钢及钢混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3162.00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2	所在层数: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发。



大连市人民政府

房屋平面图



附 记

自建自用初始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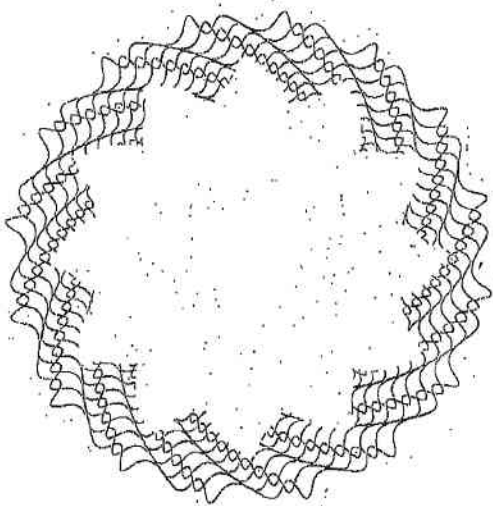
2010年08月31日

1-3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623 号

目新海蓝于用又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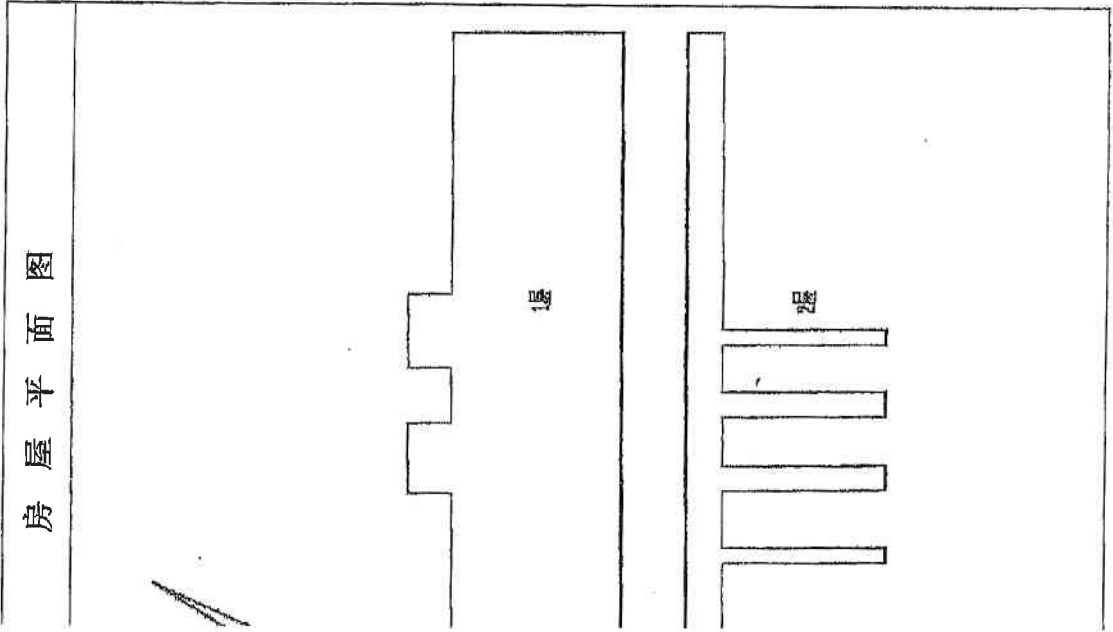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沿海街1号-114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2-3-3-4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5-41-73	
产别: 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钢及钢混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31102.72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2	所在层数: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对申请登记地房屋权属, 经审查核准, 予以登记, 颁



大连市人民政府

房屋平面图



附 记

自建自用初始

仅用于蓝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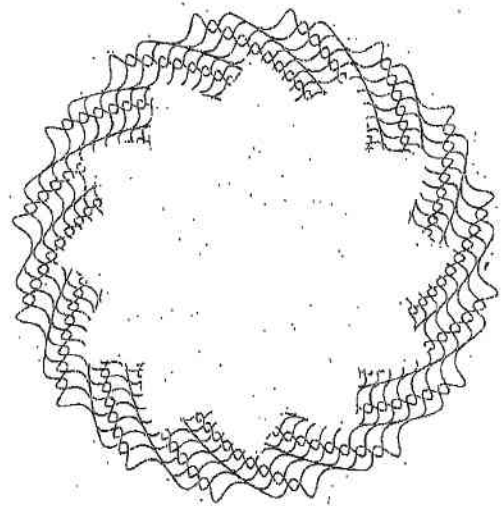
填发机关(盖章) 2010年08月31日
填发日期:

1-83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6H7 号

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西岗区沿海街1号-113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2-3-3-4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国有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5-41-72	
产别：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钢	设计用途：非住宅
建筑面积：12838.17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2	所在层数：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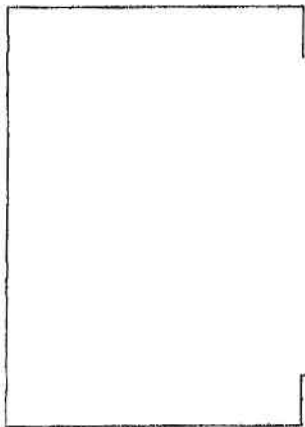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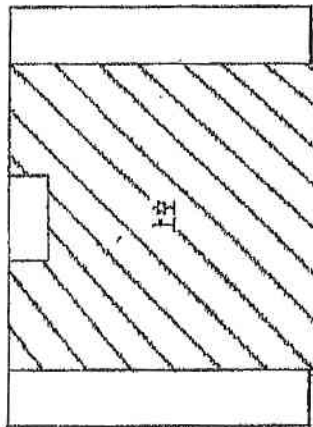
大连市人民政府

房屋平面图

图一



图二



附 记

自建自用初始

仅用于蓝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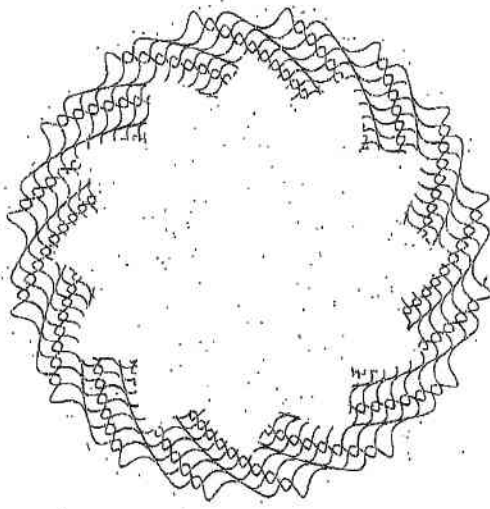
一、工物降压机

1-81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624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核核准，予以登记，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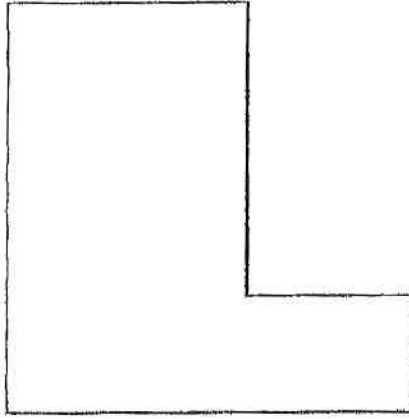
大连市人民政府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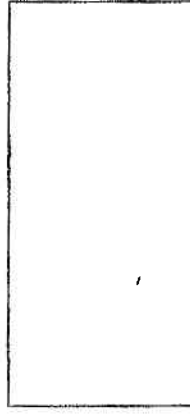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利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西岗区沿海街1号-116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2-3-3-4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国有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5-41-76	
产别：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钢混	设计用途：非住宅
建筑面积：1468.60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3	所在层数：1-3

房屋平面图

一层



一层



三层



附 记

自建自用初始

仅用于蓝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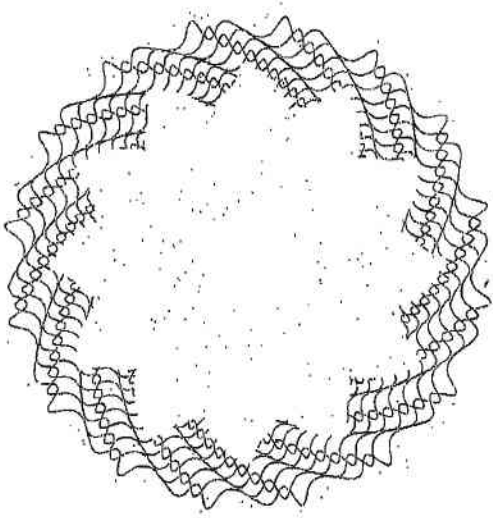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2010年08月31日

1-85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6215 号

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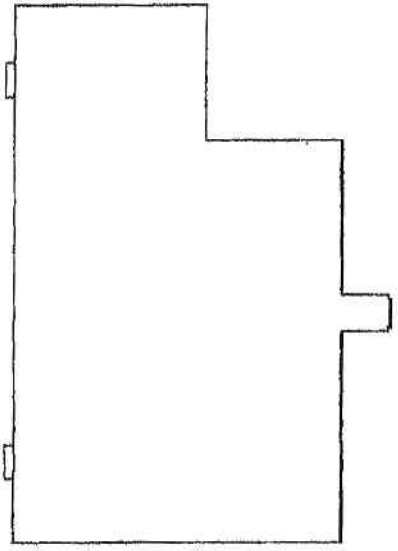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利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西岗区沿海街1号-111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2-3-3-4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国有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5-41-70	
产别：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钢	设计用途：非住宅
建筑面积：72287.41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1	所在层数：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证。



大连市人民政府

房屋平面图



附 记

自建自用初始

仅用于蓝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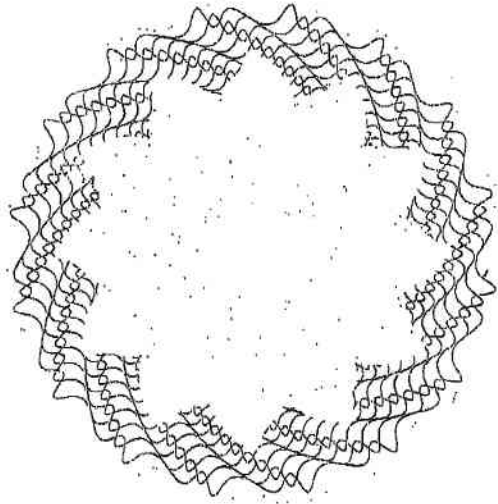
填发机关: 兰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填发日期: 2010年08月31日

1-86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620 号

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沿海街1号-112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2-3-3-4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5-41-71	
产别: 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钢混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13296.11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6	所在层数: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申请登记土地房屋权属, 经审查核准, 予以登记, 颁正。



大连市人民政府

房屋平面图

1-2层



3-6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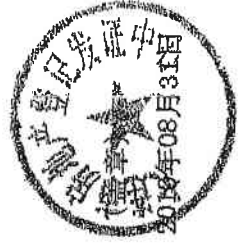
出屋前楼梯间



附 记

自建自用初始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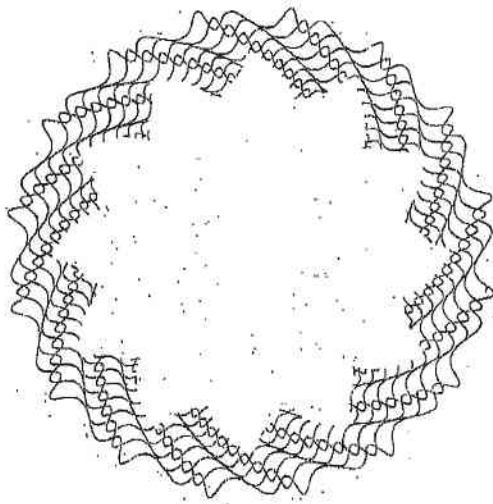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8-46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622 号

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证。



大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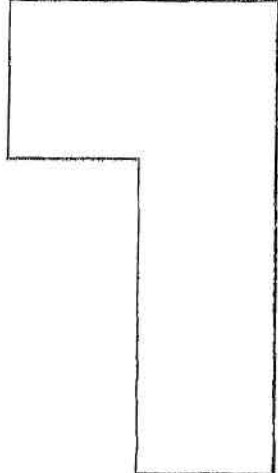
面积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西岗区海防街1号-236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2-1-1-12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国有	使用权类型：授权经营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65-98-100	
产别：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钢混	设计用途：非住宅
建筑面积：1240.32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2	所在层数：1-2

房屋平面图



1.2米



附 记

自建自用初始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机关 盖章

填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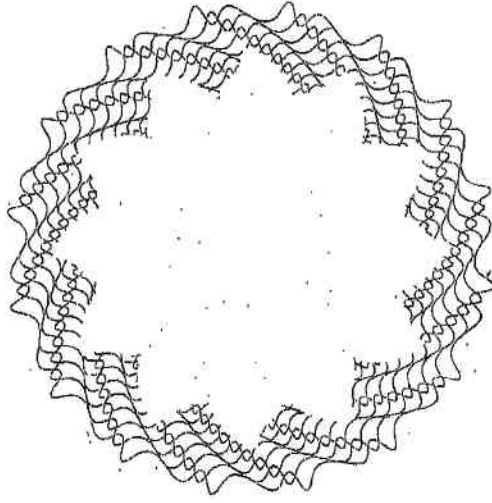
2010年08月3日

949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621 号

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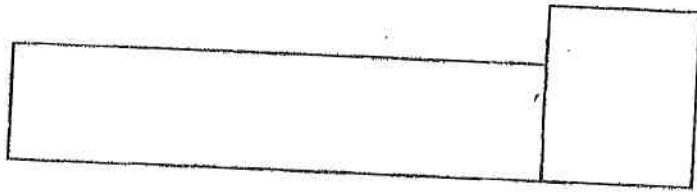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海防街1号-238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2-1-1-7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65-98-107	
产别: 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钢混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1275.85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证。



大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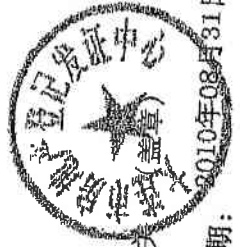
房屋平面图



附 记

自建自用初始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机关

填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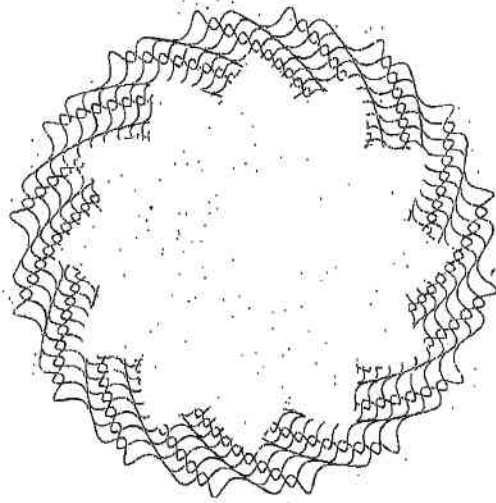
2010年08月31日

16-18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619 号

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核，予以登记，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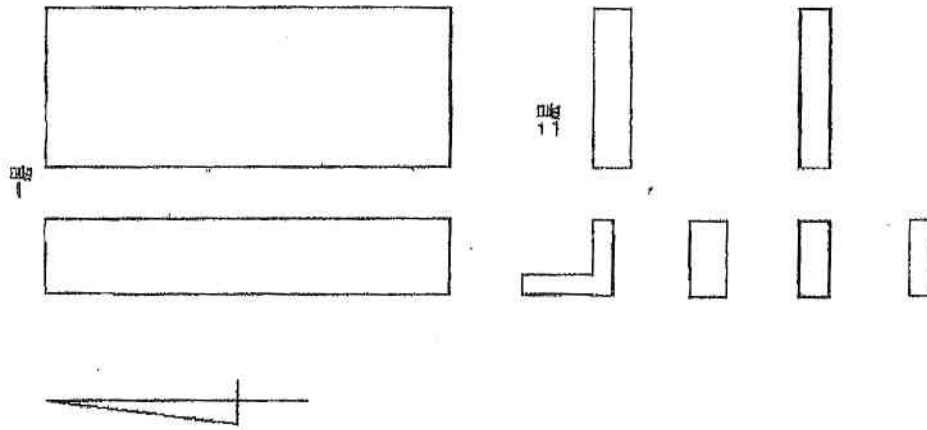


大连市人民政府

面积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海防街5号-8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2-1-7-6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65-94-81	
产别: 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钢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30375.22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2	所在层数: 1-2

房屋平面图



附 记

自建自用初始

仅用于蓝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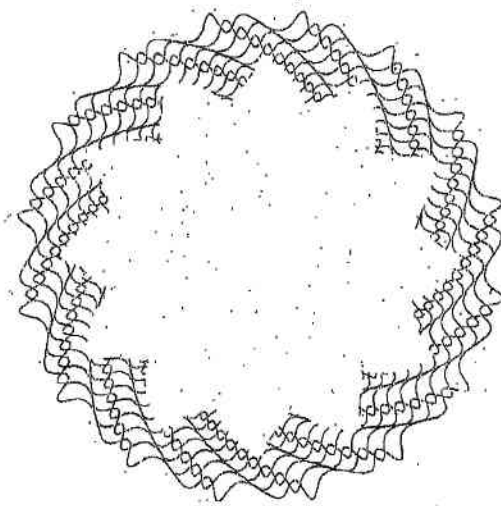
填发机关: 承德市房产登记发证中心
填发日期: 2010年08月21日

16-19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614 号

仅用于蓝海岸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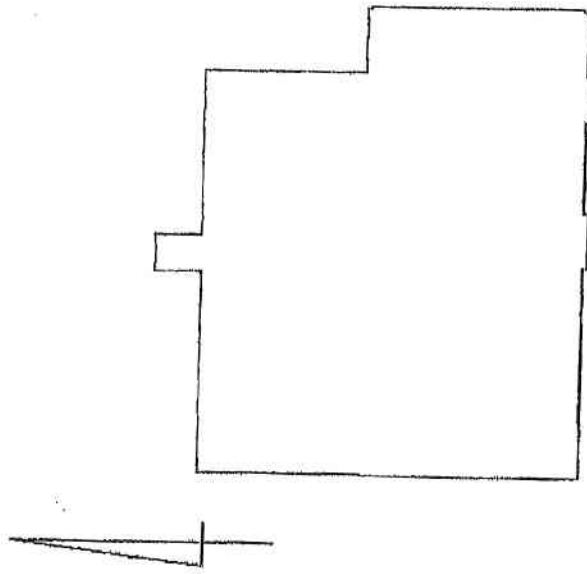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海防街5号-2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2-1-7-6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65-94-80	
产别: 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钢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83419.26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申请登记土地房屋权属, 经审查核准, 予以登记, 颁证。



大连市人民政府

房屋平面图



附 记

自建自用初始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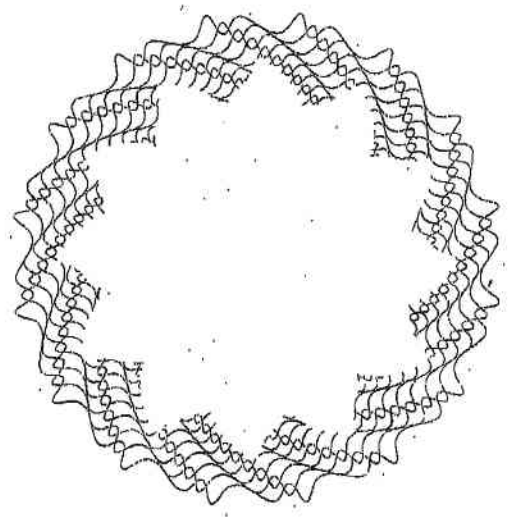
2010年08月31日

18

权证号(甘有限) 2010802038 号

仅用于蓝海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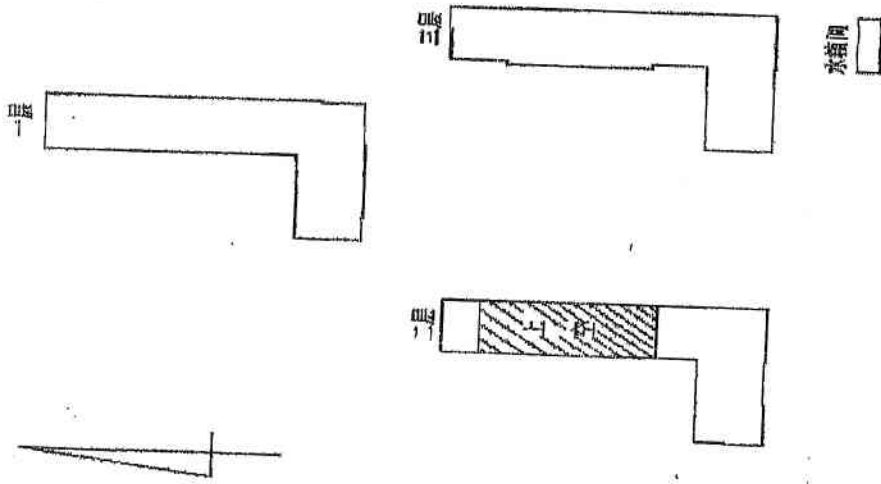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利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甘井子区连海路51号-103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4-19-9-40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100-115-2	
产别: 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钢混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3897.00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3	所在层数: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土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正。



大连市人民政府

房屋平面图



附 记

自建自用初始

仅用于蓝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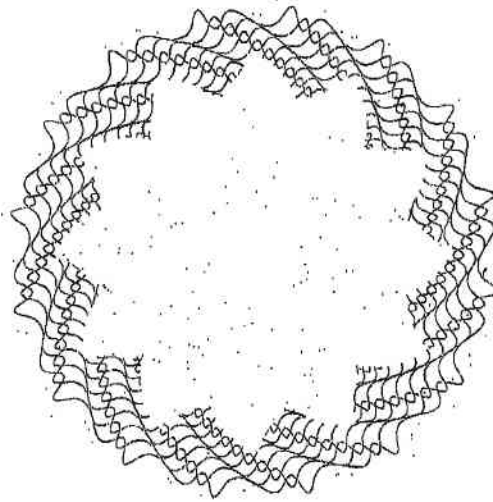
18-2

禁印

权证号:(甘有限) 2010802035 号

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的房地产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发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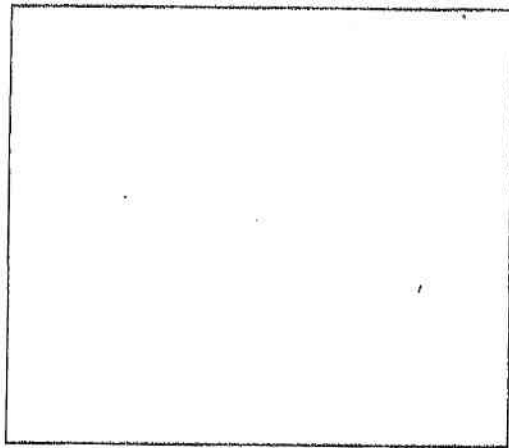


大连市人民政府

面积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甘井子区连海路51号-102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4-19-9-40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100-115-1	
产别: 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钢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22404.47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1

房屋平面图



附 记

自建自用初始

仅用于蓝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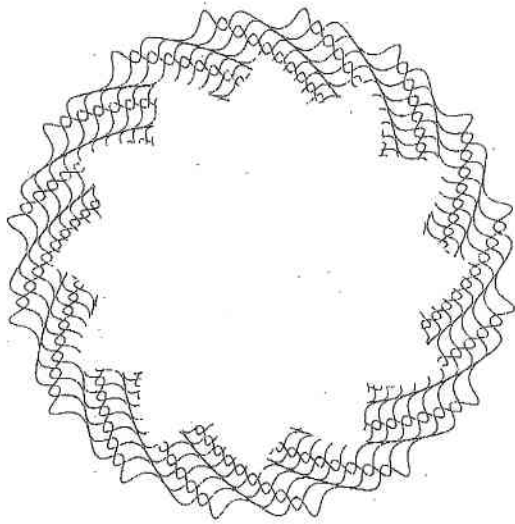


54-1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598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



大连市人民政府

面积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西岗区沿海街1号-120号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5-35-3	
产别：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混合	设计用途：非住宅
建筑面积：561.60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2	所在层数：

房屋平面图



建筑面积：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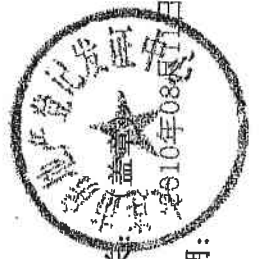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附 记

自建（1999年7月14日）
更（企业改制）

仅用于蓝海项目

变



填发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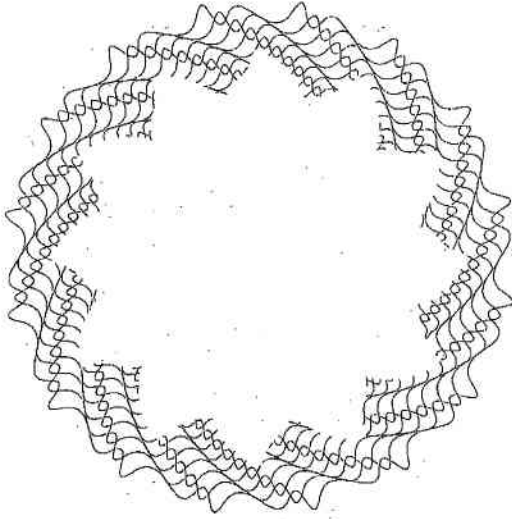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1-81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590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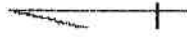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沿海街1号-42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5-34-25	
产别: 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混合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82.84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对申请登记地房屋权属, 经审查核准, 予以登记, 颁发。



大连市人民政府

房屋平面图



建筑面积：
单位：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附 记

自建 (2000年10月24日)
更 (企业改制)

变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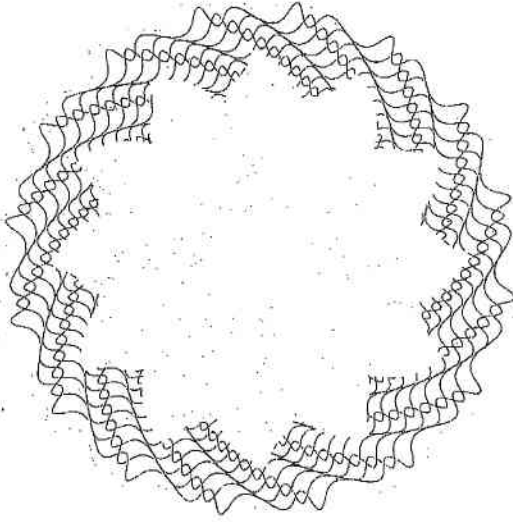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10年08月11日

74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594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人及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地房屋权属，经审核核准，予以登记，颁



大连市人民政府

面积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西岗区沿海街28号-7号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64-3-17	
产别：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混合	设计用途：非住宅
建筑面积：1259.52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1	所在层数：1

房屋平面图



建筑面积：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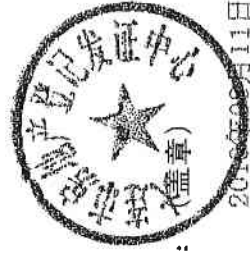
分幢共有建筑面积：

附 记

自建 实际用途：厂房（2000年9月11日）
更（企业改制）

变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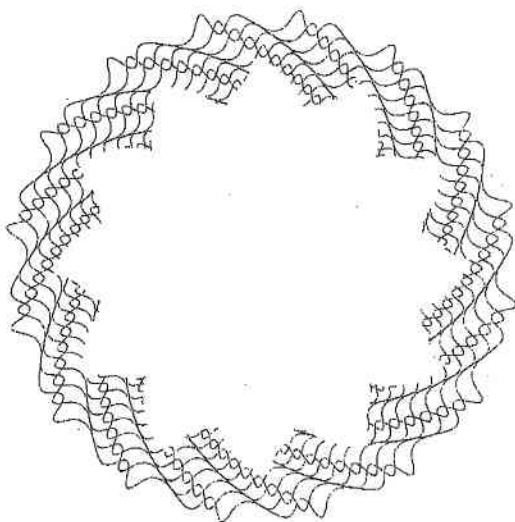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7-7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588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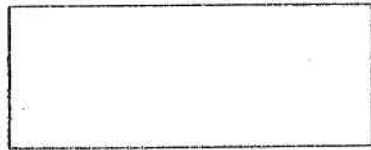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利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西岗区沿海街28-4号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64-3-41	
产别: 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混合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819.90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1	所在层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
 权利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
 记房屋权属,经审查核准,予以登记,颁
 发。



大连市人民政府

房屋平面图



建筑面积：
单位：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附 记

自建 实际用途：厂房（2000年9月11日）
更（企业改制）

变

仅用于碧海景园



填发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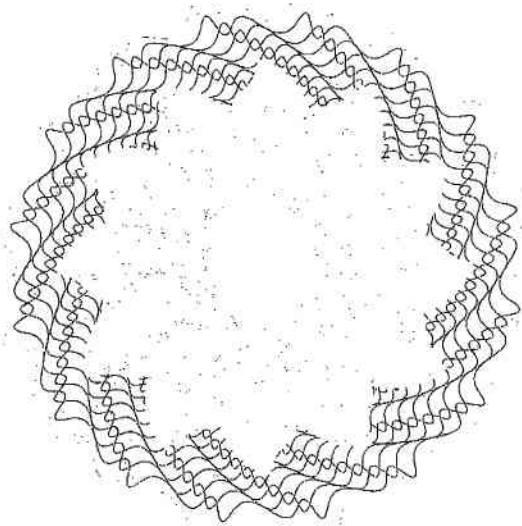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10年08月11日

7-13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597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西岗区沿海街28号-9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64-3-58	
产别：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混合	设计用途：非住宅
建筑面积：177.60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1	所在层数：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人及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申请登记地房屋权属，经审核核准，予以登记，颁



大连市人民政府

房屋平面图	
-------	---

建筑面积：
单位：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附 记	<p>自建 实际用途：厂房（2000年9月11日） 更（企业改制）</p> <p>仅用于蓝海项目</p> <p>变</p>
-----	---



填发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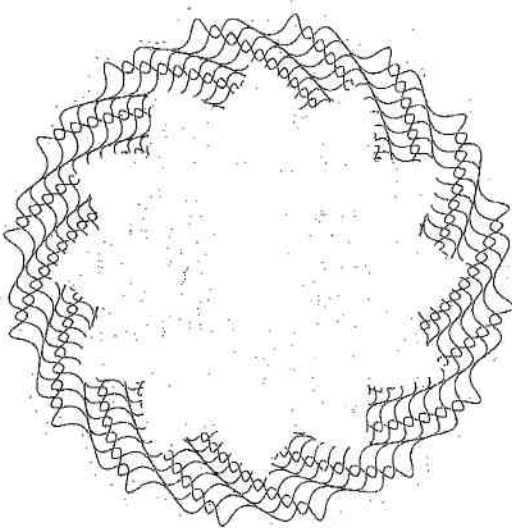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7-14

权证号：(西有限) 2010400593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 房地产权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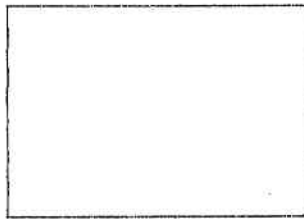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利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坐落: 西岗区沿海街28号-10号	
共有情况:	
土地状况	
地号:	图号:
土地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共有使用权面积:	独自使用权面积:
房屋状况	
房屋号: 64-3-40	
产别: 有限责任	建成年代:
结构: 混合	设计用途: 非住宅
建筑面积: 126.70	套内建筑面积:
总层数: 2	所在层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保护土地
 权利人及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对申请登
 记地房屋权属, 经审查核准, 予以登记, 颁
 发。



大连市人民政府

房屋平面图



建筑面积：
单位：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附 记

自建 实际用途：厂房（2000年9月11日）
变更（企业改制）

仅用于蓝海项目



填发机关

填发日期：2010年0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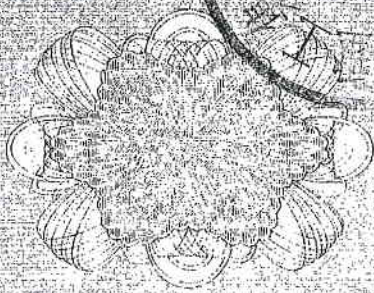
土地证

TDB-101

大 国用 (2010) 第 0201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西岗区沿海街1号		
地 号	2-3-3-1-2	图 号	10-42-1-1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蓝 海 取 费 特 准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终止日期	2051年12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293439.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大连市 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09 月 2 日

11
118
117
116
115

沿海街

大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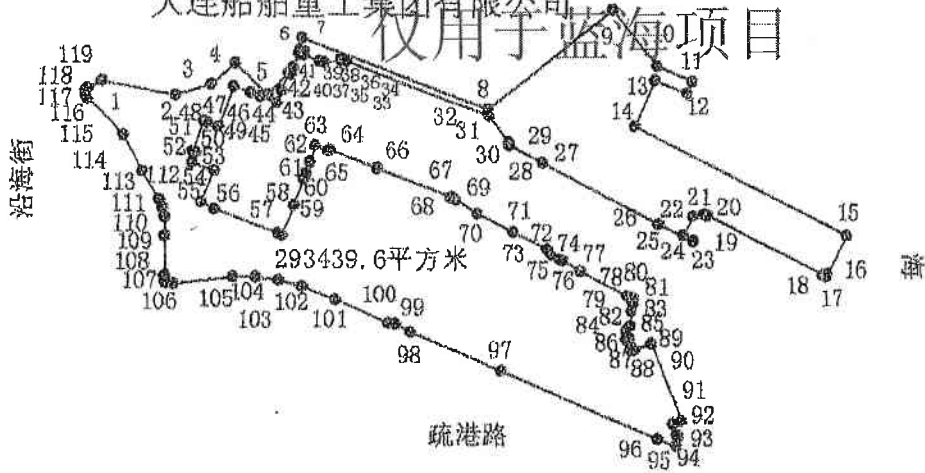
201

宗地图

10-42-1-1 2-3-3-1-2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1:12083

2010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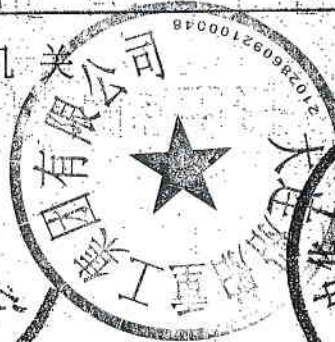
No. 015853164 S

记 事

仅用于蓝海项目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10年7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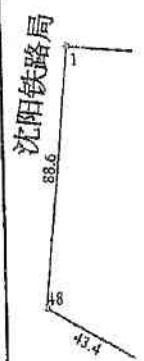
No. 015853164 S

Pl. v. 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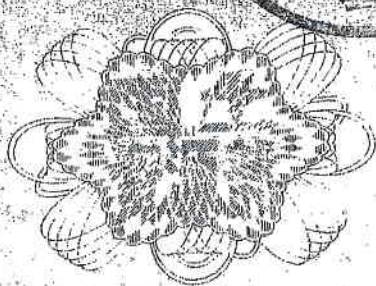
大 国用 (2008) 第 0201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西岗区沿海街1号(铁路线以南)		
地 号	2-3-7-6	图 号	10-42-1-1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终止日期	2051年12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29302.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9302.9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仅用于蓝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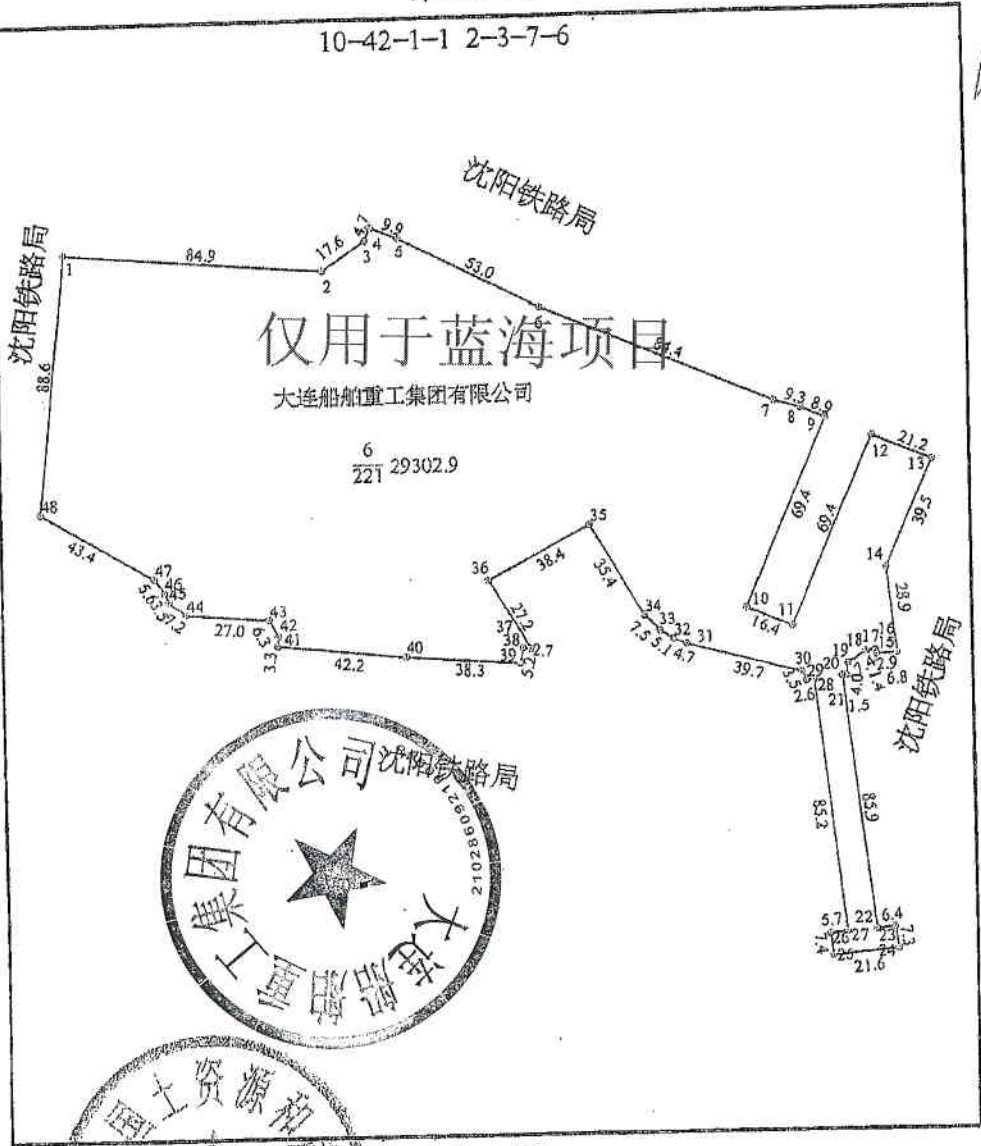
大连市 人民政府 (章)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大连市国

2008

宗地图

10-42-1-1 2-3-7-6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1: 2400

2008年2月19日

1-1

12月28日

9 M²

M²

中华共为使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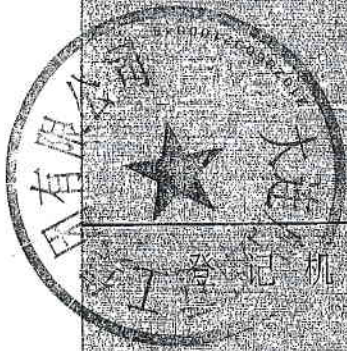
(章) 日19

2008年2月19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7298069 S

记 事

仅用于蓝沟项目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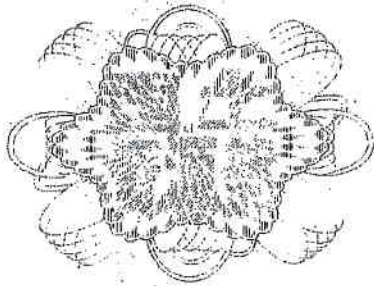
2008 年 2 月 19 日

章)
日9

大 国用 (2008) 第 0201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西岗区沿海街21号		
地 号	权用于蓝海项目	10-39-4-1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终止日期	2055年1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93078.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93078.9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大连市人民政府章 (章)
2008年 月 日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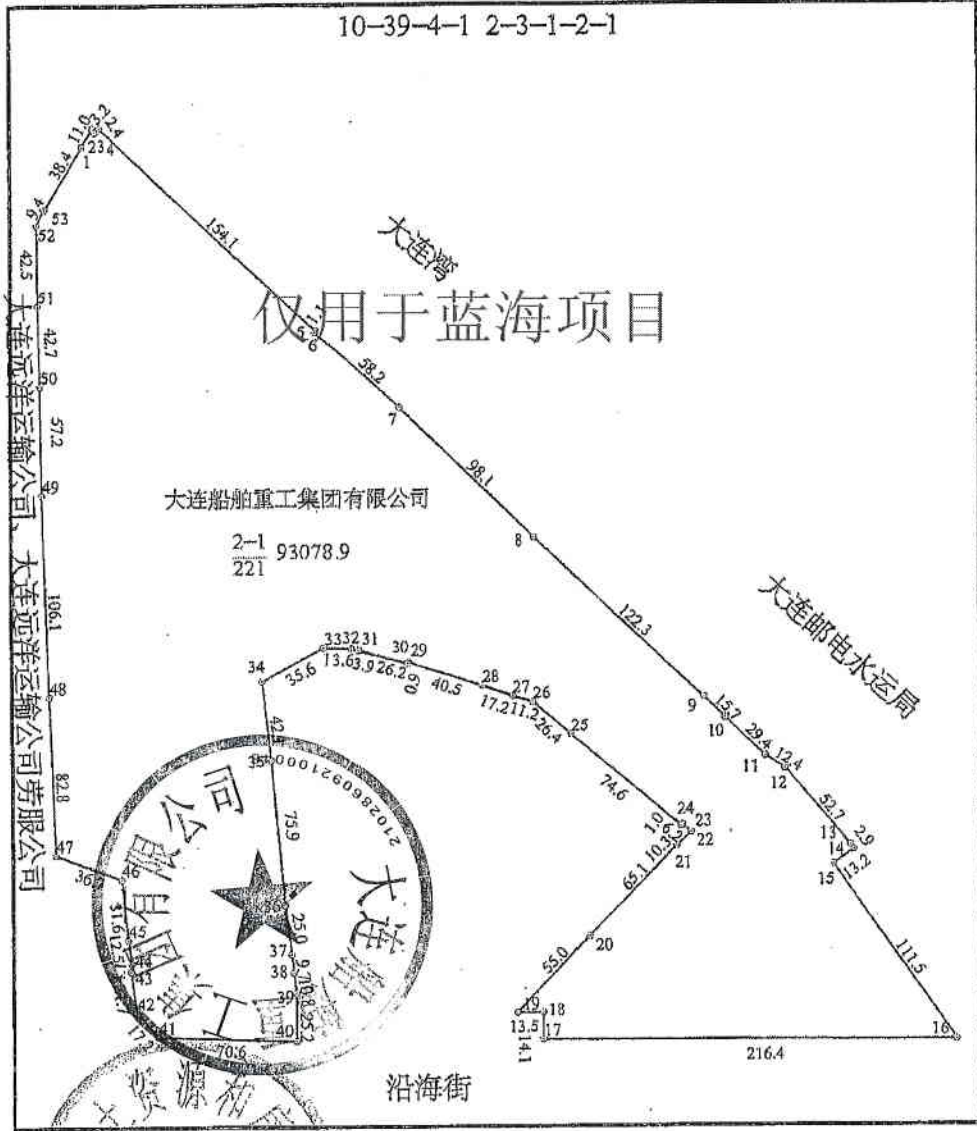


大连市国土

2008

宗地图

10-39-4-1 2-3-1-2-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1
221 93078.9

大连邮电水运局

沿海街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1: 3750

2008年2月19日

2008 年 2 月 19 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7293094 S

4-1
1月27日
9 M²
M²

中华
共
为
使
经

(章)
日

记 事

仅用于蓝海项目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章)
2008 年 2 月 19 日

102065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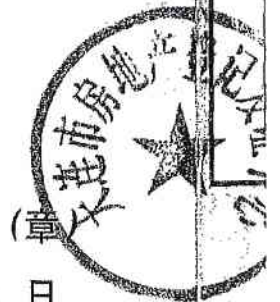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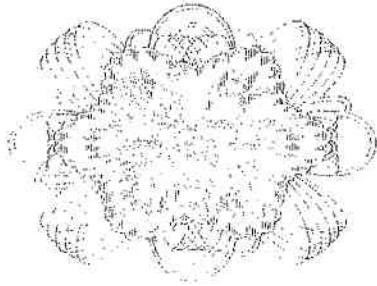
(章)

日

大 国用 (2010) 第 0201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西岗区海防街1号		
地 号	2+1-116-13	图 号	11-38-1-1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终止日期	2051年12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122766.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图

11-38-1-1 2-1-1-6-3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船舶生产服务公司

东北路

居民住宅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1:6387

2010年7月2日

2010年7月2日

No.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015853166 S

记 事

2008年10月17日，出租登记，权利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舵轴有限公司，土地他项权利证号为：大他项（2008）第02053号。本次出租土地面积为30583.7平方米。租金分二段计算，每十年为一段。第一段从2007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第二段从2017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仅用于蓝海项目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10年7月2日

No. 015853166 S

大 国用 (2013) 第0201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西岗区海防街1号		
地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号	1-38-2-4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终止日期	2050年07月13日
使用权面积	1107954.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大连市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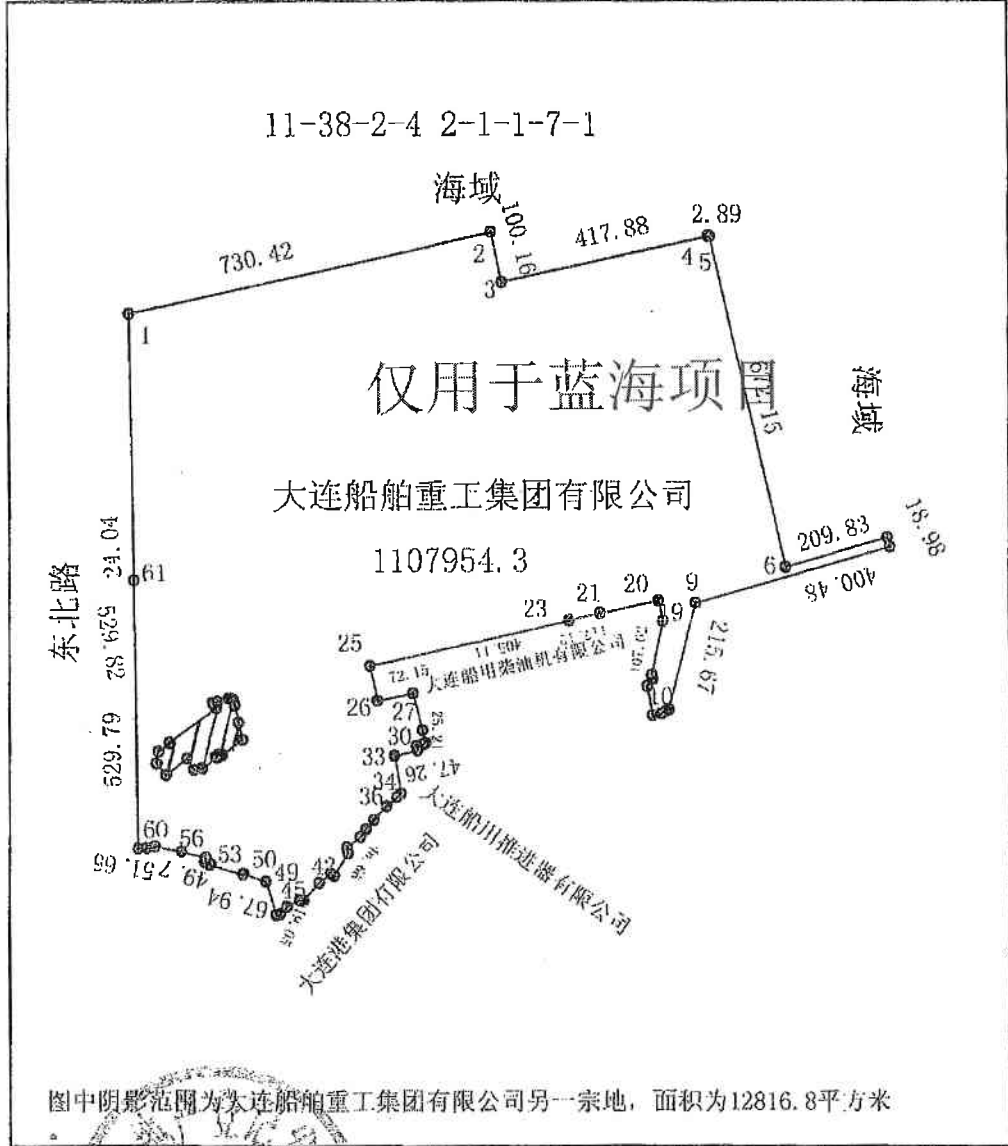
茶北路

图中
大连

201

宗地图

11-38-2-4 2-1-1-7-1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1:14093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3月25日

No 022784605 S

记 事

仅用于蓝海项目

附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章)
2013 年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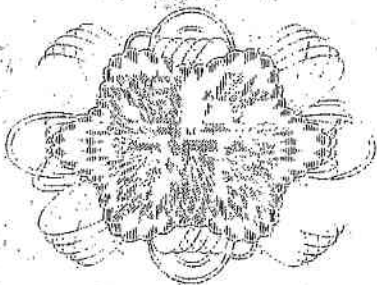


No 022784605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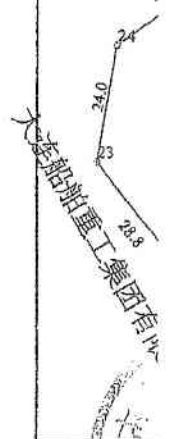
大 国用 (2008 第 02013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西岗区海防街1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地 号	2-1-1-12	图 号	11-38-2-3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终止日期	2055年1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12816.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2816.8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大连市 人民政府 (章)
2008年 月 日



大连市国

2008

宗地图

11-38-2-3 2-1-1-12



仅用于蓝海项目



5-2-3

1月27日

5.8 M²

M²

华共为便经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1: 1450

2008年2月19日

章)

日

2008年2月19日

N9 007228067 S

记 事

仅用于蓝海项目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章)

2008

年 2 月 19 日

No.

007298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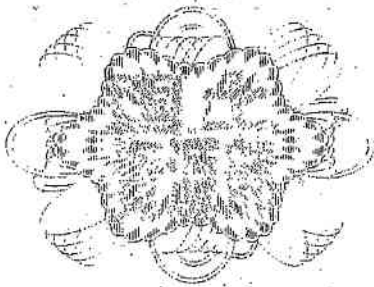
S

日

大 国用 (2008) 第 0200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西岗区海防街1号		
地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12-38-3-3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终止日期	2030年7月13日
使用权面积	32561.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2561.7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大连市 人民政府 (章)
 土地登记专用章
 2008年 月 日

8801 远东实业总公司

大连市国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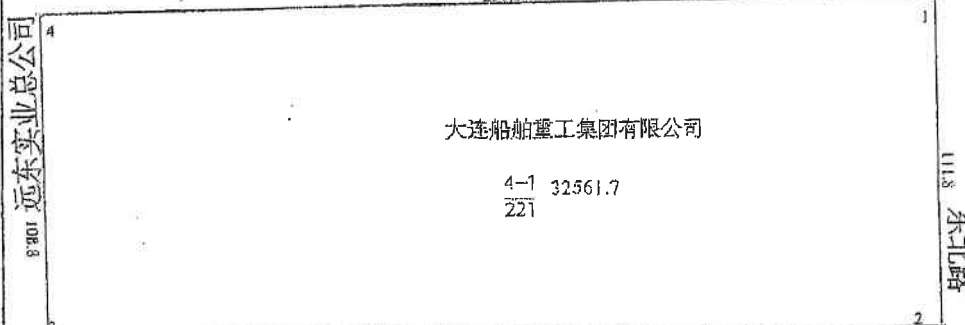
宗地图

12-38-3-3 2-1-1-4-1



仅用于船舶生产服务项目

295.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1 32561.7
221

111.8 东北路

295.3

大连船用推进器厂

同公总业实东远 108.8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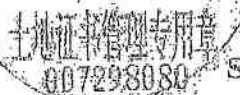
1: 2400

2008年2月19日

2008



No.



8-3-3
年7月13日
561.7 M ²
M ²

1 华
共
为
使
经

章)

日

记 事

仅用于蓝海项目

附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章)
日

2008
年 2 月 19 日
1102065036



大保 国用 (2009) 第 1400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湾里乡湾里村		
地 号	仅用于蓝海项目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终止日期	2051年12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8956.7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 (印章)
 2009 年 01 月 22 日

记 事

仅用于蓝海项目

附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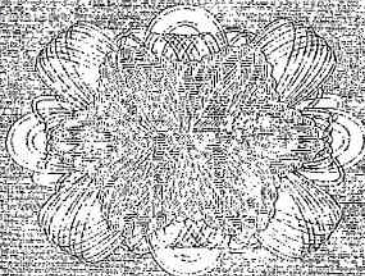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大 一 国 用 (2015) 第 0201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西岗区海防街5号		
地 权 界 址	2-117海防街	图 号	11-38-4-3
地类(用途)	港口码头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终止日期	2060年05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24000 M ²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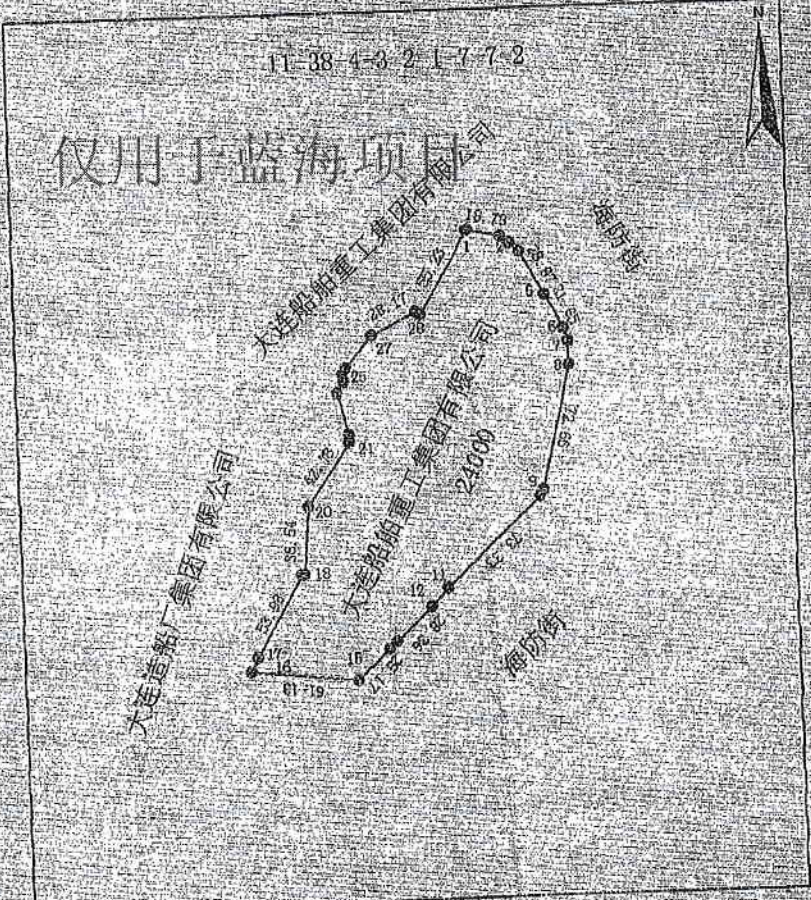
大连市人民政府 (章)

2019年 6 月 24 日

宗地图

11-38-4-3 217-7-2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114018 2015年6月24日



记事

仅用于蓝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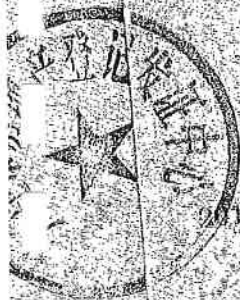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15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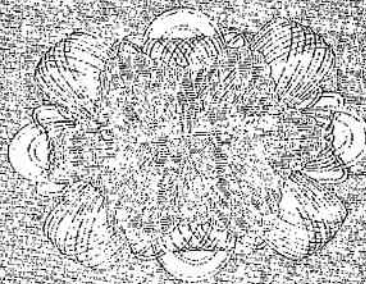
No. 03134015 S



大 国用 (2015) 第 0201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西岗区海防街5号		
地 号	2-1-7-10-2	图 号	11-39-2-4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终止日期	2060年05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21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2 M ²
		分摊面积	9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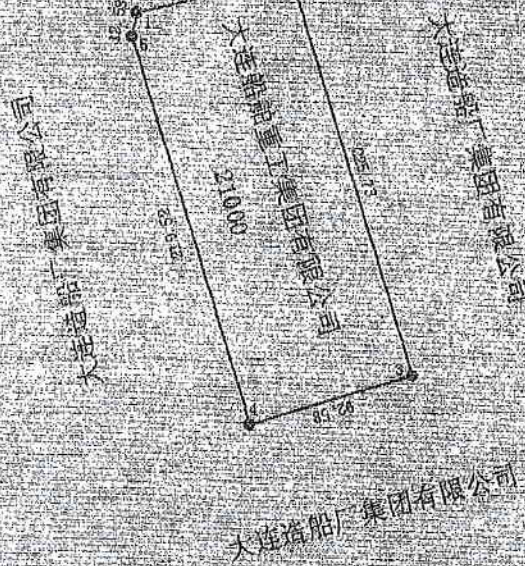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图

11-39-2-4-2-1-7-10-2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仅用于航海项目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1:3846 2015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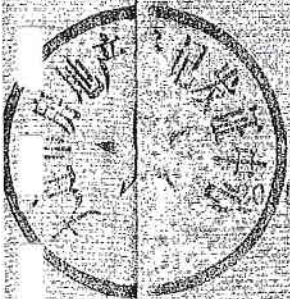
记 事

仅用于蓝海项目

附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章)

2005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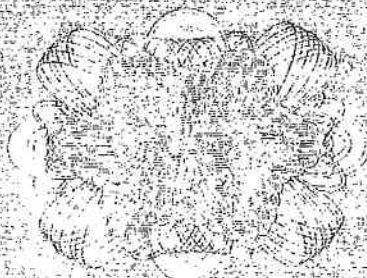


No. 031340154 S

大 国用 (2015) 第 0200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西岗区海防街5号		
地 号	2-1-7-6-3	图 号	11-7A9-2-4
地类 (用途)	港口码头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终止日期	2060年05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4006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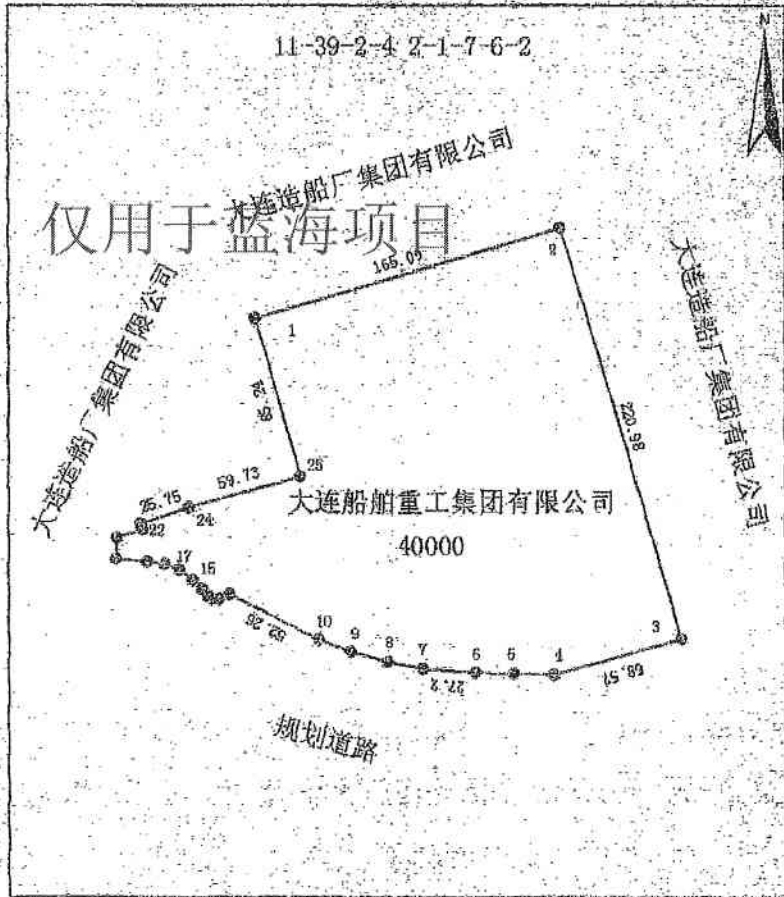
大连市人民政府 (章)

2015年6月19日

宗地图

11-39-2-4 2-1-7-6-2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1:3663 2015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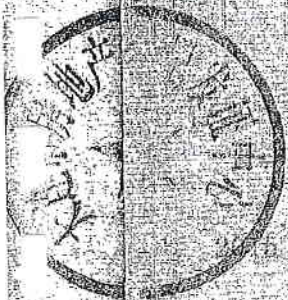
地 籍 证

仅用于监海项目

附
图
航
测
线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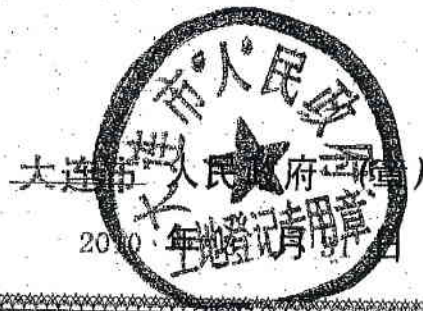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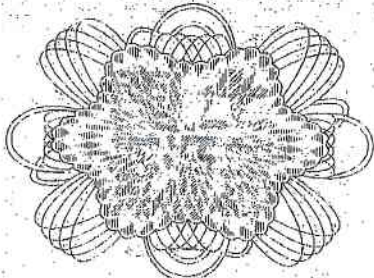


TDB-402

大 国用 (2010) 第 0408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		
地 号	4-19-9-40	图 号	27-42-III-3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03月29日
使用权面积	67381.2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大

宗地图

27-42-III-3 4-19-9-40

土城子村

231.64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7381.2平方米

国有空地

265.34

329.84

土城子村

60.5

4

土城子村

179.27

3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1:3310

2010年8月31日

2010年8月31日

No

01585323

S

III-3

月29日

M²

M²

产
华
民
共
和
国
为
地
使
经

记 事

仅用于蓝海项目

附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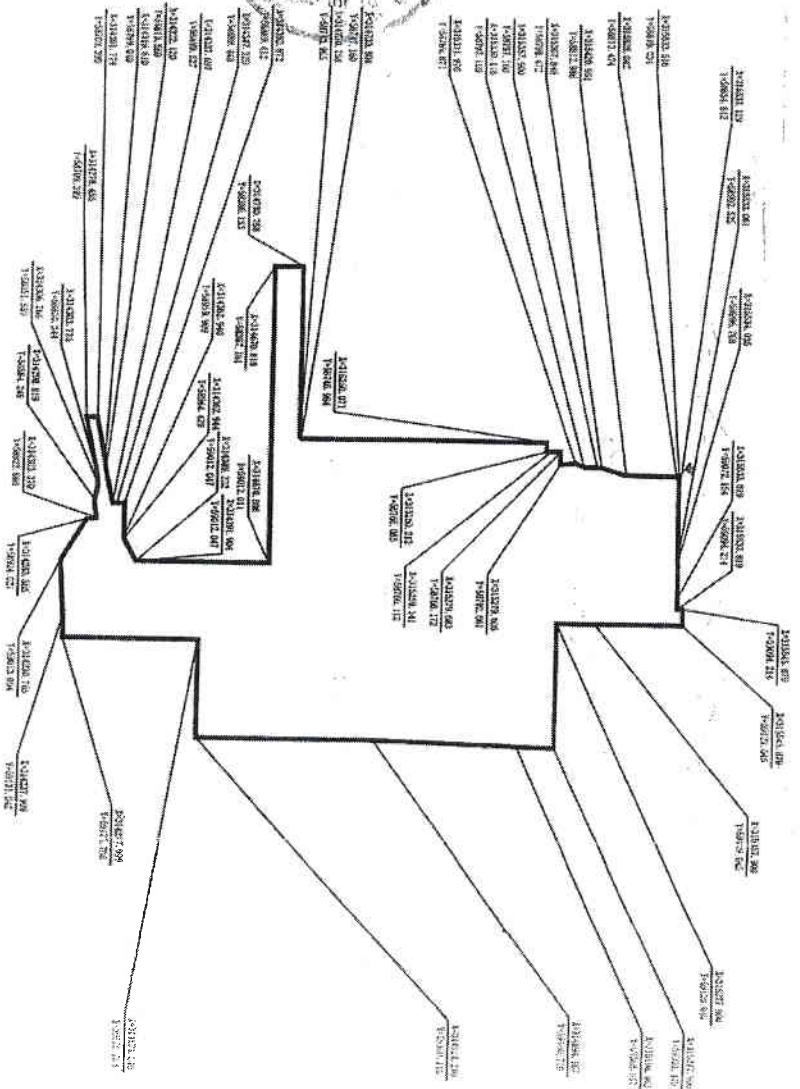
金 国用 (2016) 第 029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大连开发区大孤山		
地 号	0551013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09月1日
使用权面积	608763.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6年 月 日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S=608763平方米



大 国用 (2015) 第 0200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西岗区海防街1号		
地 段	2-3-3-1-4	图 号	11-38-1-3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终止日期	2051年12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29929.2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大连市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宗地图

11-38-1-3 2-3-3-1-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仅用于蓝海项目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9929.2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 1:2676 2015年6月19日



记 事

仅用于蓝海项目

附
图
粘
贴
处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章)
2016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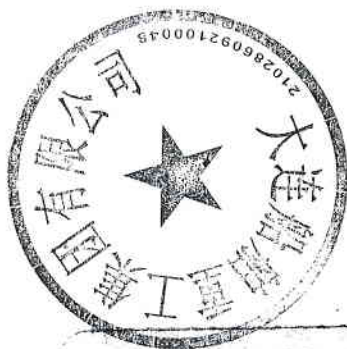


No. 031340114 S

安保二部消防队

号牌号码	辽BE9120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2+4人	总质量	30870kg
整备质量	15420kg	核定载质量	15000kg
外廓尺寸	9775×2500×389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5-12-27		
检验记录	柴油		
	* 21 X 0 0 0 7 3 5 4 9 2 2 *		

5300 公里



刘国和

辽BE9120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辽B(01)
辽BE9120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辽B(99)
辽BE9120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辽B(99)

号牌号码 辽BL9073 档案编号 _____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32270kg
 整备质量 16120kg 核定载质量 16000kg
 外廓尺寸 10219×2490×37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1-05-30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5月辽B(01)

检验记录 柴油



1500公里

辽BL9073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辽B(99)

?

号牌号码 辽BC7D67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3600kg

整备质量 254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780×2000×26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辽B(01)



辽BC7D67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4月辽B(99)

辽BC7D67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4月辽B(99)

3750 公里

辽BC7D67

公司

2960 吨

辽 BE9552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辽 B(99)

辽 BE9552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辽 B(99)

号牌号码 辽 BE9552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9 人

总质量 4200kg

整备质量 352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6100 × 2000 × 328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1-01-11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辽 B(01)

检验记录

柴油



* 2 1 4 0 0 0 8 8 2 0 0 4 2 *

号牌号码 辽BC6100 档案编号 _____
 核定载人数 10人 总质量 2600kg
 整备质量 180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70×1690×193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4-04-21

检验有效期至2011年04月辽B(01)

检验记录



1050公里

辽BC6100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4月辽B(03)
 辽BC6100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辽B(99)
 辽BC6100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4月辽B(01)
 辽BC6100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0月辽B(01)
 辽BC6100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0月辽B(99)
 辽BC6100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4月辽B(99)
 辽BC6100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4月辽B(01)
 辽BC6100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辽B(99)
 辽BC6100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0月辽B(01)

工
 辽
 辽
 辽

辽BL9519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6月辽B(99)

船舶

1350 公里

号牌号码	辽BL9519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4人	总质量	26050kg
整备质量	15700kg	核定载质量	9900kg
外廓尺寸	9765×2500×37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1-06-06		
检验记录	柴油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6月辽B(01)		

* 2180009851928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A267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使用性质 Use category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浦沅牌ZLJ5410JQZ50H

辽宁省大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5ESH4D337A001390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50703088238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07-08-06 有效期至 2016-05-25

辽BA2673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8月辽B(99)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ading '大连船舶重工' (Dali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BA3817 车型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徐工牌XZJ5284JQZ25K

Use Character

Model

辽宁省大连 车辆识别代号 LXGCPA2867A004496

VIN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B407023058

Engine No.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07-09-11 发证日期 2016-05-25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辽BA3817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9月辽B(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BK4146 车辆类型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大连市西岗区新海街1号(商)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型号 利新达牌SC16704GRB53LE

辽宁省大连市 发动机号码 LFAE558J1D5002123

市公安局交 车辆识别代号 H001000

支队 注册日期 2013-07-12 有效期至 2013-07-12

辽BK4146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7月辽B(01)

辽BK4146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7月辽B(99)

辽BK4146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7月辽B(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1960挂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平板半挂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通华牌THT9404TD

辽宁省大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RL1437X62014326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无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6-11-1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5-30

辽B1960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1月辽B(01)

辽B1960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辽B(99)

辽B1960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辽B(99)

辽B1960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辽B(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档案编号

号牌号码	辽B1962挂	车辆类型	重型平板半挂车
总质量	39750kg	整备质量	9750kg
核定载质量	30000kg	准牵引总质量	
核定载客		乘坐人数	
货厢内部尺寸	后轴钢板 2片		
外廓尺寸	辽B1962挂 检验有效期至2007年11月 辽B1962挂		
检验记录	检验合格至2007年11月 辽B(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B1962挂	车辆类型	重型平板半挂车
所有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品牌型号	通华牌TH19404TD	使用性质	货运
发动机号码	无	车辆识别代号	LJRL1437862014325
注册日期	2006-11-10	发证日期	2006-11-13

通警察支队
市公安局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2655挂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普通半挂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神行牌YGB9300

辽宁省大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T29BRL357012544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无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8-01-0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1-04

号牌号码 辽B2655挂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总质量 22156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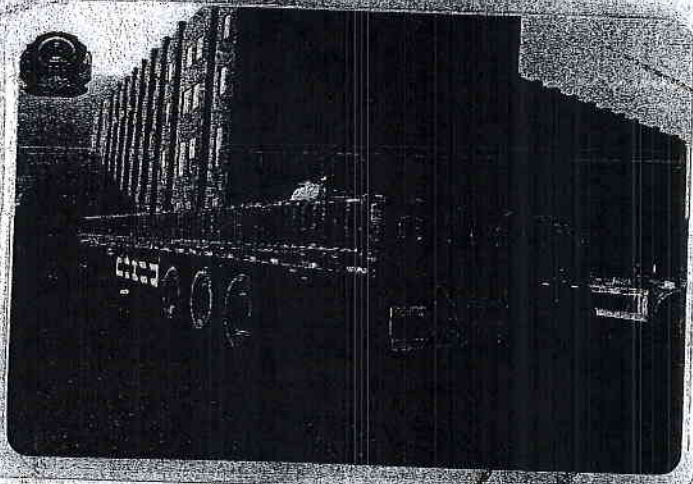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78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13000×2500×284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23-01-08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1月辽B(01)

检验记录 无



辽B2655挂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1月辽B(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B2693挂

车辆类型 重型平板半挂车

所有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大连市西岗区海海街1号

机动车号牌 辽B2693挂

辽宁省公安厅
大连市公安局
21028609210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

档案编号

辽B2693挂

重型平板半挂车

号牌号码 辽B2693挂

车辆类型 重型平板半挂车

质量 40000kg

整备质量 17000kg

满载质量 28500kg

准牵引总质量

辽宁省公安厅
大连市公安局
210286092100048



安全检验合格

设备代码 50102102002008120003
车辆牌证 厂内辽A-BE265
车架号 081032202
厂牌型号 CPCD60
检验单位 大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下次检验日期 2017年06月03日

车辆名称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发动机号 08060545
额定载重量 (kg) 600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制

PRINTED BY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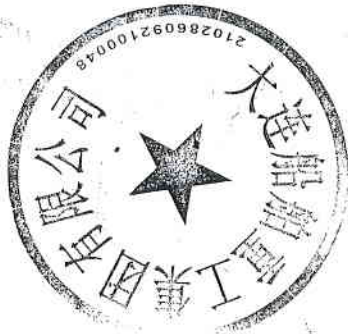


安全检验合格

设备代码 50102102002008120002
车辆牌证 厂内辽A-BE264 车辆名称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车架号 081032201 发动机号 08060640
厂牌型号 CPCD60 额定载重量 (kg) 6000
检验单位 大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下次检验日期 2017年06月03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制

PRINTED BY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安全检验合格

设备代码 50102102002008120005
车辆牌证 厂内辽A-BE267 车辆名称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车架号 081031401 发动机号 B7650800122
厂牌型号 CPCD100 额定载重量 (kg) 10000
检验单位 大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下次检验日期 2017 年 06 月 03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制

PRINTED BY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安全检验合格

设备代码 50102102002007080002
车辆牌证 厂内辽A-BG418 车辆名称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车架号 07459 发动机号 07081857
厂牌型号 CPCD60 额定载重量 (kg) 6000
检验单位 大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下次检验日期 2017年06月03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制

PRINTED BY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安全检验合格

设备代码 50102102002006100002
车辆牌证 厂内辽A-BA558 车辆名称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车架号 A848D060047 发动机号 1696600118
厂牌型号 GPCD100 额定载重量 (kg) 40000
检验单位 大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下次检验日期 2017 年 06 月 03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制

PRINTED BY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安全检验合格

PASSED SAFETY TEST

设备代码 50102102002006100001

车辆牌证 厂内辽A-BA588 车辆名称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车架号 A847B0600385 发动机号 06057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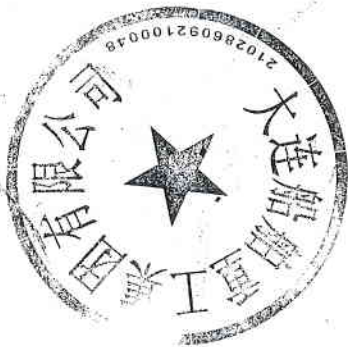
厂牌型号 CPCD60 额定载重量 (kg) 6000

检验单位 大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下次检验日期 2017 年 06 月 03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制

PRINTED BY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安全检验合格

设备代码 50102102002007080001
车辆牌证 厂内辽A-BG417 车辆名称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车架号 07028 发动机号 00510397
厂牌型号 CPCD100A 额定载重量 (kg) 10000
检验单位 大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下次检验日期 2017 年 06 月 03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制

PRINTED BY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安全检验合格

PASSED SAFETY TEST

设备代码 51302102032005032693

车辆牌证 厂内辽A-B8946

车辆名称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车架号 05694

发动机号 936597

厂牌型号 CPCD30

额定载重量 (kg) 3000

检验单位 大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下次检验日期 2017 年 06 月 03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制

PRINTED BY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安全检验合格

PASSED SAFETY TEST

设备代码 51302102032005032690

车辆牌证 厂内辽A-B8947

车辆名称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车架号 05693

发动机号 936567

厂牌型号 CPCD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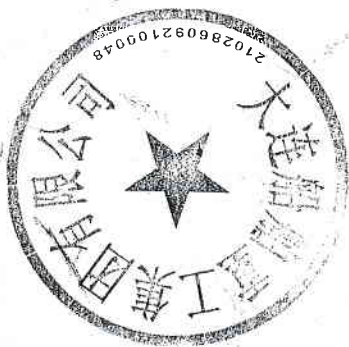
额定载重量 (kg) 3000

检验单位 大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下次检验日期 2017 年 06 月 03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制

PRINTED BY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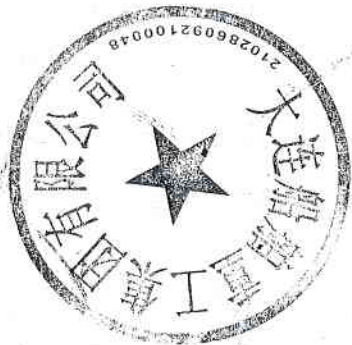


安全检验合格

PASSED SAFETY TEST

注册代码 REGISTRATION NUMBER	40502102002006100002	设备编号 DEVICE CODE	无
使用单位 USED UNIT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DEVICE NAME	履带起重机
检验单位 INSPECTION UNIT	大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检验人员 INSPECTOR	邱洪伟 劳文
下次检验日期 NEXT TEST DATE	2017 年 07 月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制
PRINTED BY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B10008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西)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31UAAB

辽宁省大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WA84BXG6001859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152990171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6-03-31 发证日期 2016-03-31

号牌号码 辽B10008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70kg

整备质量 193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66×1878×189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辽B(01)

检验记录

汽油



号牌号码 辽B42569 档案编号 _____
 核定载人数 1人 总质量 2410kg
 整备质量 1930kg 核定载质量 _____
 外廓尺寸 5266 × 1876 × 1500mm 准牵引质量 _____
 备注 _____

检验记录 汽油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3月辽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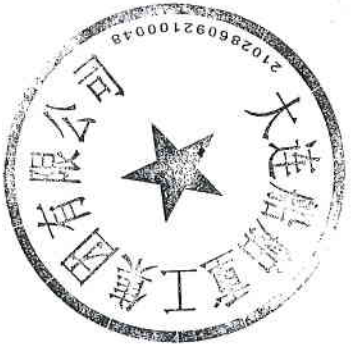
 * 2 1 2 0 0 0 6 2 1 6 7 0 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B42569 车辆类型 小型汽车
 Plate No. _____ Vehicle Type _____
 所有人 大连碧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Owner _____
 住址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西)
 Address _____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51DAAE
 Use Character _____ Model _____

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S70A848F2511823
 VIN _____
 发动机号码 142400162
 Engine No. _____
 注册日期 2015-03-06 发证日期 2015-03-06
 Register Date _____ Issue Date _____

辽B42569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辽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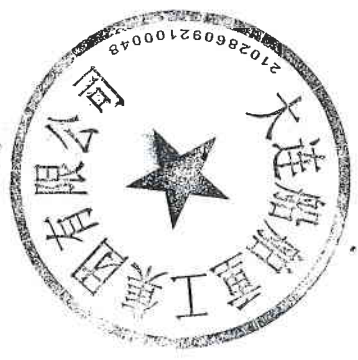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辽B47536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6 总质量 2430kg
 整备质量 1336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60*1876*1805mm 准牵引总质量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辽B(01)
 汽油

 2120006216602

辽B47536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辽B(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B47536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大连鹏联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大连西岗区沿港街1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3104B
 辽宁省大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0A84B3E07612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147150218
 注册日期 2015-03-16 发证日期 2015-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L888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西)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柯斯达牌 SCT6705GRB53LEX

辽宁省大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E55811FS00690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09801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03-3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3-31

号牌号码 辽BL8883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0人 总质量 5540kg

整备质量 3654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7005×2040×2774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6-03-31

检验记录 汽油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辽B(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BL8838 车辆类型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大连市西岗区裕海街1号(西)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梅格牌KL06122BAE41

辽宁省大连 车辆识别代号 LKLA1L1L1GA700180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L625AFY0034

通警察支队 检验日期 2016-03-31 有效期至 2016-03-31

号牌号码 辽BL8838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55人

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13550kg

核定载质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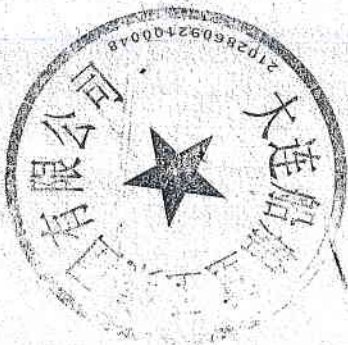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12000×2550×379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6-03-31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辽B(01)

柴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_____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_____

所有人
Owner _____

住 址
Address _____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_____ 品牌型号
Model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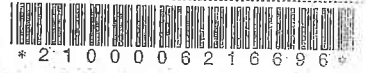
车辆识别代号
VIN _____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_____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_____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_____

号牌号码 _____ 档案编号 _____

检验记录 _____



江 B19959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江 B (99)

江 B10950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江 B (99)



辽 BE9063 检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江 B(01)

辽 BE9063 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江 B(05)

辽 BE9063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江 B(01)

辽 BE9063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江 B(99)

辽 BE9063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江 B(66)

辽 BE9063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江 B(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A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 BE906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理工大学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1号 辽 B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柯斯达牌 SC1017A010000

辽宁省大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E35817A501622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8307088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0-12-23 发证日期 2010-12-23

号牌号码 辽 BE9063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29人 总质量 3300kg

整备质量 3325kg 核定载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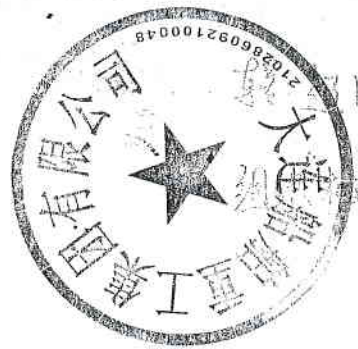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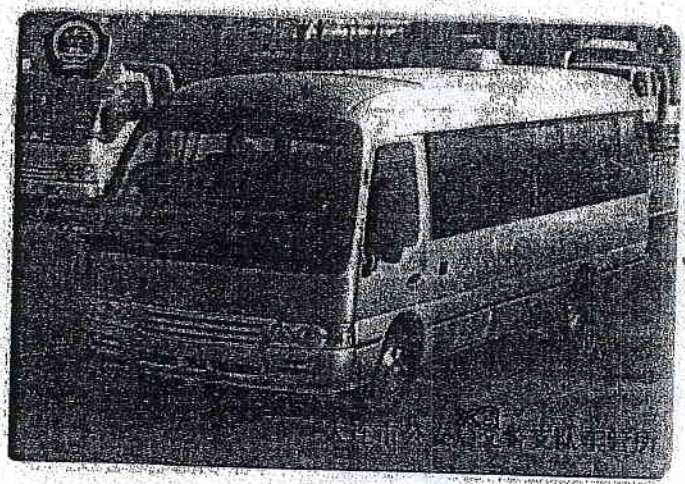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7995 × 2040 × 251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0-12-23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江 B(01)

检验记录

* 21 X 0002353514 *



辽 BE9063

2010 06 02

3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414K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西)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G531ATA

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4B3DE01289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347038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4-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4-17

号牌号码 辽B414K7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70kg

整备质量 193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56 * 1878 * 18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4月辽B(01)

* 2 1 2 0 0 0 6 2 7 1 5 5 2 *

辽B414K7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4月辽B(99)

辽B414K7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4月辽B(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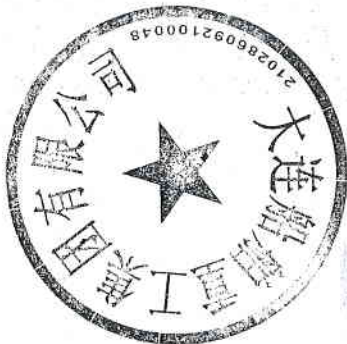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355X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81BDDWG
辽宁省大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5A24G8C3079967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14300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7-3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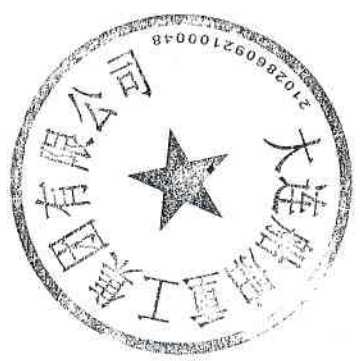
辽B355X3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7月31日



辽 B355N8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辽 B(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 B355N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南)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 FV728150WG	
辽宁省大连 市公安局交 警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5A2469D302280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1892P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7-3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7-30



号牌号码 辽B356N7 档案编号 _____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415kg
 整备质量 191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15×1874×145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_____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7月辽B(01)

检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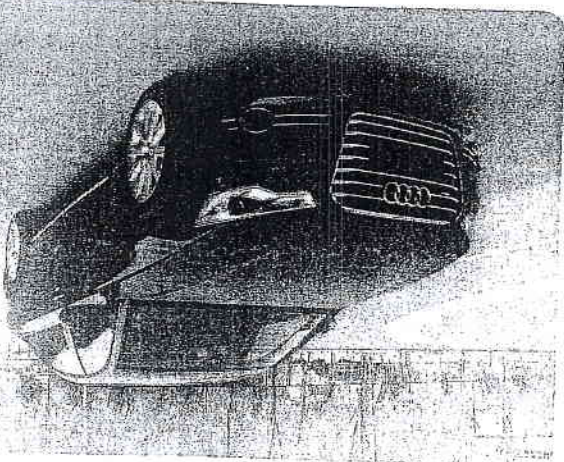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B356N7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大连市西岗区裕海街1号(西)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FV7281BDDWG
 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FV5A24G2D3038560
 发动机号码 019767
 注册日期 2013-07-30 发证日期 2013-07-30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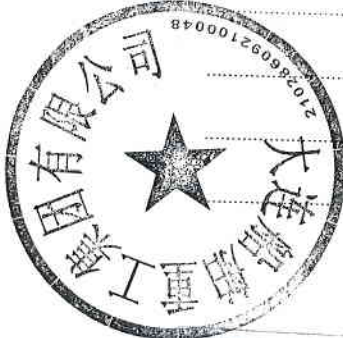


辽B356N7 有效期至2017年07月辽B(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355N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西)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Y7261BDDWG
辽宁省大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5A2463D302280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913920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7-3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7-29

辽B355N8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7月辽B(01)



80777公里

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356N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西)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81BDDWG

辽宁省大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5A24G2D3038560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19767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7-3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7-30

辽B356N7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7月辽B(01)

96700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353N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西)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81BDDWG
辽宁省大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5A24G8D3000962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13086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3-07-3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7-30

辽B353N6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7月 辽B(01)

95921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355N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81DDWG

辽宁省大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5A24G8C3079967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14300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7-3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7-30

辽B355N3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7月辽B(91)



82700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UQ63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西)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6461ATG
辽宁省大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B28R4A302859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4308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1-07

辽BUQ637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1月辽B(01)
辽BUQ637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1月辽B(99)
辽BUQ637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1月辽B(01)

71900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0956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裕德街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丰田牌CA65200

辽宁省大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GLK7418360417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322740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09-03-1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09-03-18

辽B09566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3月辽B(03)

辽B09566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3月辽B(03)

辽B09566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辽B(99)

辽B09566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辽B(99)

辽B09566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辽B(99)



137996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L095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柯斯达牌 SCT6704GRB53LEX
辽宁省大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E55811ES005847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04659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3-0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3-06

辽BL0950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11月辽B(99)

辽BL0950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辽B(99)

27911公里

辽BK4146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7 月 辽 B(01)

辽BK4146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辽 B(99)

辽BK4146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辽 B(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K414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西)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柯斯达牌 SCT6704GBJ31
辽宁省大连市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E55811D500212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06168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7-1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7-12

32919 公里

K4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E906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西)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柯斯达牌 CCT6763TR353LE
辽宁省大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E55317A5310229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5197888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12-2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12-23

辽BE9063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辽B(01)

辽BE9063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辽B(03)

辽BE9063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辽B(01)

辽BE9063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辽B(99)

辽BE9063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辽B(99)

辽BE9063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辽B(01)

37600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J908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柯斯达牌SCT6703TRB53LE

辽宁省大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E5581XBS014650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363165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06-2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6-20

辽BJ9087 检验有效期至 2014年06月 辽B(99)

辽BJ9087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6月 辽B(01)

辽BJ9087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6月 辽B(99)

辽BJ9087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6月 辽B(99)

87100公里

12001公里

辽BL3333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 B(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L888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西)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柯斯达牌 SCT6705GRB53LEX

辽宁省大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ME55811FS00690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09801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03-3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L883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柏海街1号(西)

住址
Address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海格牌KLQ6122BAE41

辽宁省大连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LA1L1L1G70018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6ZSAFY003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6-03-3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03-31

辽BL8838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18日

5329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A256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西)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31UAAB

辽宁省大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4B5EE074702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246016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3-0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3-06

辽BA2560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辽B(99)

56830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B1DG08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西)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31UAAB
Use Character Model

辽宁省大连 车辆识别代号 LSGUA84BXGE001859
VIN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152990171
Police 支队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6-03-31 发证日期 2016-03-31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辽B1DG08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70kg

整备质量 193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66 × 1878 × 18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辽B(01)
汽油



* 2 1 3 0 0 1 0 7 7 2 0 0 3 *

30008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A7S3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31UAA8

辽宁省大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09A846K1076123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2550218

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5-03-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03-06



26415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414K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西)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31ATA

辽宁省大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4330E01289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3470381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4.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4.17

辽B414K7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4月辽B(99)

辽B414K7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4月辽B(99)



109295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9LP6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雷克萨斯 JTHRJ46G

辽宁省大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THBJ46G68230808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GRA522228

注册日期 Reg. Iss. Date 2009-02-2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11-10

辽B9LP63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2月辽B(99)



325000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9LP3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雷克萨斯 JTHBM46F075
辽宁省大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THBM46F075052921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UR007686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7-10-2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6-11-10

号牌号码 辽B9LP37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485kg
整备质量 --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30×1875×147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辽B(01)

汽油



185213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58G3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西)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6461ATG
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B28R2B300028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4741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2-1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2-18

辽B58G37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2月辽B(01)

辽B58G37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2月辽B(99)

2018年02月21日 辽B58G37 发动机号047415



134831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B02309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Address

品牌型号 汉兰达 JTEES42A072 使用性质 非营运
Model Use Character

辽宁省大连 发动机号码 2GRA345652
市公安局交 车辆识别代号 JTEES42A072052607
通警察支队 VIN

注册日期 2008-01-18 发证日期 2008-01-21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检验记录 辽B02309 检验有效期至 2012年01月 辽B(03)

辽B02309 检验有效期至 2014年01月 辽B(01)

辽B02309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1月 辽B(01)

辽B02309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1月 辽B(99)

辽B02309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1月 辽B(99)

辽B02309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1月 辽B(01)



115872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B02308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Address

品牌型号 汉兰达 JTEES42A372 使用性质 非营运
Model Use Character

辽宁省大连 发动机号码 2GRA346487
Engine No.

市公安局交 车辆识别代号 JTEES42A372052892
通警察支队 VIN

注册日期 2008-01-18 发证日期 2008-01-21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辽 B023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辽 B (01)

辽 B023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辽 B (99)

辽 B023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辽 B (09)

辽 B023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1 月 辽 B (91)

辽 B023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01 月 辽 B (01)

辽 B02308 检验有效期至 2012 年 01 月 辽 B (03)



113660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B02307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品牌型号 汉兰达JTEES42A472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辽宁省大连 发动机号码 2GRA347558

市公安局交 车辆识别代号 JTEES42A472053355

通警察支队 注册登记日期 2008-01-18 发证日期 2008-01-21

辽B02307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1月 辽B(99)

辽B02307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1月 辽B(99)

辽B02307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1月 辽B(91)

辽B02307 检验有效期至 2015年01月 辽B(91)

辽B02307 检验有效期至 2014年01月 辽B(91)

辽B02307 检验有效期至 2012年01月 辽B(93)



56749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0230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品牌型号 Model 汉兰达 JTEES42A172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辽宁省大连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GRA348322

市公安局交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TEES42A172053801

通警察支队

注册登记日期 Register Date 2008-01-1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08-01-21

检验记录 辽B02306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1月辽B(

辽B02306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1月辽B(01)

辽B02306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1月辽B(01)

辽B02306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1月辽B(99)

辽B02306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1月辽B(99)

辽B02306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1月辽B(01)



85935公里

号牌号码 辽B1708V 档案编号 008619210285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80kg

整备质量 1621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495×1810×163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8月辽B(01)

2170003928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B1708V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新港小学(长)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指南者1J4NF4FB

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1J4NF4FB98D21734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B021734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8-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8-17

辽B1708V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8月辽B(10)

辽B1708V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8月辽B(0)



行驶里程: 201697km.

船务公司

李永庭

号牌号码 辽BV1799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090kg

整备质量 --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828×1795×1441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0年10月辽B(01)

2100000722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BV1799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新港小学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凯迪拉克1G6DF57T

辽宁省大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1G6DF57T08016088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LP181080889

注册日期 2008-10-30 发证日期 2009-0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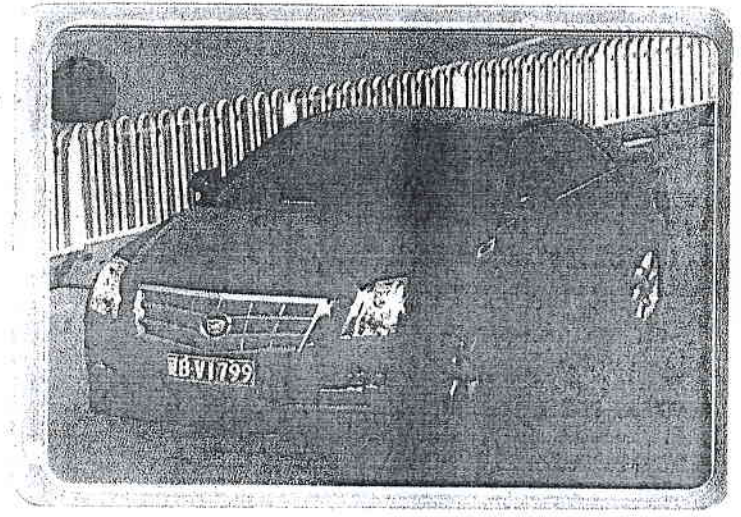
辽BV1799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0月辽B(10)

辽BV1799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10月辽B(10)

辽BV1799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0月辽B(99)

辽BV1799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0月辽B(12)

辽BV1799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辽B(99)



行驶里程: 147050 k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辽B86V1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新港小学(长兴)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陆地巡洋舰霸道JTEBU25J

辽行省大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TEBU25J95502662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GR5153956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5-11-2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02-29

号牌号码 辽B86V16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8人 总质量 238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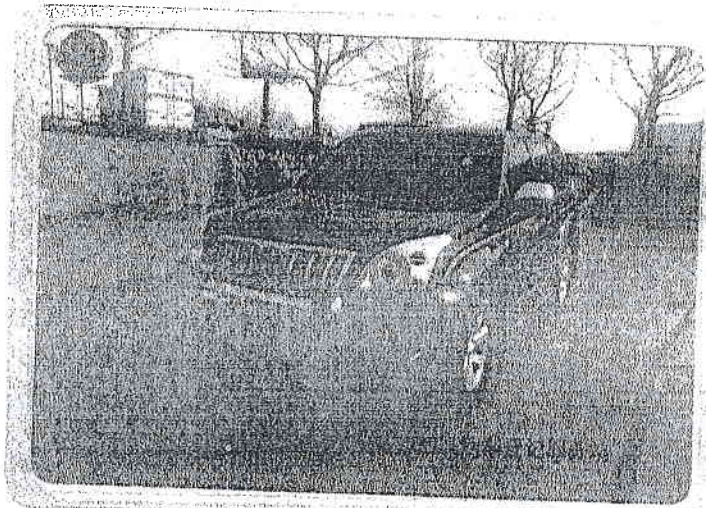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50×1875×186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11月辽B(01)

2180004660451



辽B86V16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辽B(99)

辽B86V16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辽B(12)

辽B86V16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1月辽B(10)

辽B86V16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1月辽B(10)

辽B86V16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11月辽B(10)

行驶里程267393

号牌号码 **辽BV0085**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80kg**

整备质量 **159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998×1851×1461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0年11月辽B(12)**

2150000750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BV008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者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新港小学**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7240ATA**

辽宁省大连 车辆识别代号 **LSGWT53XX8S071346**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08154008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08-11-13** 发证日期 **09-08-04**

辽BV0085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1月辽B(10)

辽BV0085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辽B(12)

辽BV0085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辽B(99)

辽BV0085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辽B(99)

辽BV0085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辽B(99)



行驶里程: 215190 km.

辽BV2429 档案编号

号牌号码 7人 核定载人数 2470kg 总质量

整备质量 1930kg 核定载质量

外部尺寸 5256×1878×18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4月辽B(12)

检验记录



2130003243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BV2429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新港小学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1ATA

辽宁省大连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3B2BE020027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110620104

注册日期 2011-04-13 发证日期 2011-04-13

辽BV2429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4月辽B(01)

辽BV2429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4月辽B(01)

辽BV2429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4月辽B(01)



行驶里程 12000 km.

张秀娟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明".

日期：2017年7月7日

2 柳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 7 月 7 日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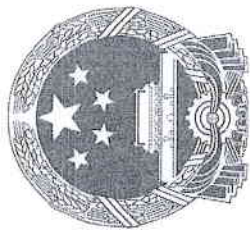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侯晓利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七、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 110201财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08年6月25日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08]0021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序列号: 00002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 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 0100014005

发证时间： 年 月

序列号：000030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至2049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财务顾问;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11月24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兴杰

性别：男

登记编号：62050019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5-08-12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王兴杰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62050019



打印时间：2017年2月1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侯晓利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90017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9-08-3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侯晓利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月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因甲方下属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1. 评估目的：因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本项目评估目的是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上述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3. 评估基准日：甲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 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安排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2. 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收益预测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提供。

4. 甲方按照本委托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协调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3. 在甲方协调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被评估单位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评估费用确定为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元整，此评估费用包含境内资产评估人员发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

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委托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委托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此委托合同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

部评估费用的50%，即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50%，即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4. 甲方在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约定书。

5.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70%；

(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到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80%；

(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10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五、关于评估报告是否可以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的特别约定

1.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可以被摘抄、引用，披露于公开媒体。
2. 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乙方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六、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

1. 本业务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业务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2. 签订本委托合同后或执行本业务委托合同过程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业务委托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委托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4. 因本委托合同或执行本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委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7年6月20日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7年6月20日